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之十三

龜山島—漢人漁村社會之研究

王 崧 興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

臺 灣 南 港

中華書局

中國通史綱要
第三卷 民族

中國通史綱要 第三卷 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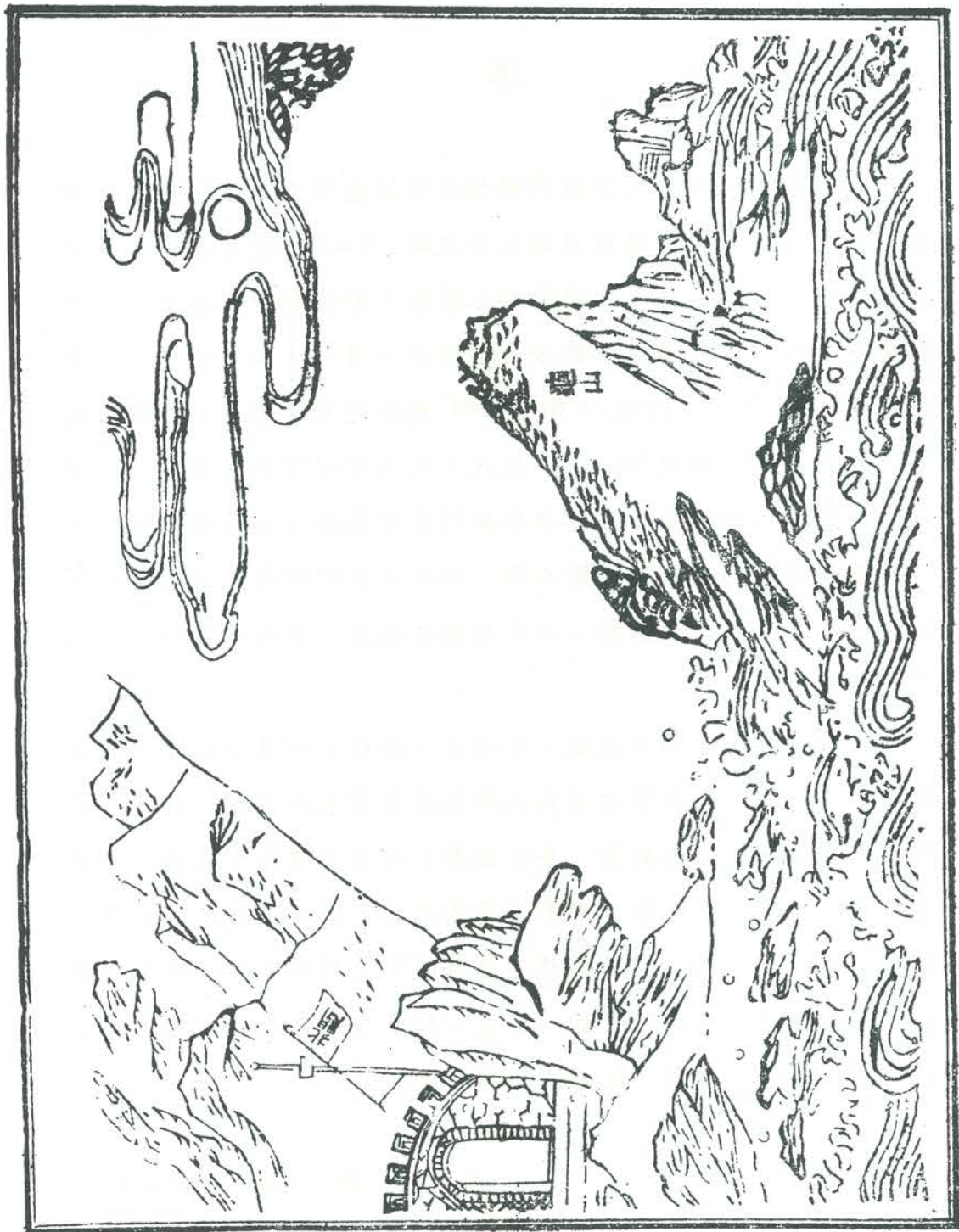
蔣經國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 1981年

序

民國54年夏作者本擬返國繼續做有關臺灣高山族的研究，但本所所長凌純聲師提議應另闢本所之新“戰場”，意即要作者展開漢人社會之研究。時李亦園學長已經着手彰化縣伸港鄉漢人農村的調查工作。一方面為了配合他的調查，另一方面，哈佛燕京學社正有一個‘New Types of Research’的研究補助費可以申請，而漢人社會之研究似較“時髦”。因此，就決定選宜蘭縣龜山島之漢人漁村作為研究對象。八月初草擬研究計劃向哈燕社申請補助，八月底即赴龜山島展開田野工作。如此，本研究計劃一切就在匆促之間進行。按一年調查，一年整理之進度，本報告書終於在此順利問世了。

本報告書之能順利出版，作者在此得對下列諸師友致以最大之謝意；所長凌純聲師以及其他同仁承擔所裏的雜務，使得作者有一年長住於外地的機會。李亦園學長自始至終給予關懷。以他在彰化的田野工作經驗提供不少寶貴意見，報告書完成後並予以審閱一遍，多所指正。費羅禮先生修改英文摘要，鄭格先生攝製圖版，陳安理同學繪贈素描。最後，內子吉原彌生女士陪赴龜山島，並搜集有關文獻，也在此一併致謝意。



關陽八景之一 龜山朝日 (採自陳淑均《關陽志》)

目 錄

導言	1
第一章 龜山島之一斑	
一、歷史背景	5
二、地理環境	12
三、教育	16
四、行政	17
五、漁家生活	18
六、結語：漁村特徵	23
第二章 漁撈技術與經營	
一、焚寄網漁業	25
二、深海沙魚底延繩釣漁業	30
三、地曳網漁業	40
四、其他的漁業	44
五、結語	46
第三章 社會生活	
一、人口	49
二、家族	53
三、宗族	67
四、承繼	68
五、婚姻	72
六、親屬稱謂	78
七、社會羣體	82
(一) 漁團或船隊	82
(二) 地緣羣體	91
(三) 電力及池塘管理委員會	92

(四) 錢會	93
八、結語	94
第四章 宗教生活	
一、組織	97
二、全社性宗教活動	99
三、羣體性宗教活動	115
四、私人性宗教活動	118
五、結語	129
結論	131
引用文獻	139
英文摘要	141
附錄	145

圖 版 目 錄

	蘭陽八景之一 龜山朝日	·····	首頁圖
圖版 I	龜山島漁村全景	·····	viii—1
圖版 II	A 龜山島之出入港口——大溪漁港	·····	viii—1
	B 龜山島漁船停泊處	·····	viii—1
圖版 III	A 拉船上岸保養之一	·····	48— 49
	B 拉船上岸保養之二	·····	48— 49
圖版 IV	A 造船	·····	48— 49
	B 帳簿——大公簿	·····	48— 49
圖版 V	謝平安——祭豬公	·····	130—131
圖版 VI	A 分豬肉之一	·····	130—131
	B 分豬肉之二	·····	130—131
圖版 VII	A 六月十五日迎接媽祖	·····	130—131
	B 六月十五日演戲	·····	130—131
圖版 VIII	A 擲筭	·····	130—131
	B 拜乖	·····	130—131
圖版 IX	A 喪葬——孝男孝女行列	·····	130—131
	B 喪葬——抬棺木的親友	·····	130—131
圖版 X	A 埋葬	·····	130—131
	B 請全社衆神來祭豬公	·····	130—131

附 表 目 錄

表 一	龜山島動力舢舨船單.....	26
表 二	K船菸寄網漁業股東分配表.....	28
表 三	A船股東分配表.....	34
表 四	B船股東分配表.....	34
表 五	C船股東分配表.....	34
表 六	I船股東分配表.....	34
表 七	M船股東分配表.....	35
表 八	罟網股東分配表.....	42
表 九	龜山島機器船船單.....	44
表 十	T船股東分配表.....	45
表 十一	U船股東分配表.....	45
表 十二	V船股東分配表.....	45
表 十三	龜山島1922—31年之人口.....	49
表 十四	龜山島近二十年來之人口.....	49
表 十五	龜山島近五年來之丁口數.....	50
表 十六	龜山島年齡分組與百分比.....	51
表 十七	龜山島人口出生死亡數.....	52
表 十八	龜山島疾病別死亡人口.....	53
表 十九	龜山島各戶人口之分配表.....	53
表 二十	龜山島1965年冬季船隊名單.....	86

附 圖 目 錄

圖 一	住屋平面圖.....	20
圖 二	投網人員配置圖.....	32
圖 三	揚繩人員配置圖.....	32
圖 四	龜山島年齡分組圖.....	52

地 圖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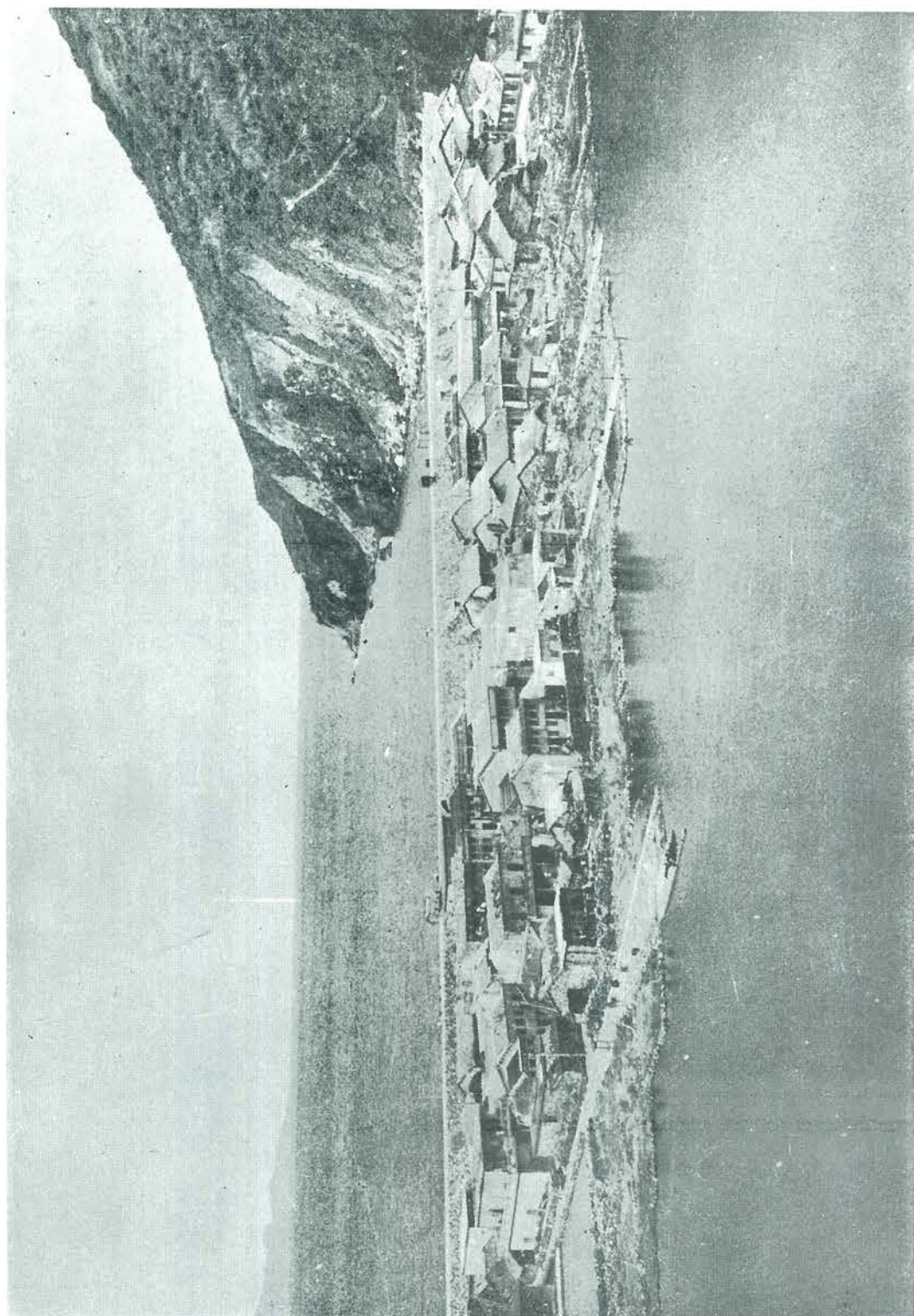
地圖 一	龜山島地勢圖.....	13
地圖 二	龜山島村落平面圖.....	14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經濟學概論	10
第三章 國民收入與就業	25
第四章 財政與金融	45

附錄

附錄一 經濟學名詞	55
附錄二 經濟學參考文獻	65



龜山島漁村全景



A 龜山島之出入港口——大溪漁港



B 龜山島漁船停泊處

導 言

一

我國自古就有「以農立國」的思想。農村土地問題之能否解決更是我國歷史上改朝換代最重要的原因之一。近代的種種政治文化運動，也激起了農村問題研究之興趣。因此，漢人社會之實地調查研究，大都着重於農村問題，尤其是偏重於農業經濟方面之研究。對這一方面的研究，在此雖無法一一列舉，作者僅願指出，跟漢人社會之農業經濟學研究比起來，對漢人社會之社會學研究為數甚少⁽¹⁾。

由於缺乏這種現實社會生活之研究，一些研究漢人社會的論著，常以見諸於文獻的資料做為他們的研究內容。其實，這只是代表中國士大夫社會的傳統而已。這種傳統，跟廣大庶民的現實生活，顯然有很大的不同。但是，仍有不少研究漢人社會的學者，當他從文獻研究轉到觀察現實的庶民生活時，他發現到這兩者之間有顯而易見的差異。有些人就毫不加思索地說，這是傳統社會之崩潰，近代中國受了西方文明衝擊而產生的現象。就以「家族制度」來說，傳統「理想式」的家族應是五世同堂的大家族，但在庶民的生活裏，這是近乎無法實現的「理想」。難道吾人就下結論說，這是傳統漢人家族制度崩潰的現象？又如「三罪」「七出」的離婚狀，有的庶民並不以妻之「姦淫」而要求離去，因為妻子離去後對生活之直接打擊——兒女無人照顧、勞動力不足，是遠比戴「綠帽子」之打擊為大，要求「遮羞費」才是他們解決的手段。對此，難道吾人就下結論說，這是傳統道德的崩潰？做為以實地調查為出發點的社會人類學家，這兩項結論是無法同意的。

再者，所謂中國士大夫社會的傳統，是建立在廣大庶民的生活之基礎上。而所指的庶民不外是農民。「以農立國」的思想，以及所謂漢人之傳統價值道德觀，可以說都是農耕社會的反映。在此農耕社會的大傳統之籠罩下，一些不是以農耕為其主要生

(1) 有關這方面的研究，參見龍冠海，社會調查概述，臺北文星書店 pp. 1963 60-66

產方式的社會，他們的實際生活更是鮮有人注意，尤其是作者在此報告的漁村社會，可能在有關漢人社會的著作裏，還算是第一部的實地調查報告。

漁村不只在生產方式跟農村不同，在它的社會宗教生活亦有其特殊性。上述以農耕社會為基礎形成的所謂傳統漢人之道德價值觀，在漁村社會當較農村更易「走樣」。因此，漁村社會之研究，不只提供漢人社會之另一變例，且對漢人社會之研究，將給予新的分析觀點。

本報告書對龜山島漁村社會做一傳統性的民族誌的描述，並把重點放在該島的經濟生活、社會結構以及宗教活動。中心論題有二；一是該島之漁團之結構如何反應於其社會宗教生活。另一是表現於漁業技術的個人主義指向 (Individualistic Orientation) 跟表現於宗教生活之社區精神指向 (Communal Orientation)，這兩個極端之間有何矛盾與衝突，而其間又如何加以統合。

以下分；龜山島之一斑，漁撈技術與經營，社會生活，宗教生活等章分別論述。

二

田野調查工作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1965年8月至1966年2月為止，前後約半年，大部份的時間住在該島，觀察並參與該島居民的生活。本報告書內所分析的資料，大都是在這一階段搜集的。第二階段是自1966年6月至9月，本報告書之兩個中心論題形成後，斷斷續續赴該島做補充調查。所有的田野工作於1966年9月底結束。

田野調查所搜集到的資料範圍甚廣，包括傳統性民族誌各項的資料。跟兩個中心論題無關之資料，譬如生命禮俗，娛樂遊戲等，都無法插入本報告書內，只好留待後日有機會再予整理發表。

田野資料的搜集，儘量不採用直接詢問報導法，只有在第一步採訪系譜時，才請各家戶的人報導。系譜的採訪，算是作者打入該社會的手段之一。一開始當然遭遇不少抵抗，常一問三不知，甚至有連父名也不輕易告人的情形。居民的這種不合作態度，持續了約有一個多月之久。一個多月後，當全島的系譜已大致做完，居民的懷疑態度才緩和下來。由於作者也說當地居民所操用的語言——漳州系閩南話，很多田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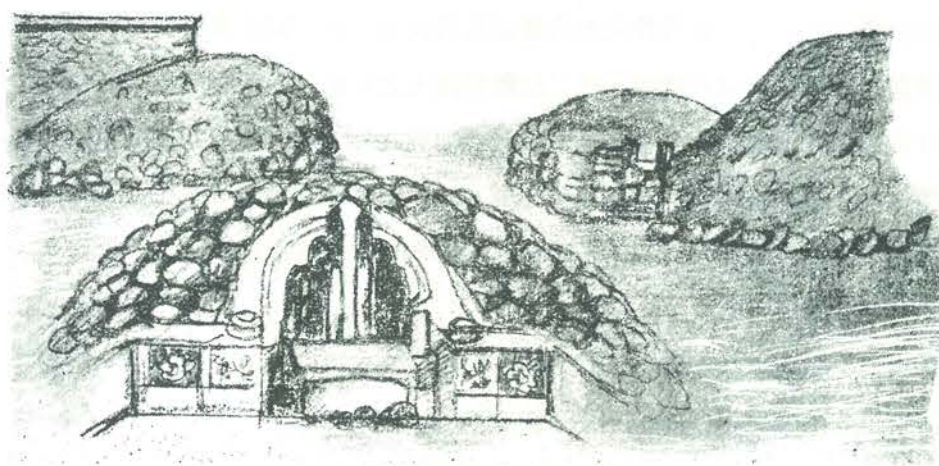
資料都是從閒談中獲取的。尤其是有關船隻的股東、遺產之分法等，都是無法從居民的口中直接問出來的。還有一部份的資料是作者直接參與他們的活動，觀察記錄下來的。在以下文內，直接引用自這類田野資料時，前面都空一格，以跟重寫過的田野資料區別。

三

為尊重當地居民的私生活起見，本報告書內儘量避免使用真名。但為了顧及敘述內容之具體真實性，作者用符號來代替該島居民之人名。M代表男性，F代表女性，前二位數為該居民之家戶號碼，後二位數為該人之年齡。如此，M01:51即指1號家戶之51歲男人。這種符號，除可以區別男女性別之外，該人所屬的地緣羣體（參見地緣羣體一節）也一目瞭然。至於年齡一項，在他們的社會生活，尤其是船隊的活動也是一重要的因素（參見 p. 84），故使用這種符號代替人名來描述該島之社會生活，實有不少方便之處。

作者又把該島之系譜資料，以上述之符號整理成附錄（一）之系譜。對於每一人之親戚關係，讀者可以從附錄（一）很容易的檢證。

土語之音標採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訂的（參見董同龢：四個閩南方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本），第一次出現的土語大都附有音標，但土語能用漢字拼寫出來的，就用漢字，但加以括弧表示之。新曆月日用阿拉伯數字，舊曆則以中國數字表示。



墳 墓

第一章 龜山島之一斑

一、歷史背景

龜山一名龜嶼，在廳治東六十里海島，以形得名。岸臨無際，孤嶼聳起，與玉山遙遙作對。其縈波蹙躡，近復與沙汕蜿蜒，天然作廳治門戶。形勢家所謂龜蛇把口是也，其龍從蘇澳穿海而來，一路石礁，高者如拳，小者如卵，隱隱躍躍，如起似伏。山週二十餘里，高二百餘丈，朝旭初升，變幻萬狀。蘭陽八景所謂「龜山朝日」者，此其第一。將雨，則噓霧咽雷，聲如震鼓。中滙一潭，清澄徹水，春夏閒時有漁人結網焉⁽¹⁾。

這是1840年(道光二十年)陳淑均噶瑪蘭廳志的記載。對龜山島當時是否有居民，並沒提供有效的線索。

到了光緒五年(1879)夏獻綸臺灣輿圖一書，就提到該島已有居民：

東北隅三十里海中浮嶼、曰龜山、有居民、置屯守。⁽²⁾

直至1888年馬偕牧師(George Leslie Mackay, 1844-1901)遊覽該島回來，留了以下較為詳細的記錄：

漢人稱 Steep Island 爲 ku-soa (龜山)⁽³⁾，以某些點而論，該島很像一個大龜昂首戒備之狀。有一邊是垂直的，足有1,200呎高。其巖石的構造是分層的粘板巖、含粘土的沙巖及火成巖。在環航該島時，我們看見硫黃蒸氣在其邊上升起，在水平線相近處有淡白色的灰燼和熱水。這一切顯然都是從地中湧出沸騰的硫黃。

居民差不多都是漁民，在島上種蕃薯、玉蜀黍及幾種蔬菜，只有一個村子，我們到那裏時，有過一場大火，以致40家的人無家可歸。在村子附近有一個天然的池塘，不見有出口，似乎在地下與海相通。低潮時池水是淡的，高潮時則是鹹的。

(1) 陳淑均：1840卷一

(2) 夏獻綸：1879 p. 44

(3) 顯然是閩南語的發音。正確的發音應是 ku- sūā1。

在某些時季中，這個池成爲無數野鴨的聚會所，有一條溪從嶙峋的巖礁上流下來，是島上淡水唯一的來源。池邊有一株孤獨的黑檀樹，以前這種樹一定是很多的⁽¹⁾。

馬偕氏的記載是可以完全相信的。至今，在水源旁仍屹立着該棵爲島上唯一之大樹。當地居民稱它爲 mŋ-i k'i-i koŋ-i (毛柿公)。現年八十七、八歲之居民陳龍寶氏還報導說“當他八、九歲時(即約在1888年前後)島上曾有過一場大火，村子約燒了三分之二”。果真如此，那麼當時的戶數應在六十戶左右，人口也應在三百人左右⁽²⁾。

有關龜山島的早期文獻資料，能找到的僅只這幾則。日人據臺後，有一些植物學家或地質學家前來該島調查，對該島之人文，尤其是居民之來源，都有些斷片的報導。日人東山人根據當時該島之保正陳火旺氏(時78歲)之報導，謂：

在清道光(1821~1850)初年，對岸頭圍大坑之漳州人十三名移住本島，自始龜山島始有人居住⁽³⁾。

1932年7月，地質學家丹桂之助對居民之來源，根據當時駐在該島之警員石黑富太郎及島上長老之報導說，在十九世紀，有清國人林傳、陳謙、陳同、陳來、曾雜等五人移住本島，同時自臺灣大坑有藍和尚⁽⁴⁾等12人移住本島⁽⁵⁾。

此外，又據現在的長老相傳：

咸豐三年(1853)，從福建漳屬某地開往鷓籠(基隆)的一艘帆船，遇上強風吹向宜蘭方面，誤認龜山島爲鷓籠山而駛近，船客中有五人漁夫，發現島上無人，而附近漁場魚類豐富，捨不得離去，終於定住下來⁽⁶⁾。

查看當地居民之祖宗牌位，代數甚少，最多的僅三、四代而已。牌位上的地名有：金浦、海澄、靖邑等，大致屬漳州府的閩南人。但亦有人說，他們的祖先來自興化縣。此外，有一戶江姓居民的祖先是客家人。

(1) Mackay 1896, p. 183 中文根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之中譯本，p. 76。

(2) 在 Mackay, 1896 p. 183 亦說該島人口在300人以上。

(3) 東山人 1928, p. 884

(4) 藍和尚之長男就是當時該島之保正陳火旺。藍和尚人贊陳姓家，長男給抽了‘豬母稅’，從母姓，現居民藍海亮(現年81)即爲藍和尚之孫。

(5) 丹桂之助 1932

(6) 林衡道 1961；高諾觀 1965；唯林文謂咸豐十三年，顯然是三年之誤。

如此，龜山島現住民之來源大致可分為二。一是自福建直接遷來龜山島的。以該島長老陳龍寶氏為例：

在我父親那一代才從唐山（即大陸）搬來，原籍是福建漳浦縣大坑。父親名叫阿財，他們是三兄弟一起來的，來時皆未婚。

由阿財傳下的房族，現已有十戶之多。居民陳基春氏（現年七十二歲）謂他們是在其祖父陳淨那一代自漳浦赤湖遷來，祖母‘阿豬仔’也是唐山人。再者，當地黃姓居民，直至日據時代還跟大陸保持連絡。居民陳桂樹報導說：

以前常聽黃天福之祖母談她回唐山興化的見聞。據說在興化，男女間隔離得甚嚴。看戲時，男女分開而坐，男的若掉頭過來看女人，他的眼睛立即會被打射下來。只有可以到女人那一邊找母親，找妻子則不可以。但是很奇怪，夜晚睡覺時，男女都光着屁股睡，天福之祖母和衣而睡，則被指責太浪費了，因衣物容易破損也。在興化，‘吃米的’變成罵人的話，因在該地，只有病人才吃米飯，健康的人都吃番薯的。

現該島供奉之黑臉哪吒太子爺，就是居民黃天福（年49歲）的父親自唐山帶過來的。

另一部分居民之來源是自臺灣本島遷來的，如前述藍和尚之例。居民黃阿調也報導說：

我們是在父親那一代，爲了逃避匪亂，自對岸二城搬來的。祖母也同行。我是來到龜山島以後才出生的，現年六十三歲。

現任龜山里長陳石萬氏（57歲）謂他們是在其曾祖父陳喜那一代從基隆金包里搬來的。

由這些文獻或報導，龜山島民大都屬福建漳州府的閩南人。而現居民所操的語言也是漳州系閩南話。

在遜清時代，龜山島一度曾有基督教傳入，且建有一教會。居民陳楊朝日氏報導說：

古時的房屋是以山棕爲柱，編竹爲壁，上蓋茅頂。最早的瓦房要算是教會。當時有一位傳道師經常住在此傳教。有一天，清朝的鹽警來本島搜查私鹽，傳道師阻

止鹽警的搜查，雙方起了爭執，鹽警開了鎗，並把傳道師捉走。島民覺得傳道師並沒錯，大家湊了錢，請島上最會說話的“土豆狗”去臺北找借牧師（馬借？）幫忙。但“土豆狗”並沒去，錢用完了就回來。人家問他借牧師怎麼說，他則只回答：“請安請安！”。本島的傳教工作，前後總共才一年八個月。

鹽警來捉走傳道師的故事，凡三十歲以上的島民都知道。關於私鹽的事，居民藍海亮氏另又報導說：

藍旺的底細我們不知，他光棍一條來到龜山島，專做私鹽的買賣，領引唐山興化的私鹽船到頭城一帶賣鹽。有一次，鹽賣完回航時，遇到從基隆開來的商船，私鹽船上有鎗火，就向商船開火，搶走了商品，但藍旺被商船上的商人認出來，告到當時三府之一的宜蘭，說藍旺係我祖父藍和尚的孫兒。事實上，藍旺跟我們毫無關係，僅是同姓的‘親人’而已。清官要錢，連我祖父也定了罪。除藍旺坐牢外，又要來捉祖父，只好叫我五叔藍福來去代罪坐牢，在宜蘭白白給關了三年。

1895年日人侵臺，居民陳龍寶氏又報導說：

我十三歲時日本的海軍登陸本島，戴著紅帽子，盛氣凌人，加上皮靴聲格格作響，人不用說，連鷄犬都躲在屋內不敢出來。

日軍一上岸，就在廟前架鎗，集合社人。把社人分成三羣；一是本島出生的，人數最多。一是頭城一帶搬來本島避亂的，人數其次。另一是外澳、梗板一帶搬來的。凡不說話的，日軍就在其頸上放下日本刀強迫開口。當時的頭人當也不例外，跪在地上，向日軍保證此地無壞人，日軍才退回。

日人據臺後，龜山島編入臺北州宜蘭郡頭圍庄龜山保，設有保正。第一任保正名叫陳火旺⁽¹⁾，次任是其子陳阿爐，接着是陳龍寶，當了二十餘年，直到本省光復為止。

日人一來，禁止與大陸來往，剪辮子，嚴禁纏足，捕魚技術改良，固有宗教活動的取締等一連串的措施，使得龜山島在社會經濟上起了甚大的變化。島上原有之戲班終於在六十餘年前停止活動，端午五月節賽龍舟之盛況或其他歲時祭儀一年不如一年。由於捕魚技術改良，人們花在生產活動的時間加多，以致無暇顧及這類活動。但

(1) 1928年日人東山人之龜山島紀行一文曾提到他說，陳火旺是本島第二位富翁，資產有一萬五千圓，經營雜貨商，兼保正公職，年七十八歲。東山人1928, p. 994。

人們的生活，並沒因此而有什麼改善。直到光復以前，頭城一帶的居民還管龜山島民叫「紅水衫，臭油桶」⁽¹⁾。

日人開發臺灣本島，龜山島也間接地受到影響。尤以花蓮開港後，龜山島的人口才開始外流。這是一個很大的轉變。在此以前，由於臺灣本島有匪徒作亂，清官又無能鎮壓，龜山島成爲對岸頭城一帶居民逃避匪亂的去處。直至日人平定匪亂，龜山島居民始有遷出的趨勢。但大量的外流，還是五、六十年前移向花蓮爲著⁽²⁾。居民藍海亮（72歲）報導說：

我父親共有六個兄弟，其中有兩個遷至後山（指花蓮），我們姓藍的，留在龜山島的反而較少。

日人對龜山島之統治，考慮其特殊環境而採較寬容的態度。老一輩的居民常向外來人誇述日人給該島特許的三點，即：

1. 看戲可以坐長板凳。
2. 借錢不用蓋圖章。
3. 婦女夏天可以不穿上衣。

日人僅派駐一名警察在此。由於該島無學校，警察除維持治安外，還負教育的責任⁽³⁾。日本的警察給居民留下的印象，大都是如何捉賭的事件。及太平洋戰爭爆發，日人推行皇民化運動，採較嚴厲的措施，在該島水泉旁築起日本的神社，並命各家燒毀神像菩薩，改供奉小神社棚。儘管如此，直至光復，龜山島受日本文化之影響甚微。以日語爲例，目前該島僅有三、四人日據時代到臺灣本島念過小學的人會說一點。在他們的日常語言裏，幾乎找不到日語的詞彙。

太平洋戰爭快結束之前，也就是1945年7月17日（陰曆五月九日）該島被盟軍飛機轟炸。當時有一小隊日軍駐在該島，同時設有無線電基地。盟機投了二、三枚燒夷

(1) 以前龜山島民爲了使衣物堅牢，常以染漁網的紅色薯榔汁染衣。在過海時，將衣物或日用品裝在油桶內，以防海水打溼，上岸後仍背在身上，故有此稱呼。

(2) 1928年龜山島在籍戶數共有一百五十餘戶，其中有六十餘戶搬到對岸或臺東花蓮等地謀生。實際住戶才八十八戶。東山人 1928, p. 884

(3) 日人派駐龜山島的警察都是經嚴選過的，而且必須結過婚的，以免在當地發生女性問題。1928年駐在該島的警察名叫山下早實，設有國語練習所，由山下夫婦負責教授。見東山人 1928, p. 995。
1932年駐在該島的警察名叫石黑富太郎。見丹桂之助 1932。

● 彈，由於家內儲有漁船用的石油，故全村馬上化爲一片火海。當時全島共有 113 戶，只有 11 戶幸免於難。居民陳基春氏報導當時的情形說：

爆擊那一年可真慘！燒夷彈落在我家後面，除靠山和龜尾幾家沒燒着外，都燒光了。

炸彈是在十點多投下的，社人都逃到山上，不敢下來滅火，有一部分住屋，還是延至下午三、四點才着火。晚間也不敢回社內，睡在應公廟前的山脚。有些人還疏散到臺灣本島。

駐在本地的日軍似乎早就知道美軍飛機要來轟炸，一大早就來趕人上山。爆炸當場死了 11 人，都是不聽日軍的話，偷偷躲在家內賭博的賭鬼。後來染病死的更多，全社五、六百人共死了百餘人。病狀是一直瀉肚子，可能是チブス(傷寒)。疏散到臺灣的人死的較多，幾乎無暇顧及小孩，都是照顧大人要緊。死屍根本就不用棺材，草草埋了就算了。

這是地運，爆炸後三天就講和了〔註：與事實略有出入〕。因爲天要收那些人命回去。

光復後，龜山島一度改稱椒山村，隸屬臺北縣宜蘭區頭城鄉。1948年1月1日，因頭城鄉人口增加，符合設鎮條件，昇格爲鎮。1950年10月10日，臺灣全省行政區域調整，宜蘭設縣。1957年10月，由於椒山之地名與一般人之稱呼不符，乃改爲龜山里。現在正式的行政區域屬於宜蘭縣頭城鎮龜山里。

日據時代一向奉公守法的龜山島民，在光復後那一段動盪不安的時間，有一部分的人利用其漁船，幹起走私生意來。有些人還去過上海、香港等地，有不少人坐過牢，賠過錢，從沒有因幹走私而發財的。只有謠傳當地某一富翁之財富跟走私有關。

1953年，政府實施第一期四年經濟建設，致力發展漁業。同時，1949年的「三七五減租」和1953年的「耕者有其田條例」等一連串的土地改革政策，使得龜山島民投資於臺灣本島農地的興趣大爲減少⁽¹⁾。該島大部分的資本都用來發展漁業。因此，這些

(1) 龜山島民在臺灣本島購置土地由來甚久，1928年該島第一位富翁卓全，在宜蘭地區擁有土地，自佃農年約可收得稻穀百石。參見東山人 1928

民國53年，島民在臺灣本島購置有田地之名單如下（抄自頭城鎮公所資料）：（接後頁註）

年來龜山島的漁業是突飛猛進的。動力馬達的普遍裝設，漁具和漁船的改良，幾乎跟臺灣本島的漁業發展並駕齊驅。發展漁業的資金，除有一部分是利用漁會的貸款之外，都是島內自籌的。

1959年，南方澳漁港擴建完工後，龜山島飽和人口大量移向該地，這種趨勢直至目前還未見衰落。據說，移向南方澳的龜山島民，現已有百戶左右，約跟留在島上的人口相等。由於南方澳漁港規模大，設備齊全，宜蘭縣沿海一帶的漁船都來該港按裝或修理機器，龜山島的漁船當也不例外。從龜山島到南方澳的船程僅需四小時，漁船往還甚便。留在島上的居民與移民間往來頻繁，甚至有人來往居住於兩地。這一點跟早期遷到花蓮的移民不同。南方澳成爲臺灣本島與龜山島關係最密切的城鎮。

龜山島之出入港口，最早是烏石港（現在頭城鎮港口里），之後爲梗板，六、七年前改爲大溪漁港，魚獲物都運來大溪出售，旅客也都由此出入。

政府對龜山島之開發，可以說不遺餘力。1949年開築龜山島漁港，由臺北祥隆營造廠承標興建，至1950年11月被暴浪將初期工程沖毀，旋因該廠宣告倒閉，無法繼續施工⁽¹⁾，龜山島漁港因而沒開成。1950年由農復會補助，裝置小型發動機一架，不久即被颱風侵襲沖毀。直到1962年6月，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寄贈發動機及發電機各

（接前頁註）

姓 名	地 點	地 目	等 則	面積(單位甲)
陳基春	員 山	田	9	0.9700
陳桂樹	一 結(宜蘭)	〃	9	0.6850
〃	辛 子 罕	〃	9	0.5530
林勇作	柴 園	〃	8	0.5405
林福壽	十 三 股	〃	9	0.6576
陳旺金	壯 二	〃	8	1.0856
陳石竹	大 溫	〃	9	1.3173
〃	大 溫	〃	16	0.1596
陳坤鐘	壯 園	〃	8	1.4367
陳旺丁	礁 溪	〃	9	1.1156
陳三興、陳日成、陳聰義	員 山	〃	12	0.0099
〃 〃 〃	〃	〃	14	0.0363
卓吳月涼	礁 溪	〃	10	0.2036

(1)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 1963, pp. 14-15

一架，並由臺灣省漁管處和頭城鎮公所架設外線工程。現在早晚各供電二、三小時。1958年6月，由農復會和臺灣省漁管處補助，裝設自來水。1964年，又由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和農復會補助，改善自來水工程，設置25噸水櫃、水槽、抽水房等施設。

此外，民國53年以來，改築排水溝1,232公尺，建築四間公共廁所，修建防潮堤280公尺等等工程，確對該島環境衛生改善不少。另一方面，一般居民的生活水準亦提高，現已有五分之一的住屋是鋼骨水泥蓋的，三分之二的家戶有電晶體收音機，三分之一有縫紉機。存於銀行的游資亦不少。拿最近漁船之大型化，以便於從事曳底蝦拖網漁業為例，四、五人之股東很快就能籌到三十萬元購新船。又如1966年重建廟宇來說，百戶不到的村落，在短短一個月之內，即能募捐十萬元臺幣之多。此事雖跟其宗教信仰有關，但也反映出居民之財力並不弱。如此，龜山島由於過海之不便，在某些方面——教育、醫藥等雖較落後，但是居民之財富並不比臺灣本島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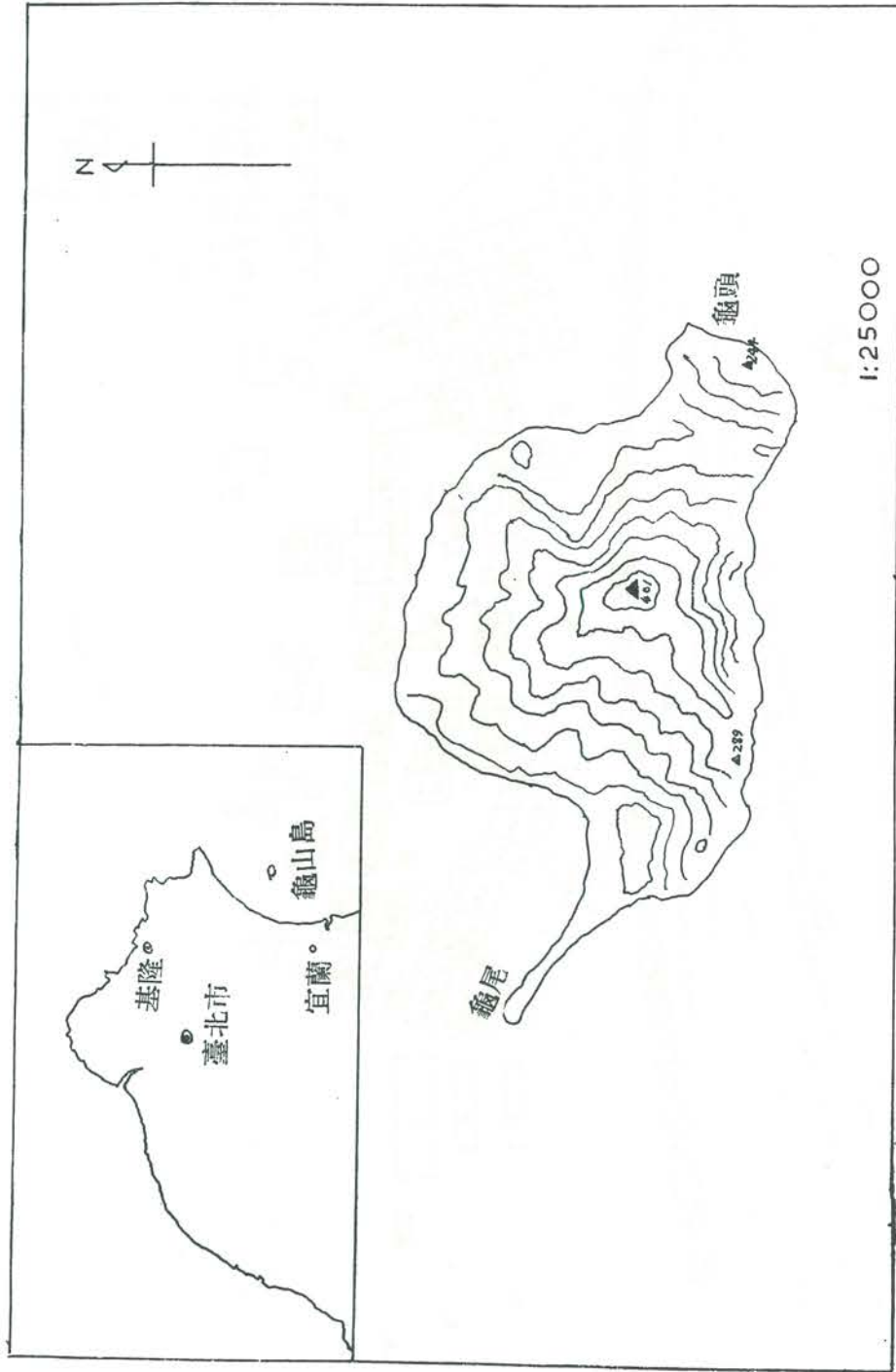
二、地 理 環 境

龜山島正確的位置是東經121度56分至121度59分48秒，北緯24度49分58至24度50分之間的洋面上。周圍8.73公里，面積2,841方公里。距臺灣本島最近地點是頭城鎮梗板里，距離9.76公里⁽¹⁾。以形似浮龜而得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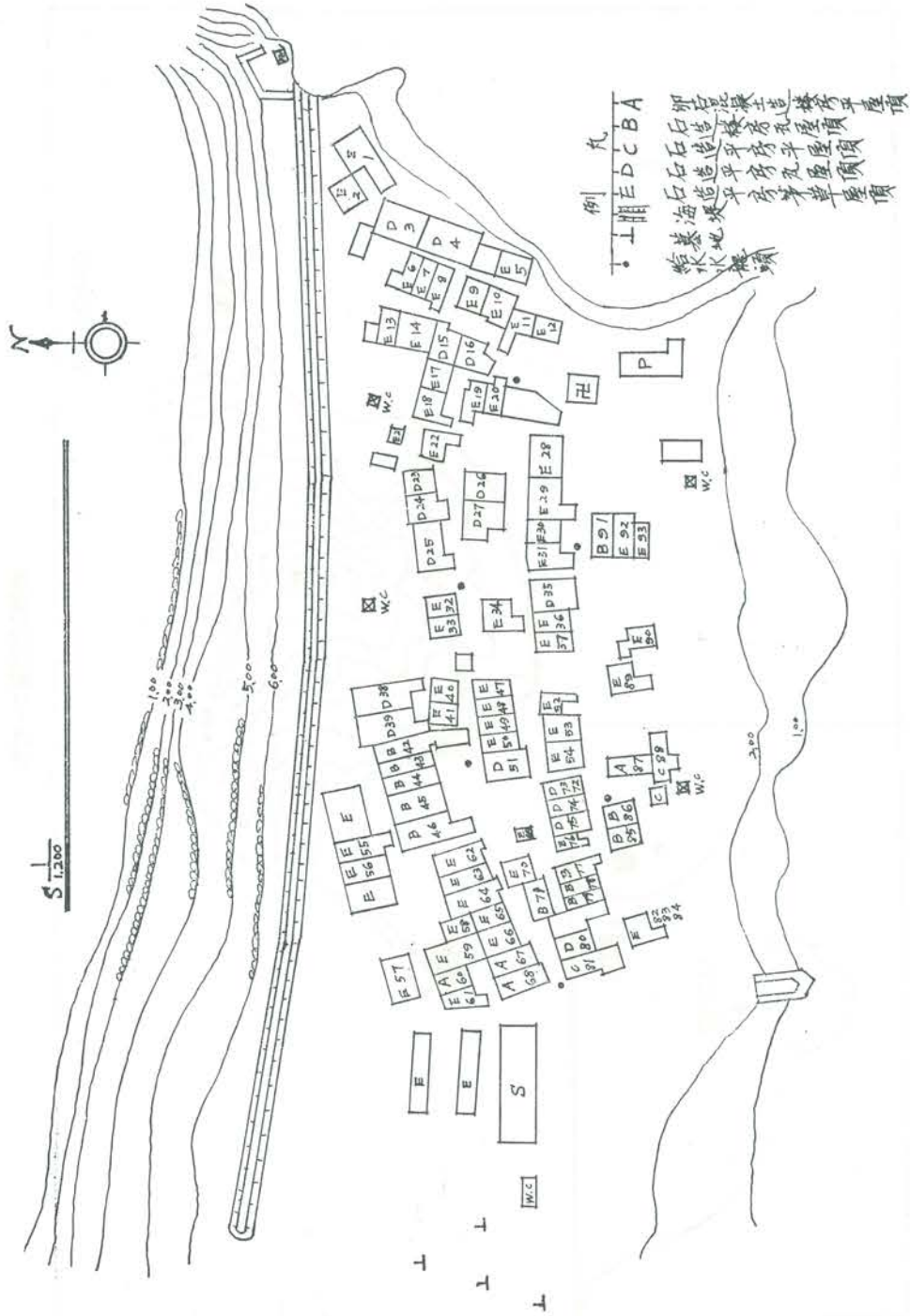
龜山島從地勢論可分為龜頭、龜甲、龜尾等三部。龜頭呈圓錐形，惟其東半部已消失，最高處244公尺。與龜甲部間有南北向之凹地，為兩地區之界，居民種有番薯花生。龜甲部大致呈方形，最高峯401公尺，位於龜甲部南線邊之中央，向北方展開其扇形之山麓，而其背後乃以大斷崖臨海。故龜甲原係一圓錐形山體，其南半已失，只留其北半而已。龜尾係一細長之砂嘴(spit)，向西北方延長約一公里，島上小溪只分佈於龜甲部之北坡面，均呈峽谷。以懸谷(hanging valley)入海。谷雖大，但水量有限，有時甚至無水。

龜山島之周圍，斷崖臨海，登岸不易。龜甲部北側之斷崖高40~80公尺，下部之

(1) 宜蘭縣政府主計室編印 1964, pp. 1-2



地圖一：龜山島地勢圖



地圖二：龜山島村落平面圖

兩輝石安山岩 (Two-pyroxene andesite) 厚約30公尺，緻密質或多孔質，流狀組織顯著；其上蓋之集塊岩，厚10公尺以上，層理甚發達，多含有浮石。其北部者為安山岩流與集塊岩之互層，各層約20~30公尺。龜頭部幾以集塊岩而成，層理發達，向北傾斜約25度，其中之安山岩亦為兩輝石安山岩。龜甲部南緣，島之最高處亦以集塊岩為主，安山岩為副；性質與他處相同。龜尾部之砂嘴，長約1公里，尖端部分寬約50公尺，拔海3~4公尺之高，構成砂嘴者並非砂而為安山岩，其大塊者直徑1公尺，而多分佈於龜尾部之最前端。砂嘴向西北伸出，其延長方向與此地之季節風（冬季東北風，夏季東南風）有關，係受風季之沿岸流所影響。

龜尾部有「龜尾池」，龜頭部有「龜頭池」，池之周緣呈陡崖。其地形，與爆裂性火口相似，尤其龜頭池附近為甚。該地浮石質熔岩與合捕獲岩 (Xenolith) 之熔岩甚多，故爆裂性火口之可能性更大。此外，龜甲之西邊與北邊交叉處有數個爆裂性火口之地形。此處有一海灣狀地形，兩岸直壁高約60公尺。石岸露出凝灰質集塊岩，左岸露出安山岩。而兩岸上方均堆積10公尺以上之浮石質火山岩層。凝灰岩質塊岩呈明現之層理，向北東傾斜約10度。

硫氣孔分佈於龜頭部之尖端與龜甲部最高處之崖下。此等兩地亦爆裂火口之殘址，附近岩石受硫氣作用而變質，海水亦變為黃濁。龜甲部硫氣孔附近數處湧出溫泉。

在龜山島北線，岩石之攪亂變化甚劇，整層之集塊岩或集塊岩與熔岩流之互層，走向與傾斜角時常突然改變。北緣龜頭部之集塊岩與龜甲部之熔岩間，似有斷層存在；但南緣龜頭部之集塊層，却蓋覆龜甲部之熔岩，而兩部間似無斷層。故龜頭部與龜甲部間，斷層線是否存在，尙未有明證。惟龜頭部與龜甲部各為獨立噴火口 (Crater) 所噴出之兩個火山體無疑⁽¹⁾。

確實的氣象資料無法獲得。大致是冬半年（10月至3月）降雨日數多於夏半年，4至6月風小浪平，冬半年東北季節風大，整天吹着六、七級風。氣溫一般說來，夏天比對岸臺灣本島涼爽，冬天暖和。以1和2月份較冷，7.8月份最熱。

龜山島之漁業環境很理想，地處暖流北上南下必經之要衝，故有暖流性魚類往來

(1) 以上五節，引自林朝棨 1957, pp. 396-397

洄游，爲鏢、釣漁業之良好漁場。其捕獲的魚類有旗魚、鯊、鯖、鯉、飛魚等，產量豐富。惟近年來，漁業競爭激烈，這些洄游魚未及游來本島之前，早爲別人捕獲，魚類因而將日趨減少。

龜山的村落位於龜尾部，海拔 3~4 公尺。住屋毗隣，形成一極爲密集的聚落。村落地勢北高南低，雨水向南流匯入龜尾池。除靠山麓有一部份住屋門朝西外，餘皆朝南。北岸有一長 280 公尺防潮堤，幾與住屋同高，可擋住東北季風吹襲。墓地在村落西方，由於土質屬砂地，故墳墓都以水泥糊成。

本島至今尙無港口，船隻停泊於岸邊。冬半年東北風季節，大都停泊於西南岸邊。夏半年西南季節，則停泊在北岸。動力舢舨或機器船都不能直接靠岸。這些大型船都下錨停泊在距海岸 50~100 公尺海面上，人和行李換乘櫓槳舢舨上岸。一遇颱風，機器船遠駛南方澳漁港避風，動力舢舨拉上岸，以免遭受狂風海浪吹走。

三、教 育

往昔想識字的人，幾個人聯合起來從臺灣本島聘來教師。日人一來，禁止傳授國學，但在該島又沒設學校，故想識字的人就得遠到頭城上學。該島現有三名日據時代頭城公學校的畢業生，都屬男性。五十歲以上的人識字的很少，僅有一二人而已。

光復後，從臺灣請來了一位精通「算法」，但漢字造詣不深的老師來。分大、小兩班，學生共有二十餘人。小班有三、四名女性。主要是教算法，教法是：一斤××元的東西，一兩等於多少元？一兩×元，那麼一斤多少元？這種問題反覆地問，遇有不會的，就打手掌。最後還教如何算體積，譬如：高、寬、長多少尺的石子堆，共有幾挑等問題。據說，這位老師的教法甚嚴，因此，他的學生之算法迅速而且精確。

1949年9月18日頭城國校在該島設龜山分校。1950年12月改屬大溪國校的分校。1955年2月1日正式獨立。至今已有畢業生一百多名，其中男生佔了四分之三。由於學齡兒童不多，隔年才招生一次。就學率很低，一年級約80~90%，但到六年級時低到60~70%。現在學生人數，二年級有53人，四年級39人，六年級38人，共計130人。國校的編制，校長及級任老師三名，工友一名，共計五名。校舍是平頂鋼骨水泥平房，共有教室三間，一間小辦公室。

到臺灣升學為數不多，現在只有初中、高中、大學各一名。另外，國校偶而也舉行成人識字補習班，為期兩個月，出席率甚差。

此外，1963年宜蘭縣黨部在該島舉辦過婦女縫紉訓練班，為期三個月，約有20名參加。兵役對該島的青年也有不少教育作用，服完兵役的，大都略能寫字，說國語更沒問題。

全島沒有人訂報，雜誌更不用說了。只有學校，派出所和里辦事處有報紙可看。

四、行 政

龜山島現為宜蘭縣頭城鎮之一里，設有里辦事處。里長是民選的，由鎮公所派有一里幹事輔助里長執行公務。但是，由於本島交通不便，除非有要事急辦，里幹事一個月很難得來一次。居民管里長叫「頭人」，遇有糾紛「頭人」本應從中調停，但事實上很少發揮效力。里長每個月可領一百元的辦公費。

里民大會本應一、兩個月舉行一次，實則很少召開。下面從作者之調查卡引一段1966年10月14日舉行的里民大會的實況記錄：

上午十一點多里幹事來了，知里民大會將於今晚舉行。但島民則都不知有此事，只知道今天里幹事來此，大家可申請配給麵粉和換領身份證。下午五點多，在林清容家閒談時，他還不知今晚將要召開里民大會。入晚，遇到前任里長陳楊朝日，他指責里長沒有公告里民大會的時間和地點。

原定七點開會，但來得人很少，只是些婦孺而已。里幹事到處拉人去，而里長坐在講臺上跟檢查哨長、校長等交談。

好不容易到七點半才開會，首先唱了國歌，向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接着是主席報告。里長報告了三點：

1. 申請配給麵粉事（島民最為關心的一點）。
2. 九月九日老人節鎮公所贈送手巾給75歲以上的老人，本島共有8名。
3. 說明修築排水溝，如何爭取鎮公所補助的經過。

主席報告完後是動議事項。第一個發言的是阿益，訴說她種的番薯如何被羊隻侵害，要大家談談羊的管理問題。里長答說，明日再找有關的人（養主）談談，請

她諒解(？)。提議一完，阿盆就離開會場。〔註：翌日並沒做〕接着陳楊朝日質詢上次築造防潮堤時，到底剩餘多少包水泥？爲什麼要剩？公家給的水泥就應用掉，以加強防潮堤之安全。否則就構成偷工減料罪。

里長答說：我們不知什麼時候還會打擾鎮公所呢！像這一次省主席蒞島巡視〔註：1965年9月30日〕，鎮公所就爲我們花了幾千元。放些水泥在鎮公所，聽他們支配又何妨呢？

朝日又提議討論墓地遷移事，沒獲結論，決定明日再會同有關人士去做實地勘察。〔註：翌日不了了之〕。朝日提議完也就走出會場。

石養提議要大家討論如何防止偷風事宜，因爲，近年竹林菜園之偷風甚盛。此地雖然沒有偷大的，但偷小東西也很要不得。里長回答說：此時此地不宜討論此問題，因爲在有島外人士列席下的會議，提起此事，有失龜山島之體面也。

不久會也散了，時還不到八點半。參加的男性成人，前後總共還不到十人。

里下分爲九隣，設有隣長，大都由里長指定，完全是義務性的，有三位婦女。隣長的職責僅是傳達里方的通知或輪派公差。事實上，有很多義務勞動跟渡海有關，而都以船隻爲單位輪派工作。

島上現有一所有名無實的衛生室，屬於頭城鎮衛生所之分支單位。編制上雖派有一名保健員，但跟里幹事一樣，有要事時，譬如打預防針才難得來一次。島上之郵政代辦所由該島居民兼差，一個月薪水僅一百五十元，信件由該家的八、九歲小孩分發。信件常常在大溪漁港積壓五、六天才去拿一次。

負責治安的機關有三單位，即警察派出所、漁船檢查哨和警備部隊，其中以檢查哨跟居民的生活最爲息息相關。居民過海赴臺，出海捕魚，甚至用竹筏離岸一步，都須到檢查哨登記。因此，警察在該島並無什麼作用，反而檢查哨哨長成了島上實際上的“統治者”。

五、漁家生活

農業：

由於地形之限制，加上東北季風夾含有鹽水，本島不適於農耕。農業僅是婦孺的

副業而已。種植番薯、花生、茅草和一些蔬菜而已。

番薯在農曆二月半種植，秧苗從頭城等地買來的。民國54年的價格是一千株25元。種植到清明為止。一共要除三次草，還要下鹽肥。鹽肥也是買的，一千株需下十臺斤鹽肥，一臺斤3元。在七月半就可收成，一千株約可收五百臺斤。一百臺斤番薯值40元左右。故種一千株番薯，約淨賺150元左右。九、十月還可種一次「晚仔」(ban-taŋ)。種的人較少，原因是天氣冷，東北季風強大。「晚仔」一般都種在較近的耕地，挑肥較易，故一般都不用鹽肥，而用人糞施肥。「晚仔」要到四、五月才可收穫。葉子用來養豬，番薯則人畜都可以吃，種的人很多。

農曆一月半種花生，六月半收成。一斤種子約7元，可收一斗花生仁，市價值20元左右。不必施肥，只須除一次草。種的人較少，只是佐食品而已。

茅草是用來蓋屋的。目前龜山島有一半以上的房屋是茅草屋頂。山上耕地種有不少茅草。在六月初割收，先在山上晒二、三天後才運回家。十二月須下一次鹽肥，一千斤茅草約需一百臺斤鹽肥(300元)，茅草一千斤值600元。茅草大都留着自己用。

蔬菜種得不多。八月種蘿蔔、芥菜、蒜。三月種葫蘆，絲瓜、空心菜等。最近有一位居民利用山谷無風地帶種植香蕉、柚子、蕃石榴等菓樹，成績不甚理想。

住屋：

古時的房屋是以山棕為柱，編竹為壁，蓋以茅頂。目前還有五間住屋屬於這一類。其後改以材木為柱或橫樑，壁是以石頭壘成，外糊水泥，但還是茅草頂。用瓦蓋屋，在本島甚晚才有。最早的瓦房要算是教堂(參見 p. 7)，後來由於傳教工作中斷，教堂沒人住，陰森森的，常有鬧鬼的事情發生。因此，當地的居民就謠傳說，「小地頭」(小地方)的人不能住瓦房，只有神才可以，即廟宇才可以蓋瓦頂。

居民陳楊朝日氏報導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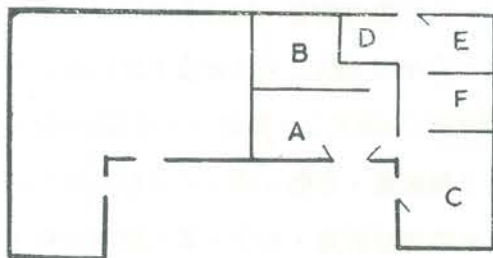
我九歲(1917年)的時候，在本島我家第一次蓋瓦房，人不能住瓦房的迷信，我父親還有點顧慮到，特地先鋪了一層茅草後，才在其上蓋瓦。直到我二十三歲時，我才自己蓋了一棟真正的瓦房。之後，別人也相續蓋了不少。1945年本島被盟機轟炸時，全島的瓦房還不到一成。

1955年始有人建樓房。接着，龜山國校蓋了鋼骨水泥平頂校舍，居民對此現代建

築，首先是抱懷疑態度，認為經不起颱風吹襲。但一旦證明明確是堅牢後，居民也就開始建造這類房屋，時在1959年。現已有五、六座這類房屋。每當颱風吹襲本地時，成為居民躲避的最安全住屋。

除住屋之外，很少有附屬建築物。只有在村落西邊蓋有公有「罟寮」，漁具堆放在屋內，利用海灘空地或防潮堤整理漁具或其他作業。居民住屋都沒設廁所，雖然公家蓋了四間公共廁所，但很少有人利用。男人都到海灘，婦女則在屋內尿桶解決。污水倒入龜尾池。遇上下雨天，有人乾脆就把污水倒在屋前排水溝，讓雨水流走，弄得臭氣沖天。由於住屋狹窄，通風設備又不良，一到夏天，很多人都睡到屋外，甚至海灘和防潮堤都有人睡。

下面介紹一間該島最常見的石造平房茅草頂住屋，其平面圖如下：



圖一 住屋平面圖

該戶住屋共住有：年老父親、繼母、兒子夫婦以及三個以八歲最大的孫兒。A房是正廳，供奉一尊神像和祖宗牌位，另放一棹子及三張長板凳，在此房吃飯。B房是兒子夫婦和孫兒們的臥房。C是廚房，有一水缸、灶，繼母帶來的前夫家的祖宗牌位供奉在此房，有時也兼做養豬的地方。D房是父親的臥房。E房放尿桶，堆積不少柴火，繼母的兒子回龜山島玩時，睡於此房。F房為繼母的臥房。各房之間以薄木板隔開，連跟鄰家之間也僅以一道薄板隔開。板壁高僅二公尺餘，兩家說話聲都可互相聽到。

衣食：

在住屋上雖有貧富之差，但在衣食方面，則看不出有什麼差別。一般說起來，居民的衣食都很樸素簡單。

五十餘歲已不捕魚的男人，大都喜歡穿對襟衣，下穿半長褲。冬夏皆如此，只在

顏色上略有不同。冬天是黑色，夏天是白灰色。壯年男人穿的都是一些堅固強韌的衣料，軍服或牛仔褲最常見。壯年跟小孩的衣服大都買現成的。年紀大的婦女喜歡穿「大刀衫」，夏天通常不穿上衣。未出嫁前的少女衣物較講究，已能自己縫製。手錶很普遍，即使上山工作，也常帶着。島內很少有人穿靴，靴子都過海抵臺灣後才穿上。

往時，女嬰有穿耳的習慣。現十五、六歲的少女還可見到耳孔。纏小腳的婦女還可找到三、四人，年紀都已六十歲以上。

主食都賴臺灣本島之供應。以白米飯為主，麪食還不普遍。副食主要是魚類，過年過節才買些豬肉或宰殺雞鴨等。每次出海捕魚，總留些「家頓魚」(參見 p. 27) 回來平分給船員。所以貧富家，只要有壯年男人捕魚，佐餐之魚肉是一樣多的，如遇到吝嗇的船頭家，捕一條魚就想賣一條的，捨不得多留些魚回來分，那麼該船隊船員的家屬，吃的魚也就較少了。還沒下海捕魚的小孩，常在龜尾池或海岸邊下網捕釣魚，也是食魚來源之一。

島上有一居民領有屠業執照。過年過節，或者遇上大風浪天久不下海的時候，屠師就挨戶去問要不要購肉，斤數多少，約有個數目後再殺差不多重的豬隻。宰豬當天上午，通常成了婦女們吵鬧的時候。她們相信豬肝可以「補血」，豬肝一取出，各人就用手指按着豬肝不動，屠師以鋒利的屠刀在手指間揮動，狀至驚險。有一婦女，曾為搶購豬肝砍斷了腳拇指。內臟分完後，接着是搶爭上肉，又是很驚險的場面。各人按着肋骨不放，屠師則高舉着屠刀，喊着：當心手啊！當心手啊！一隻豬就這樣吵吵鬧鬧賣完。當場並不收現款，記在帳簿上，日後再去收錢。

一日吃三餐，早餐是稀飯，午晚兩餐吃乾飯。天未亮以前婦女就起來做飯，早飯吃得很早。遇上男人沒下海捕魚，在陸上工作的日子，上下午各有一次點心可吃。小孩很少在飯桌上吃飯，飯碗上盛了菜肴，成羣結隊坐在屋簷下吃飯。男人和小孩先吃，主婦一般都最後才吃。

島上有菸酒店兩家，兼賣些雜貨。酒銷路較好，菸則近來戒菸人數增多，銷路一落千丈。另有三家糖果店，生意不壞。連男人也對吃糖頗有興趣。

行旅：

現在龜山島的出入港口是大溪漁港。大溪也是頭城鎮之一里。宜蘭線鐵路在此設

有車站，只有慢車停靠。自臺北約需二小時十分的車程。漁港距車站步行約十五分鐘，港口不大，可供小型漁船五十艘停泊。大溪與龜山島之間並無定期渡船，都利用該島的漁船過海。不收船費，惟婦女下船後必須買點冥紙和鞭炮（共約二元）給船主燒放，以禳祓婦女之不淨。婦女且不許坐在船頭部，只許蹲坐在船尾部。頭城鎮漁會雖有一艘交通船供軍方使用，但一個星期難得往來一次，主要是載運軍糧，老百姓亦可搭乘。

龜山島距大溪漁港約十公里，動力舢舨需行駛一個小時左右。漁船大都從作業海面直駛大溪漁港出售漁獲物，故回航龜山島的船隻較多。但是，直接自龜山島開來大溪的船隻則甚少，除非有要事，島民是不輕易放船過來的。而動力舢舨來回一次需油錢五十餘元，船主又不能擅自向乘客收錢，這樣做的話會受人指責的。因此，當有船要開過去的時候，通常都相當保密的，只有船主和該船船員的家屬知道。如果消息走漏，或者島民都知誰家有非過去不可的要事時，譬如：生病、送役男或客人等等，附搭的人一定很多。平常不易乘到船的人，都檢這種機會過去。以下是引自1965年6月28日日記的一段。

晨即聽人說將有船過去。上防潮堤一看，果然已有不少提着行李的人在那邊候船。人潮集在防潮堤的盡頭。看樣子今天船要開出的消息已無法保密了，拿登記簿的人（船開出前必須在檢查哨登記，此事成了獲知有無船開出之最有力線索）也相當公開地在村內跑來跑去，在堤上的人表情也甚開朗，跟以往偷偷摸摸開船的情形很不同……手搖舢舨一次沒載完，分兩次才把乘客轉載上動力舢舨，乘客一共約有三、四十人之多……

如此，過海之不易，除了自然因素之外，又加上這種人際的微妙關係，使得很多婦女非到萬不得已時才過去。女孩長到十餘歲還未出島一步是常事。曾有一個十一歲的女孩跟作者同船來到臺灣本島，指着一隻水牛問說：那隻大豬是長在海裏的嗎？

男孩坐船的機會較多，一有空而不妨礙作業時，做父親的就帶兒子上船，訓練將來捕魚時不致暈船。男人則隨漁船在大溪或南方澳漁港出入。日常用品則有時遠至宜蘭市或頭城購買。在初夏捕飛魚季節時，漁船更遠駛到花蓮，住宿於該地捕魚。故男人比婦女之生活圈子大得多。

至於宗教活動圈子，男人和婦女差不多一樣。宜蘭的聖祖、二結王公常請來壓穢治病。而每年六月十五日，必須遠到北港、彰化、關渡等地請媽祖來，而這些廟宇也成了婦女們遊玩的去處。

島上無車輛，都靠人力搬運。偶而有人利用竹筏或小舟划到龜頭，載運番薯、茅草、柴木回來。

六、結語：漁村特徵

以上，對龜山島做了一般性的敘述。從下一章起，將對該島之漁撈、社會、宗教活動等做較為詳細的論述。現在談談下幾章無法論述到的龜山島漁村之一般特徵，做為本章的結束。

首先引人注意的是很少會用文雅話，不善於客套。也就是說，他們所操的語言簡潔而粗野，多用直接了當的命令型語句。這跟他們的捕魚生活有關，因在海上作業時，要求動作快、機動、勇敢，而不容在時間上有緩慢的現象。作者曾問過幾個人，“請問您的大名？”他們都答說：“我的大名是××”。再者，社會沒有階層之分，也是促成不善於客套話的原因之一。該島沒有農村社會有的地主，也沒有所謂的「世家」。船頭家與「海腳」（參見下章）的勞資關係，不像地主與佃農關係之安定。勞資關係隨時可建立，也隨時可取消的。

海裏的一條魚跟長在耕地上的一棵農作物很不同，誰捕到魚就歸誰的。因此，居民的競爭心甚強，同時也嫉妒別人漁獲多。而海面並無劃分水域，私人所有權之觀念不發達。海上的習慣也常常可在陸地上見到。偷採農作物或偷砍竹林之風甚盛，但並不怎麼追究。這一點跟農業社會之有明確的私人所有權很不同。

居民說，捕魚生活首先在技術上要 k'iaŋ (行)，其次要靠「運」。當地又有以下兩則諺語：

in- t̃sū- tiŋ- tsit- tsian- ti-, m- kã- in- hai- li- tsit- bue- hi-
 允 山 頂 一 隻 豬 (不) 敢 允 海 裏 一 尾 魚
 aŋ- pu- bo- m- tsai-
 (夫) 富 (妻)(不) 知

前一則諺語，表示海裏的東西是靠不住的。後一則表示由於龜山島的漁獲物必須直接自作業海面載運至臺灣本島出售。因此，丈夫在臺灣獲得大把鈔票的時候，在家裏的妻子往往還不知道。這兩則諺語都意味着，捕魚是一種期望僥倖的生活，即使一連捕不到魚的時候，也並不完全悲觀。捕不到魚，只好拜神許願。捕到了魚，更應拜神感謝。這是一種接近聽天由命的生活，故居民一般都很樂觀。而另一種期望僥倖的玩意——賭博，在該島也很盛。四色牌、骰子、擲銅板，應有盡有。尤以過年過節空閑時為著。最近由於漁業競爭激烈，男人已無暇賭博，但婦女們還是相當好賭。

島內婚甚盛，除了因跟臺灣本島之間交通不便外，漁村的新婚夫婦獨立成家較易也是其原因之一。在農村，一對新婚夫婦常必須要有耕地始能建家。但在漁村，只要有一住屋，即使當一名「海腳」，亦能維持其生活。由於島內婚盛，居民間之親戚關係錯綜複雜，而親戚間之關係則甚為疏遠。

第二章 漁撈技術與經營

一年可以分爲三個漁季，原則是；六月十五日（陰曆，以下同）王恩主公生日到九月九日太子爺誕辰爲第一季，叫 dzuaŋ t'ĩŋ haiŋ（熱天海），又稱 duaŋ haiŋ（大海），從事焚寄網漁業，俗稱 tsanŋ aŋ（繮仔）。第二季是九月初九至三月廿三日媽祖生日，叫 taŋŋ t'ĩŋ haiŋ（冬天海），又稱 sioŋ haiŋ（小海）。主要從事深海沙魚底延繩釣漁業，鏢旗魚漁業，浮延繩釣漁業等。第三季是三月廿三日至六月十五日，主要是在捕飛魚。此外，俗稱 k'anŋ koŋ（牽罟）的地曳網漁業，只要有魚羣游來岸邊，一年到頭都可從事。還有一種俗稱 paŋŋ leŋŋ aŋ（放龍仔）的龍蝦底刺網漁業，爲一些年紀較大的漁夫所從事，農曆三月至五月爲其盛產期。

漁業經營採股東制，沒有股份的船員稱 haiŋ k'aŋ（海脚），股份最多的當船 t'auŋ keŋ（頭家）。漁業團體或船隊是隨捕魚的季節而更換重組。以下分項詳述之。

一、焚寄網漁業

一年最爲熱鬧的節日六月十五過後，接着就是新漁季的開始。要是遇上閏年，前一季捕飛魚的船隊常常提早 suaŋ haiŋ（散海），而焚寄網漁業也就提早開始。

這種漁業是利用燈光來捕喜光性的魚類。故當地居民又稱做 hueŋ tsanŋ（火繮）。燈光的來源，直到距今四十年以前，還是使用火把。打破桂竹，縛成一束束的，其上蘸油點火。約在三十餘年前臺灣本島開始改用煤油燈。光度當然比桂竹火把強，魚獲量也增多。但龜山島的漁民落後了五年才趕上。接着臺灣又改用瓦斯燈，龜山島雖也晚二、三年才趕上，但最致命的一擊則是臺灣本島採用乾電池燈以後。龜山島無電源，弄得手足無措。當時的龜山島民情況很慘，漁獲物都不敢立即拿到對岸出售，因這樣做，等於在告知對岸的人，此地魚羣很多。因此，只好在島內加工，煮熟曬乾堆積下來。但加工需要的原料，鹽、炭、筐子、繩等也有限，用光了，只好載運魚獲物去賣。那麼，對岸的漁船知此地魚羣多，就競相而來。這種慘境，一直繼續到光復以

後。約在民國40年，居民陳三興才買了一部充電機，龜山島居民自始才使用乾電池燈集魚。

漁船：

以前使用帆船或櫓槳舢舨從事焚寄網漁業，約在十年前，舢舨開始裝置動力，1965年7月，龜山島共有十三艘動力舢舨從事此項漁業。其噸位、馬力和建造日期如下表⁽¹⁾。

表一：龜山島動力舢舨船單

船 號	船 主	噸 位	馬 力	建 造 日 期
A	M10 : 37	3.91	6	1963. 11
B	M17 : 38	2.50	6	1960. 3
C	M91 : 32	3.55	6	1965. 3
D	M51 : 42	2.19	4	1960. 1
E	M77 : 48	4.58	6	1959. 9
F	M74 : 40	2.06	4	1958. 10
G	M73 : 37	2.38	4	1962. 2
H	M38 : 42	2.00	4	1960. 7
I	M43 : 39	3.98	6	1964. 7
J	M44 : 30	2.67	6	1961. 11
K	M46 : 31	4.71	6	1957. 3
L	M80 : 54	4.64	6	1962. 8
M	M67 : 42	3.96	6	1964. 10

船體以楠木或檜木建造，船殼板厚達 1.5 臺寸。船長約 6 公尺左右，寬約 2 公尺餘，深不到 1 公尺。載重量都在 2,000 臺斤以上。船上設備不多，僅在船長三分之一處橫置一揚繩板，以便揚繩。船後部裝置引擎，都係日本製山岡式柴油引擎，時速 5 ~ 6 浬左右。有些船在船首加裝一突出之鏢臺。

舢舨船身可在龜山島建造。由一陳姓居民承包，連工資包括在內，一隻新建造的舢舨約需一萬六千元。其中材料費約一萬三千元，工資三、四千元。約需費時一個月才能釘好。一具日製引擎需三萬元左右。故購置一艘動力舢舨需五萬元。居民以動力舢舨行駛時之引擎聲音，稱它為 p'i- p'ok- aŋ。而那一隻最早建造的 k 船，則另有

(1) 資料來源：宜蘭縣頭城區漁會漁船名冊。

外號叫 lau₁ (老) p'i₁ p'ok₁。

沒裝置引擎的檣槳舢舨，材料及建造較簡陋，造一隻所需之材料費約只四千元，十天即可釘好，工資約一千多元。

漁法：

有單艘和三艘一組的兩種漁法。單艘焚寄網漁業不擬在此敘述⁽¹⁾。以下僅簡單地介紹三艘一組的漁法。

三艘一組的焚寄網漁業，當地居民稱為 tua₁ tsan₁ a₁ (大繒子)。1965年夏季，龜山島共有二 tso₁ (漕)，即有兩組「大繒仔」。一組人員需十五人左右，船三艘。一艘動力舢舨，二艘檣槳舢舨。動力舢舨充當火船，有一艘檣槳舢舨裝運「繒仔」(漁網)，稱 ko₁ bo₁ (罟母)，另一艘檣槳舢舨稱 ko₁ a₁ (罟仔)。火船乘6人，「罟母」5人，「罟仔」4人。

由於本漁業是利用燈光來捕喜光性的魚類，故須在黑夜才能作業。尤以黃昏後和黎明前最佳。前者叫 me₁ lau₁ (冥流)，後者叫 tsa₁ lau₁ (早流)。於黃昏前出海，天一黑，火船即把集魚燈開亮放入海中，在上流誘集魚羣。而「罟母」和「罟仔」則由火船拖曳，保持着20~30公尺的距離。一挨誘集到魚羣的時候，「火長」就下令放網。這時「罟母」就將漁網之一端遞給「罟仔」，而「罟仔」接到後，就用全力划槳前進，把網具全部張開，並使網口向潮張開，而火船就將魚羣徐徐引入網中，待魚羣入網後，「火長」就下令起網⁽²⁾。若魚羣太多，自己無法撈獲，就發紅燈信號。附近的船隻見此信號，就趕來下網，所得漁獲物各得二分之一。

漁獲物在黎明後，即載運到大溪漁港出售。而「罟母」與「罟仔」則回來，整理漁網和帶些魚獲物回來做為 ke₁ təŋ₁ hi₁ (家頓魚)，分給船員家屬。

經營：

焚寄網漁業，在浪天或月光夜都不出海。陰曆的14~15日通常是休息的。居民利用這一段時期保養漁船和漁具。船都拉上岸，男人用桂竹火把燒船底並塗以柏油。而船員的妻子，則在「罟母」船磨薯榔 (tsu₁ nŋ₁)，用薯榔汁來染漁網或繩子，以加

(1) 參見劉建隆 1956

(2) 參見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1962, pp. 259-268

強其堅韌性。當晚，船頭家必須備酒菜，在海灘祭「老大公」，祭後就在海灘擺起酒席來，船員全體參加酒宴，偶而也請一些外客來。

船頭家在組一「漕海」時，盡量都想拉力氣大的船員。而且最好要每一船員都分一點股東，這樣才能通力合作。純粹的「海腳」越少越好。能否拉到好船員，跟船頭家之做人當然有關。不吝嗇，「家頓魚」留得越多，海腳越喜歡。很多船頭家就無法做到這一點。因為魚不賣，留回來平分的話，對股份多的「頭家」是一種損失。為了爭取較好的「海腳」，在九月「散海」結賬時，「頭家」還不惜給予獎金，以確保下一年度船員之來源。

下面舉一1965年夏季K動力舢舨的實例來說明。在該年的捕魚成績，這一船隊列居第二。最好的是F船，該年六、七、八三個月，每一「海腳」共分得三千餘元。而k船的「海腳」分得二千餘元（當然不包括股東紅利在內）。該季成績壞的船隊，一個「海腳」三個月總共還賺不到七百元。

k組的船員以及人員分配如下：

火船：M83：33, M59：18, M57：17, M35：25, M46：31, M84：51

罟母：M19：44, M35：52, M62：32, M69：46, M59：16

罟仔：M55：34, M57：51, M02：34, M66：17

船員共有15名，中11名分有股東。該船隊的股東分配表如下。「罟母」和「罟仔」之櫓槳舢舨均屬頭家M46：31一人所有。

表二：K船焚寄網漁業股東分配表

漁具	股東											共計		
	M46：31	M62：32	M57：51	M55：34	M35：52	M02：34	M66：17	M59：56	M69：46	M30：20※	M45：63※		M44：67※	M03：65※
動力舢舨	6.5	1												
漁網	3	1	3	4	1	1	1	2	1	1	1	1.5	1	11股 18股

※非本船隊船員

在15名船員中，M57：17由於其父M57：51分有漁網股東3股，M59：18、M59：16兄弟之父M59：56分有漁網2股，故此三人還不得算為純粹的「海腳」。而M35：25，由於同船的父亲M35：52僅分有1股漁網，應算為「海腳」。純粹的「海

脚」還有M19：44，M83：33，M84：51等3人。

除留回來的「家頓魚」船員平分外，漁獲物出售得款之紅利分法則較複雜。先把紅利分為30份，船員和股東各得一半。船員所得之15份平分給15個船員，每人各得1份。股東所得之15份分配如下：

動力舢舨：當時估價40,000元，分得4份。4份再按股東數分給各股東。

罟母和罟仔：一艘估計6,000元，各得1份，共計2份，M46：31一人獨得。

漁網（附電池）：估價29,000元，但由於漁網之耗損最大，故得9份。9份再按股東數分給各股東。

現在，以漁獲10,000元為例來說（參照上述股東分配表）：

1. 船「頭家」M46：31可得之款數為

$$10,000 \times \left(\text{船員紅利} \frac{1}{30} + \text{檣槳舢舨} \frac{2}{30} + \text{動力舢舨} \frac{4}{30} \times \frac{6.5}{11} + \text{漁網} \frac{9}{30} \times \frac{3}{18} \right) \\ = 2,287.65 \text{元。}$$

2. 準「海脚」之M62：32可得

$$10,000 \times \left(\text{船員紅利} \frac{1}{30} + \text{動力舢舨} \frac{4}{30} \times \frac{1}{11} + \text{漁網} \frac{9}{30} \times \frac{1}{18} \right) = 621.15 \text{元}$$

3. 一個純粹的海脚僅可得

$$10,000 \times \frac{1}{30} = 333.33 \text{元}$$

一個漁季通常可捕十萬元左右的魚，「頭家」與「海脚」收益相差之大，由此可看出。但「頭家」之紅利，用在修補船隻或其他的開銷也甚大。何種開銷應屬股東支付，何種消耗船員也應負擔的問題，容在下節再談。

九月結束本漁季時，若有股東要把股份讓渡，就得重新估價標購。通常是「頭家」買下，等明年漁季開始時再把股份賣給船員。

往前，每年的九月九日太子爺生日演戲，是由該年從事焚寄網漁業漁獲最高的船「頭家」負責主辦，費用向各船隊收取。八月底在廟裏公開結賬，決定「頭公旗」（錦標）的得主，並且決定從漁獲中應抽多少分之幾做為演戲的費用。據說，自從四、五年前有一位「頭公旗」的得主廢約後，九月九日就不再演戲了。1965年k船的「頭家」曾經許了一個願，說要是漁物超過十萬元，他們就要拿出百分之二，即二千元（够演一場）來演戲。故在該年八月底，居民之間就謠傳九月九日又有戲可看。結果，由於

漁獲僅九萬餘元，戲又沒演成。

二、深海沙魚底延繩釣漁業

當地居民通稱延繩釣漁業叫 paŋ kun (放鯤)。其中有一種是專門釣捕棲息於海底 300 公尺左右深的「沙仔王」(鯊類之一種)。這種深海沙魚底延繩釣漁業在臺灣本島很少有人經營，在龜山島則甚為重要。在季節魚類的魚獲成績不理想時，常會突然改換經營此項漁業。動力舢舨的船主，也都備有此項漁業的漁具，以應隨時需用。

船隻還是用動力舢舨。關於此項漁業之漁具和漁法，臺灣省水產試驗所曾印有詳盡的報告⁽¹⁾，轉引於下：

漁具：

本漁具係以海底為基準，一時釣捕多數底層鯊類為目的；船備延繩六筐，連接使用，前後兩端各結以浮桶及錨，用作標示並固定漁具位置。因其作業中同時捕獲多種不同之目的物，故有主漁具與附設漁具之別，茲將其材料及構造分述於後：

(一) 主漁具

(1) 浮標繩 苧麻製，二股左撚，徑 0.6 公分，其長度視水深流速而定。通常在 200~300 尺之間，共用二條。

(2) 幹繩 苧麻製，二股左撚，0.5 公分，其長度依結附枝繩條數及間隔而定。通常一筐之長度為 252~308 公尺之間，結 90~110 條枝繩。

(3) 枝繩 苧麻製，二股左撚，徑 0.3 公分，長 2.3 公尺，每間隔 2.7 公尺結一條枝繩。

(4) 釣元鐵線 使用一八號鐵線製成鎖鍊狀，每個長 8 公分，內有二節，共長 16 公分，上端連接于枝繩，下端穿繫着釣鈎，用以防鯊咬斷枝繩。

(5) 釣鈎 鋼鐵製，外鍍錫與亞鉛之角型鈎，彎長 2.5 寸，每筐用鈎 90~110 個。

(6) 浮桶 為杉板製成之樽形標筒，構造堅牢，桶身塗上黑漆或其他漆類，使

(1) 林宜鈺 1959 pp. 2-7

海水不致浸入。上徑41公分，底徑67公分，高62公分。其圓桶下端穿有四條麻繩，然後再結成圓圈，俾與浮標繩連接。浮桶上置一木板，以便夜間放置標識燈之用。一船共備二個。

(註)如使用較小浮桶(木製，上徑36公分，底徑42公分，高18公分)時，就須在離浮桶1~2尋之處，加設徑約27公分之玻璃球一個，外套以舊棉紗之網袋，以輔強浮力。

(7) 標識燈 為晚上識別用，其形狀如圖，以白鐵皮和玻璃製成。內置圓形鐵罐，燃料使用輕柴油，一船共備二個。

(8) 沉子 選用天然鵝卵石，重約五臺兩，每隔14~17鈎結一個于幹繩上，同時在每筐幹繩連結處亦結一個。通常一筐附有六個沉子，藉使幹繩於海底不受海流之影響而纏。

(9) 錨索 為繫於浮標繩下端者，使用舊苧麻繩，徑0.6公分，長約4公尺左右。

(10) 錨 為天然鵝卵形之石塊，重約15臺斤，全部計用二個，用於固定漁具的位置。

(11) 繩筐 竹製，圓形，上徑65公分，底徑45公分，高29公分，並在筐的口部邊緣編扎稻草，然後用細鐵線捲繞，以備裝掛鈎鈎之用。

(12) 魚鈎 便用3分鐵棒製成鈎形，彎長50公分，後接以2公尺之竹竿。上鈎之鯊，常須本器處理之。一船備二支。

(13) 魚鰆 與鰆旗漁具相同，係以鐵棒製成三叉鼎，其尖頭各附有鰆銛，並以繩穿繫於銛，而後接以堅硬之木桿，全長3公尺。於漁獲物難於處理時，以此輔捕之，且可作為鰆魚的漁具。一船只備一支。

(二) 附設漁具

附設漁具之目的，為鈎捕主漁具所不能捕獲之鯊。在每筐主漁具上設有五~七個鈎鈎不等，作業時係附結於主延繩上，同時投下。茲將其構造略述如次：

(1) 枝繩 苧麻製，二股左撚徑0.5公分，長2.3公尺。

(2) 鈎元鋼索 使用二六號鋼絲，七股合，長45公分，其上端結枝繩，下端則

綁鈎。

(3) 鈎鈎 鋼鐵製，方圓形狀，外鍍錫與亞鉛，彎長 3.7寸。

漁法：

(一) 投繩法 (參照圖二)

出港前，通常均預先把餌料鈎置妥當，並須按照農曆時間，前往漁場作業。四馬力之舢舨一艘，船員六人，備載漁具六筐。船駛抵漁場後，以岸上目標為準，由船長確定投繩位置，使船橫斷潮流，機關以半速前進，將延繩投下。其投繩之順序：先將浮標繩上端接以浮桶，下端則與幹繩、錨索等連接。一切結妥後，將浮桶及錨首先投下，漸行投放漁具；迨一筐延繩投畢，再繼投第二筐，如是至延繩全部投畢，末端亦如其前端所附浮桶、浮標繩及錨等投下，於是投繩工作乃告完成。通常投放一筐所需時間約2~3分鐘，六筐則約需16分鐘左右。

(1) 負責投放幹枝繩及浮桶、錨等。

(2) 配合投放幹枝繩，並預防萬一投下之幹枝繩有纏繞或發生其他意外時，立即把幹繩制止，以便處理之。

(3) 專門負責繫結浮桶、錨、以及每筐幹繩之接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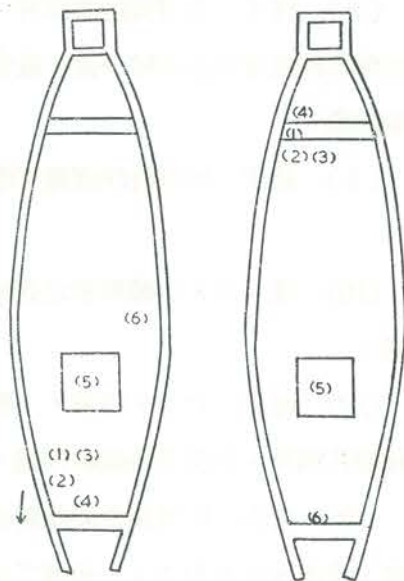
(4) 船長掌舵，與司機密切聯繫，通常均以半速或微速投繩，並配合(1)(2)(3)之工作。

(5) 司機控制機器，細心注意船長之指揮，以便配合。

(6) 搬運繩筐給(1)(2)並協助他人工作。

(二) 揚繩法 (參照圖三)

投繩後，船即在其投繩地點來回巡視或停車休息，如此經約一小時後，開始起繩。此時把船駛赴最先投繩處，先將浮桶、浮標繩、錨等揚至船上，繼揚起幹枝繩，至完畢為止，斯時船速甚微，僅能保持舵效即可。揚繩所需時間，如很順利的揚上，



圖二：投繩人員配置圖 圖三：揚繩人員配置圖

則約需二小時左右。作業完畢，就分別整理漁具，如有漁獲則直接駛赴本島龜山（梗枋）魚場拍賣；反之，則回龜山島休息。至於每航海作業次數，均以一次為限。

(1)(2)(3)共同合力拉繩，如有鯊上鈎時，即由立於揚繩板上之(1)，使用所備魚鈎或魚鏢輔捕，然後由(2)立即從幹枝繩結合處脫去，與(3)將其拉上船內處理之。如遇有小魚上鈎，即直接交給(4)負責解魚。

(4)接(1)(2)(3)揚上的幹枝繩，作有秩序的收拾於繩筐內，並將每一筐幹繩之間結合處解開，分筐整理，兼管浮桶、錨等繩結之解開。

(5)司機控制機器，配合船長之指揮。揚繩完畢後，協助漁獲物處理。

(6)船長掌舵，依(1)(2)(3)之工作快慢，將船或進或停。尤須注意者，務必不使幹繩靠到船尾，以避免纏絡推進器之患。

(三) 每月作業日期及投繩時間

龜山島從事本漁業者，依漁場位置而預先考慮潮汐之關係後，再決定作業時間。通常北面漁場均在夜間操業，南面漁場則反之。其投繩以滿潮剛要開始退潮時為宜，茲依南北面漁場分述如下：

(一)北面漁場 漁期為農曆九月起至翌年二月止。每月逢 2~11日以及一七~二六日為作業日期，其投繩時間如下表：

期 日	上半月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下半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投繩時間		2200	2300	2400	0100	0200	0300	0400	0500	0600	0700

(二)南面漁場 漁期為農曆 3~8 月，每月逢二八日至翌月五日以及一三~一七日則為作業的日期，其投繩時間如下表：

日 期	28	29	30	1	2	3	4	5
	13	14	15	16	17			
投繩時間	0630	0730	0830	0930	1030	1130	1230	1330

(四) 餌料：

釣捕深海性之鯊，無論何種魚類均可作餌，但以肉質愈強韌者愈良。漁民通常均

以鯊、馬頭魚、鯖等充用，並將其切成適宜長方形之大小塊裝鈎，其中以鯖魚頭之鈎獲率為最高。

餌料來源，除購買外，通常均事先駛赴餌料漁場自行鈎捕充用，故甚方便。

經營：

這是一種需要力氣的漁業，尤其在揚繩時更是費力。在從事焚寄網漁業或捕飛魚時，還可用一些年幼的船員補充船員之不足。但是，深海沙魚底延繩鈎漁業則都挑選年青力壯的船員。而一組船隊只需五六個船員，因此，船員的大部份是動力舢舨的船股東。以下是1965年冬季，能查出股東的幾組船隊之船員及其股份數⁽¹⁾。

A 船

表三：A 船股東分配表

船員股東	M10 : 37	M89 : 41	M29 : 55	M07 : 36	M18 : 33	* M44 : 67	共 計
股 數	2.5	1.5	1.5	1	0	3.5	10

* 非船員的股東，以下同。

B 船

表四：B 船股東分配表

船員股東	M17 : 38	M15 : 32	M34 : 26	M23 : 48	M33 : 35	M32 : 18	共 計
股 數	3	2	2	2	2	0	11

C 船

表五：C 船股東分配表

船員股東	M91 : 32	M92 : 30	M90 : 29	M76 : 25	M69 : 17	* M10 : 37	* M44 : 67	共 計
股 數	2	2	2	0	0	2	2	10

I 船

表六：I 船股東分配表

船員股東	M43 : 39	M75 : 48	M63 : 49	M40 : 52	M35 : 25	* M44 : 67	* M10 : 37	共 計
股 數	4.5	3	1	1.25	0	1.25	1	12

(1) 船股東之調查甚困難，居民都懷疑跟稅捐有關。這些資料都是從閒談中獲知的。

M船

表七：M船股東分配表

船員股東	M67 : 42	M65 : 28	M55 : 34	M83 : 33	M82 : 39	* M80 : 54	共 計
股 數	5	2	1.5	0	0	1.5	10

跟焚寄網漁業一樣，每次出海作業總留些「家頓魚」回來平分給各船員。通常是留些俗名叫 suaŋ aŋ (砂仔) təŋ sūā mŋ (唐山姆) 等較不值錢的雜魚，「沙仔王」的內臟也常留回來。

淨利的分配是這樣的。船員如為 6 人，則把淨利分成 11 份，船股東得 5 份，船員共得 6 份，即每人各得 1 份。如為 7 人，則分做 12 份，船 5 份，船員 7 份。如為 5 人，則分成 10 份，船股東和船員各得 5 份。

帳簿的記載甚為詳細。至今仍用古式記帳法，分上下兩段，「上來下去」，上段記收入，下段記支出。數目字還是用「批碼」字 (| || || X 8 ↓ ↓ ↓ ↓ ↓)。一組船隊通常需要三本帳簿，「大公簿」、「小公簿」和「海腳簿」。「大公簿」是跟出海作業有關的總帳簿。包括船隊之一切收支、燃料資、餌料費、船上伙食及零食費等。「小公簿」是船股東的帳，船隻之保養，漁具等開支都詳記在此。

「海腳簿」則分列各船員與股東的帳。以下抄錄一段從事深海沙魚底延繩釣漁業的帳簿，對居民所指的「大公」與「小公」的內容就更加清楚了。

這是一段 1966 年舊曆三月以後 B 動力舢舨的帳目。1965 年的冬季，由於蝦底曳網漁業獲益多，有很多居民中途改變經營該項漁業。機器船從本來的四艘，一時增加到七、八艘之多。B 動力舢舨的股東 M17 : 38 和 M23 : 48 也就在此時離開 B 船隊，另組機器船隊從事蝦底曳網漁業。因而船隊只好找純粹的「海腳」來充補。由於船隻增多，勞力也就不够，「海腳」身價百倍，在加入船隊時會提出種種要求。「海腳」M64 : 40 說他可以 amŋ (掩，參見 p. 84) 他的兒子，因此，M64 : 40、M64 : 17 父子也就在此時一起加入 B 船隊。以下是該船隊的帳簿，批碼數字一律改為阿拉伯數字。

大 公 簿

收 入				支 出			
五人				帳簿 2 本 10元			
4月13日	漁會砂王	35斤	} 603.7元	4月12日	漁會魚餌		282.3元
三月廿三日	又 〃	46斤		三月廿二日			
	*對同仔砂油	37.5斤		4月13日	對基春魚餌	18斤	216元
六人				4月14日	漁會魚餌		203元
4月14日	漁會魴仔	47斤	242.4元	4月15日	} 魚餌		共324.5元
三月廿四日	對同仔下油	18斤	144元	三月廿五日			
	對同仔砂油	18斤	289.8元	4月16日			
4月15日	漁會砂王	48斤	} 641.8元	三月廿六日	魚餌		
三月廿五日	又 〃	69斤		三月廿九日	對大溪柴錢		15元
	又 〃	51斤			對頭城豬肉	3.1斤	68元
	對同仔砂油	80.5斤	1,296元	4月24日	對大溪阿坤餌		207.3元
4月16日	漁會砂王	17斤	66.6元	閩三月四日			
三月廿六日	對同仔砂油	15斤	241.5元	4月25日	對申仔赤尾	2斤	17元
4月24日	對大溪人赤尾	7斤	74.2元	三月五日			
閩三月初四日				4月26日	漁會魚餌		185元
4月25日	漁會砂王	63斤	} 366.7元	4月27日	對M32:18往大溪		
三月五日	又 〃	52斤		三月七日	去點心		50元
	對同仔砂油	65.5斤	1,054.5元	4月29日	對大溪現金買餌	16斤	104元
4月26日	對漁會砂王	83斤	206.1元	三月九日			
三月六日	對同仔砂油	34斤	547.4元	三月十三日	對大溪現金買餌	11斤	71.5元
4月27日	漁會砂王	32斤	4.7元		對阿守店仔賬		26.8元
三月七日	對同仔砂油	36斤半	587.6元	4月29日	止油 11桶		583元
4月28日	對漁會砂王	18斤	} 285.5元	5月3日	對阿賢點心賬		244.6元
三月八日	又雜魚	28斤		三月十三日	對M32:18往大溪點心		10元
	對同仔砂仔油	13斤	209.2元		對大溪雙喜二包		16元
4月29日	漁會砂王	85斤	} 311.1元		對同仔買餌去金		100元
三月九日	又 〃	45斤		閩三月五六七八日四流共		587元	
	又油魚	5斤半		5月10日	對漁會魚餌		146.5元
	對同仔砂油	41斤	660.1元		對阿賢油五桶		265元
4月30日	漁會砂王	67斤	211.2元		對新仔三叉廣一支		10元
三月十日	對同仔砂油	29斤	466.9元		對林百添店仔賬		169.4元
5月2日	漁會砂王	66斤	} 903元		對阿賢店仔賬		126元
三月十二日	又 〃	85斤		三月廿五日	魚餌	8斤4	} 144元
	對同仔砂油	54斤	869.4元	三月卅日	魚餌	8斤15	
5月3日	漁會砂王	65斤	437.4元	閩三月十二日		8斤4	
三月十三日	又 〃	64斤		共	4,093.6元		
	對同仔砂油	52斤	837.2斤				
5月5日	漁會砂王	31斤	857元				
三月十五日	對同仔砂油	10斤半	169元				
閩三月廿二日	面會扣除外						

* 同仔，為魚販的名字。砂仔王之肝油通常均取出另售。

伸金 9,922.1元
 閏三月廿二日作十一份每份800元十一份共金 8,800元
 尙伸金 122.1元
 (註：緊接記捕飛魚的帳目，省略)

小 公 簿

收 入		支 出	
閏三月廿二日來海份五份	4,000元	賬簿一本	5元
		對大溪舵心	10元
		三月三日對聽仔火把	14元
		對南方澳鐵工場去金	230元
		閏三月廿日對大溪燒ポンブ	10元
		對同仔手乍一支	37元
		閏三月廿二日洋丁	10元
		往車錢南方澳	16元
閏三月廿二日面會扣除外結 伸金	3,638元	共	332元
(註：這一季漁獲不多，故沒分股東紅利。以下捕飛魚的帳)			
五月五日來海份得利金	5,750元	對花蓮オバサン旗布	8元
		又鍋及匙共	18元
		共	857.5元
五月五日面會扣除外結 伸金	8,530.5元		
作十一股每一股 750 元十一股共 8,250元			
伸金 280.5元			

海 脚 簿

1. M17 : 38			
對M32 : 18去金	50元	對卓炎過來賬 欠	1,759.9元
來海脚過來金	830.3元	對卓炎米及貨仔	190元
三月廿五日起			
閏三月十三日魚餌三次	144元	共	1,949.9元
五月五日小公三股	2,250元		
共	3,274.3元		
五月五日扣除外 結伸金	1,324.4元		
2. M15 : 32			
閏三月廿二日			
海份一份得利金	800元	閏三月十三日自宅去金	500元
*M64 : 40答流來金	12元		
閏三月廿三日面會 共 812元 扣除外結		共	500元
伸金 312元		即日去金	312元
完		完	
五月五日		四月十三日	

來海份一份	1,150元	在花蓮去金	1,000元
小公二股	1,500元		
共 2,650元		共 1,000元	
五月五日面會扣除外結 伸金	1,650元	即日去金	1,650元
完		完	
3. M34 : 26			
閏三月廿二日			
來海份一份	800元	往大溪代出點心	5元
*M64 : 40答流	12元	閏三月廿日對 F 34 : 19手去金	500元
共 812元		對卓炎貨	525元
		共 1,030元	
閏三月廿二日面會扣除外結 欠金	218元		
五月五日來海份一份	1,150元	四月十三日	
又小公二股	1,500元	在花蓮港去金	200元
		四月十五日母手去金	500元
三月廿五日炎仔貨	880元	五月四日母手去金	1,000元
共 2,650元		共 2,798元	
五月五日面會扣除外欠金	148元		
4. M23 : 48			
五月五日			
小公二股得利金	1,500元	即日去金	1,500元
完		完	
5. M64 : 40父子			
閏三月廿二日			
海份二份得利金	1,600元	三月廿六日自手去金	200元
		對M64 : 17手續	1元
		閏三月六日往大溪在船內去金	10元
		閏三月十三日在大溪買番薯	100元
		三月九日對同仔去金	50元
		對阿賢雨衣	180元
		閏三月廿一日去金	500元
		* 廿三日失流去金	120元
		對卓炎雜貨	476.5元
共 1,600元		共 1,637.5元	
閏三月廿二日面會扣除外結欠金	37.5元		
五月五日			
海份二份得利金	2,300元	新 5月27日	
		對花蓮トビ 3斤半	15.7元
		四月十三日在花蓮港去金	1,000元
		四月十三日對阿賢帽二頂	20元

* M64 : 40父子於三月廿三日沒出海，另請別人頂替作業。是日漁獲計 935.3元，扣去餌料 282.3元，淨利 653元（參見「大公簿最前之帳 p. 36」）。即每人可得 60元。M64 : 40父子兩份共計 120元。此款應從閏三月廿二日結帳時之海份 1,600元中扣下。其中 60元歸該天頂替出海的人。另 60元由該天出海的全體船員平分，每人得 12元。

	四月廿三日大溪洗船去金	50元
	四月廿日對同仔米 50斤	175元
	四月廿九日對同仔米 100斤	350元
	五月三日對同仔豬肉	40元
	三月廿四日炎仔貨	387.5元
	花蓮草席一領	35元
	共	2,150.7元
五月五日面會扣除外結		
伸金 149.3元	即日去金 150元	
	欠金 7角	

由以上的帳簿可以看出龜山島的居民是如何精於計算的。「大公」帳，「小公」帳和「失流」(沒出海)的計算，都有一套特定而合理的成規。對島內的帳通用舊曆，但跟漁會有關的帳則用新曆。故在「大公簿」新舊曆併用，而「小公簿」和「海腳簿」則僅記舊曆日期。除「大公」「小公」之外，還有「總大公」和「私公」之帳。「總大公」是在捕飛魚時，兩艘動力舢舨合組一船隊的帳。「總大公」的帳分成二分之一就成了各該船的「大公」。「私公」是船員私有的帳，船在行駛間，順便放些釣繩釣到的魚就歸「私公」，歸船員們私有，沒有船股東的份。

關於深海沙魚底延繩釣漁業的漁獲情形，「大公簿」提供了很具體的資料。自舊曆三月廿三日至閏三月十五日共22天中，出海天數計13天。漁獲的總收入計 13,005.7元，即出海一次的平均漁獲約 1,000元。但出海一次之費用也頗可觀。主要是魚餌、燃料以及船上伙食費等。平均出海一次要300元，也就是說出海一次的淨利僅700元，一個海腳約可分到60元。

海腳往往在沒結帳之前，就已先透支了。譬如，「海腳簿」M64：40父子的帳，在閏三月廿二日結帳時還倒欠了 37.5元。在捕魚期間，對於海腳的透支，船主是無法加以拒絕的，除非漁獲的情形很壞。透支總是船頭家不太歡迎的事，這一點是遴選「海腳」時考慮的條件之一。「海腳」M 64：40的前屬船頭家對他的評語是：“M64：40雖好，但他的家事才麻煩呢！有那麼多 t'au- ts'ui (頭嘴) 要吃才受不了。”(參見「海腳簿」M64：40的帳)。

如前面投繩時間表所示，這是一項隨潮汐而決定出海時間的漁業。而「沙仔王」喜於棲息的海底是有一定的地區，居民憑靠多年的經驗投繩。除了看「山頭」(岸上

目標)之外,還得考慮當時的潮流。此項漁業的能手所投下的延繩位置,不會相差太遠。因此,大家都想搶先投繩。有一次,在居民M32:63家聽無線電氣象報告時,他不禁感嘆說:

以前可苦多了。半夜要起來看天氣的。一方面怕起風,一方面又擔心別人搶先。釣「沙仔王」是先下手為強的。以前,上餌都怕別人知道的,夜晚走路連木屐也不敢穿,赤着腳去喊海腳來幫忙上餌。喊聲也不能喊大一點。總而言之,像似小偷般地出海,如果海腳還有父子或兄弟另屬別艘船的,就等上好餌,臨出發前才去叫他。切餌的刀子磨得很快,以免切餌時作聲。天氣壞的時候,做「頭家」的最苦,偷偷看別家有沒有燈光,互相偷窺有沒有在上餌。

這一段話,充分地顯示了漁業之競爭是如何地激烈的。現在雖已有無線電可以「聽風」(聽氣象報告),但是,是否出海還得看漁獲的情形而定。若是連日 *peɿ tsuiŋ* (白水,一無所獲),即使再好的天氣也不會出海的。相反地,要是連日漁獲多,天氣雖壞一點也照樣出海作業。

三、地曳網漁業

龜山島居民稱地曳網漁業叫 *k'anɿ kɔɿ* (牽罟)。在該島的漁業中,可以說是較古老的一種。所使用的漁網,居民認為有 *kimɿ k'iɿ* (禁氣),跟焚寄網漁業使用的漁網「繒仔」一樣,婦女是不可以碰的。而且,每年舊曆年除夕,一定在公廟衆神前抽罟 *k'auɿ* (纖,參見下面),其所附屬的宗教要素較別的漁業為多。

往昔地曳網漁業最盛的時候,全島共有 120 「漕」罟。也就是從事地曳網漁業的網具共達 120 頂之多。而全島可以操作此項漁業的海岸僅北岸一處,故 120 「漕」的罟必須抽纖排定作業日期,一年一「漕」罟才輪排到三天。但是,近來由於漁業競爭激烈,漁船增多,魚羣還未游來岸邊以前,早就被人捕獲。游來岸邊之魚類越來越少。1965 年作者調查時,已減到 29 「漕」。

據說,以往政府對於每一罟「漕」一年還課予 600 元之稅,現已取消了。作者在調查期間,僅看過三次「牽罟」。此項漁業勢將日趨衰落。

漁法:

多係在日間作業，尤以黎明或黃昏時較佳。當天輪值罟，一大早就把罟抬放在舢舨內，停在岸上待機，以便發現魚羣時，可以隨時推下海圍捕。「罟頭家」在防潮堤草寮裏注視魚羣的出沒。一發現魚羣，就下去村子叫人。舢舨乘上四、五人，從事落網工作。其餘的人員分爲兩組，留在岸邊從事起曳網工作。舢舨推下海之前，先將右網首端遞交給陸上人員，然後用力以最快的速度向海外前進。順序放出曳網、袖網，袖網放完後，就將船首略向左轉，投下囊網及左邊袖網後轉向陸地放出左曳網。抵岸邊時，將左曳網末端交陸上人員起網。在岸邊觀看的閒人，要是見到的的確確圍捕到魚羣，就趕來幫忙起網，爲的是想分幾條魚吃吃。如果沉子絆住岩石，就請人來 bi-tsuin (潛水)。

經營：

地曳網漁業也採股東制經營。股東較多的當「頭家」，負責叫集別的股東。股數之分配相當均勻，「頭家」頂多比別的股東多 0.5 或 0.25 股而已。

以下把龜山島29「漕」罟之股東整理成表八。此表是按地域性整理的，把住於「龜尾」pen¹的罟頭家之漁網排在前面，而把住於「wa¹(靠)山」的頭家列於後面(參見 p. ××地域性羣體)。股東之排列亦按「龜尾」與「靠山」之序，把「龜尾」分股最多的股東列在最上面，而把「靠山」分股最多的列在最底下。從表八可以看出有趣的現象。股東的組合帶有地緣性。也就是說，「頭家」住於「靠山」的漁網，股東大都集中於住在「靠山」的居民。相反地，「龜尾」的頭家，其漁網的股東則集於「龜尾」。只有幾個例外。「靠山」居民M30:23與M20:32的網股東，則趨向於「龜尾」的。有一個解釋的可能，M30:23與M20:32都是「龜尾」罟股東最多之M46:56之外甥。

如表所示，股東最多的是「龜尾」的M46:56，在29「漕」罟中，有23「漕」他分有股東，也就是說只有6漕罟沒有他的份。一「漕」罟之股東數，自5人至12人不等。以一「漕」10個股東爲例，就把該「漕」罟分爲10.5股，其中1.5股歸罟「頭家」，餘9股每一股東各分一股。一頂罟網，目前估價約值6,000元左右。

每年舊曆年除夕的下午，罟「頭家」都集中在廟裏開會，討論罟網漁業事宜，並抽籤決定明年度罟網輪流的順序，居民稱做「抽罟·k'au¹」。下面引一段1966年1月20

日（即舊曆十二月廿九日）的記錄於下：

今天是陰曆除夕，下午一點多罟網股東們陸續來到廟裏。而股數最多的M46：56則到處叫人去，好不容易等到兩點罟頭家才到齊。有人等得有點發火，提議明年「抽罟 k'au⁺」只等15分，過時不來，一概由別人代抽，絕不再等人。

在未抽 k'au⁺ 之前，有人提議搭蓋「看魚篷」的事。有一個「靠山」的居民提出抗議說，搭了篷都給「龜尾」的人佔用，在那邊睡覺，害得真正在看魚羣的坐在外晒太陽。在場的人（以「龜尾」的居民為多）說：“算了吧！這一次蓋大一點就是”。M45：63提議每漕罟出10元，共29漕可得290元。在場的人覺得款數不夠蓋一草篷，M45：63就提高為15元。在推由M46：56負責，共明年三月半以前蓋好。〔註：事實上後來不了了之，看魚篷根本沒蓋成〕

接着討論棄權問題，即當天輪到的罟，如願意放棄給別人圍捕時，漁獲物應如何分配的問題。協議的結果，把從前「花鯪魚」當值罟一律抽四分(40%)之規定，修改為；漁獲五十擔以上抽四分，五十擔以下抽三分。「饒仔」和「苦荷魚」抽一分，「大魚」抽十五(15%)。協議一定，M46：56就叫人寫在紅紙上，做為憑據。這些雜事協議好後，就開始抓籤。在一鐵碗內，放了寫好1到29號的紙條，每一漕罟捉一號碼來決定順序。從元月二日輪起，決定後也寫在一張紅紙上，把它貼在46：56家的客廳壁上。

會後，不少人留在廟裏向衆神行拜。

一年的次序一經排定，就看個人的運如何。運氣好的，在輪值日子常有魚羣出沒。以前地曳網漁業很盛的時候，自黎明到傍晚總有人在堤上注視魚羣的出沒。近來，由於游來岸邊的魚羣越來越少，現已很少派專人在堤上「看魚」。下面引一段作者調查期間遇到的「牽罟」記錄（1966年7月29日）。

傍晚在堤上乘涼時，正有魚羣游來岸邊。M46：56等四人立即推下舢舨划向外海把魚羣圍住。在堤上觀看的人，見確已圍到魚羣後，紛紛下去幫忙拉網。……捕獲了約二、三百斤的 kam⁺ ma^v 魚。幫忙的人如何分魚的問題很是微妙。魚撈上後並沒馬上分魚，先把魚獲物搬上動力舢舨，當晚載到大溪出售。然後再整理漁具，東摸西摸好不容易才把所有的工作收拾好。這時，來幫忙拉網的人已所剩

無幾，才開始分魚。M64：17從頭幫到尾，分到一條 kam¹ ma¹ 魚，甚高興的樣子。有一坐在堤上乘涼的老人則在旁說風涼話，什麼用刀切魚分給幫忙的人啦，有時還會有人問你，誰請你下來幫忙的啦，似乎幫忙的人很不易分到魚的樣子。以今天漁獲二、三千元，幫忙的人才分到一條值一、二十元的魚，實在不多，而且也不爽快。

如此，漁獲物除留一部份做「家頓魚」分給工作人員外，大都運至大溪出售。淨利按股東數分配。若魚網纏住岩石，就得請人來「潛水」。潛水夫先談條件，通常是抽漁獲物之百分之五，然後再下海潛水解纏結。

小型地曳網不受輪值日子的限制，常在岸邊下網圍捕漁獲不多，大家分來做「家頓魚」而已。

四、其他的漁業

除上述三種漁業之外，龜山島居民還從事不少別的沿岸漁業。在本報告裏作者不擬一一再予介紹。但是不管從事何種漁業，他們的經營方式都是一樣的。有的時候，把原有的船隊，漁具一換，就改變從事另一種漁業了。

在漁船方面，除上述舢舨之外，還有一種機器船，居民稱為 ts¹au¹ iu¹ tsun¹（臭油船）。噸位和馬力都遠較動力舢舨為大，約在七噸，30馬力左右。它所從事的漁業跟動力舢舨不同，冬季從事鏢旗魚漁業和浮延繩釣漁業。夏季由於是颱風季節，機器船都停放在南方澳漁港，船員回來島上從事焚寄網漁業。

機器船的成本較大。1965年冬季，龜山島共有機器船四艘。其船頭家、噸位、馬力和建造日期如下：

表九：龜山島機器船船單

船 號	船 主	噸 位	馬 力	建 造 日 期
S	M04：42	13.25	20	1955年9月
T	M45：32	5.90	22	1963年9月
U	M06：43	6.45	30	1964年11月
V	M24：42	7.41	30	1964年10月

經營也採用股東制。除S船無法獲知其股東數外，其餘三艘的船員和股數如下。

T船

表十：T船股東分配表

船員股東	M45 : 32	M85 : 43	M20 : 32	M63 : 20	M81 : 17	M93 : 39	M64 : 40
股數	4	2	1.5	1.5	1	0	0

U船

表十一：U船股東分配表

船員股東	M06 : 43	M22 : 34	M02 : 34	M41 : 27	M16 : 26	M06 : 20	M59 : 16	* M44 : 67
股數	4	2	1.5	1	0.5	0	0	3

V船

表十二：V船股東分配表

船員股東	M24 : 42	M60 : 46	M68 : 30	M49 : 33	M25 : 33	M11 : 35	M50 : 35	M60 : 19
股數	4	2.2	3	1	0.8	0	0	0

以V船為例，該船係在1964年建造的。當時值約十六萬元，故一股約一萬五千元，約三倍於動力舢舨。漁獲物淨利的分配是船股東與船員各得一半。

在前面已提過，1965年冬季蝦底曳網漁業獲利多，所有的機器船都改變從事該項漁業，且機器船一時增至七、八艘之多。新建造的機器船，連蝦底曳網漁具包括在內，費用有的達28萬元之多。有的買二手貨，僅以六、七萬元成交。

跟機器船相對照的是檣槳舢舨。現雖已不用來過海，但還很重要。一艘成本只需四、五千元。除用來接運動力舢舨或機器船的乘員、行李上岸外，還用來從事龍蝦底刺網漁業⁽¹⁾。通常四、五人合起來划出去作業，舢舨屬自有或租來的。非船股東的乘員，每出海一次必須付2元給船主。檣槳舢舨的租金一個月約150元。若機器船租來接運上岸，由於它的船身較高，舢舨較易碰損，故租金要200元。

遠離龜山島捕魚的情形，只見於春季從事飛魚流刺網追逐網漁業⁽²⁾的時候。兩艘動力舢舨合為一組，遠赴花蓮一帶海面作業。在花蓮租屋，並僱人洗衣燒飯，期間約

(1) 參見林水來 1957

(2) 參見陳溪潭、劉建隆 1956

一至二個月。在龜山島找不到合適的船隊加入的，就到南方澳漁港，受僱於當地的漁船。

五、結 語

隨捕魚技術的改良，龜山島居民所從事的漁業千變萬化。單以作者調查期間為例，雖然短短的一年，也見到一次不算小的變化。本來龜山島的漁業是以動力舢舨為主，但從1965年蝦底曳網漁業傳入後，紛紛變賣動力舢舨，以購置機器船從事蝦底曳網漁業。因此，1966年夏季的焚寄網漁業，經營的人就較少了。

至於船隊的組織與經營方法，無論何種漁業大致是一樣的。船與漁具由幾個股東購置，而船隊之組成，則以這幾個股東為基礎，外加一兩個無法出資的「海腳」。股東之中，通常以出資最多的人當船「頭家」。但亦有例外，要是出資最多的股東不識字，不會記帳，就由別的股東當「頭家」，而資金的週轉常依靠出資最多的「頭家」接濟。至於船員間之親戚關係與漁團之社會活動，容後再談。

「海腳」與「頭家」之間，僅是一種勞資關係，隨時都可以解除這種契約關係的。跟農村的佃農與地主間之關係很不同。在該漁村社會，並沒有因這種勞資關係而形成任何社會階層。所謂「世家」在本島是不存在的。「頭家」只是出資較多，在金融的週轉上較靈活而已。但這並不意味着「頭家」家的生活較「海腳」家富裕。相反地，有些「海腳」把大批存款放在銀行生利。在漁獲不多的季節，這是比投資於漁業合算。而經營機器船的人，到了夏季颱風季節時，往往把船擱放在南方澳漁港保養，人員則回龜山島來充當焚寄網漁業的「海腳」。

儘管如此，當「頭家」總是令人羨慕的。當地有一句諺語說：

bo- t'au- ke- ma- u- t'au- kiam-

(無) 偷 加 (也) 有 偷 減

〔註：閩南話「偷加」與「頭家」同音。〕

意即「頭家」可以造假帳獲利。但實際上，這是近乎不可能的事。「海腳」們大都自己有一本備忘錄，結帳時拿來校對「頭家」所記的帳。在帳目上，絕沒有任聽「頭家」擺佈的現象。當「頭家」唯一的好處，就是在資金週轉上他可暫時保有一部份「海腳」

們的淨利，直至結帳時才發放。而「頭家」可以利用這一筆錢組「錢會」生利。但這只限於漁獲多的時候。要是遇上漁年不好，「頭家」反而要籌出一筆款來共渡難關，接濟船員們家屬的生活費。常常 ts'im- (侵，透支之意) 的「海脚」，當然為「頭家」所不歡迎。相反地，扣得太緊的「頭家」也是不易找得到「海脚」的。以下摘錄一段「海脚」們閒談的內容，記錄於下：

M29：55說：剛才聽M82：39說，他們昨天下午釣了四條鯉仔魚和四條馬加魚，頭家M67：42捨不得拿上來分，還放在船艙內。真是！即使有它的兩倍，我們也照分不誤。頭家M67：42也不該自私到那種地步，老是怕海脚多分一點「家頓魚」，我真想看看他家裏吃些什麼？他一個人「吃早菜」（晨齋），害得其他的船員或海脚也非跟他「吃早菜」不可，真是豈有此理！其實，他一個人可以另買些花生或醬瓜，但不能叫別人不能吃魚啊！（註：晨飯通常是在船上吃的）。明年我想沒有人會跟他捕魚了。

M40：52接着說：說分魚少麼，M74：40的船也一樣。前幾年我跟他的船捕魚，除分的魚少外，天未亮就出海，一天忙到天黑才回來。要是我們也分有一點股東，那麼還可開口要分魚，但我僅僅是一名海脚，太不便開口了。

M29：55又說：M82：39上次結帳〔註：1965年舊曆九月九日至年底〕才比我們多四百元，他們是2,700元，我們是2,300元。雖然多400元，他們還是不合算的。分的魚少，又忙得很。我們還在睡大覺時，他們就早已出海了。沒魚的時候，我們在家休息，他們則還在海上尋魚。

M34：49說：今年「海路」（漁年）普遍不好，只有 k'an- w'a- ya- (牽 wire，指蝦底曳網漁業) 不錯，海脚M12：51一個人從九月九日至年底賺了一萬餘元。

M12：51回答說：其實 k'an- wa- ya- 不如你們想像的那麼好。它有個缺點，就是無「小公」，即沒有分「家頓魚」。掏錢買菜，其數目頗可觀的。

M15：33說：最好是機器船，工作較輕鬆。不像 p'i- p'ok- a- (動力舢舨)，不必捕深海魚，只捕浮水的，且有「小公」。上一季機器船的「海脚」收入不算壞，V船最好，一個海脚分得3,700元。U船次之，分得2,500元。最差的是T船，才2,200元。

「頭家」也有他們的苦衷，以下是「頭家」M46：56訴的苦：

船頭家不好當的，遇上海脚的「家後」(妻子)不好，什麼沒米啦，小孩生病啦，過年過節啦，常來吵着要錢。過年以前結帳時，海脚「侵」的款，當然無法要回來，還得發些錢給他過年。而且，過年用的糯米、肉菜等都是頭家先墊的。以前的船頭家較好當，海脚來求頭家給他捉魚。現在情形倒過來，頭家反而要向海脚拜託。這主要是由於船隻增多，勞力不足所造成的。現在要叫一個好的海脚，還得把船股東無息分幾股給他。我家的海脚M56：25就是，我們給他二股，所以，他實際上分得的紅利是一份二。

這種「頭家」「海脚」關係亦可在臺灣別的漁村見到⁽¹⁾。在龜山島當然自早就有的⁽²⁾。對於捕魚技術之改良，或船隻設備之改進，這種船頭家制度，只是在漁獲淨利的分配略做調整而已，而並沒有全面性的崩潰。譬如，從前的檣槳帆船為例，每隻船需有六人始能操作，船的資金少，船員費的力氣又比目前的動力舢舨為大，故漁獲物的分配是先分做八份，船僅得二份，餘六份船員各得一份。從前焚寄網漁業淨利的分配也跟現在不同。共分做22份，船三艘，每一艘僅分得一份，計三份。當時漁網甚貴，得四份。船員15人，每一人得一份，共十五份。但自從舢舨動力化以後，這種分配比例略做了調整(如前)，除考慮「頭家」的資金額外，「海脚」消耗的勞力亦是考慮的因素。

總而言之，龜山島在近幾十年來，雖在漁業的技術與船隻之動力化上有着極大的變化，但其生產制度之「頭家」「海脚」關係，在本質上則始終沒變。除非外來資金大量投入龜山島之漁業，或者政府在漁業政策上有何重大改變，不然這種生產制度勢將繼續存在下去。

(1) 陳正祥 1959

(2) 東山人在1928年就已有此制度記載。當時的分配比例是：十分之四歸船員，十分之六歸船股東。船員每一人可向頭家借支十圓。參見東山人 1928, p. 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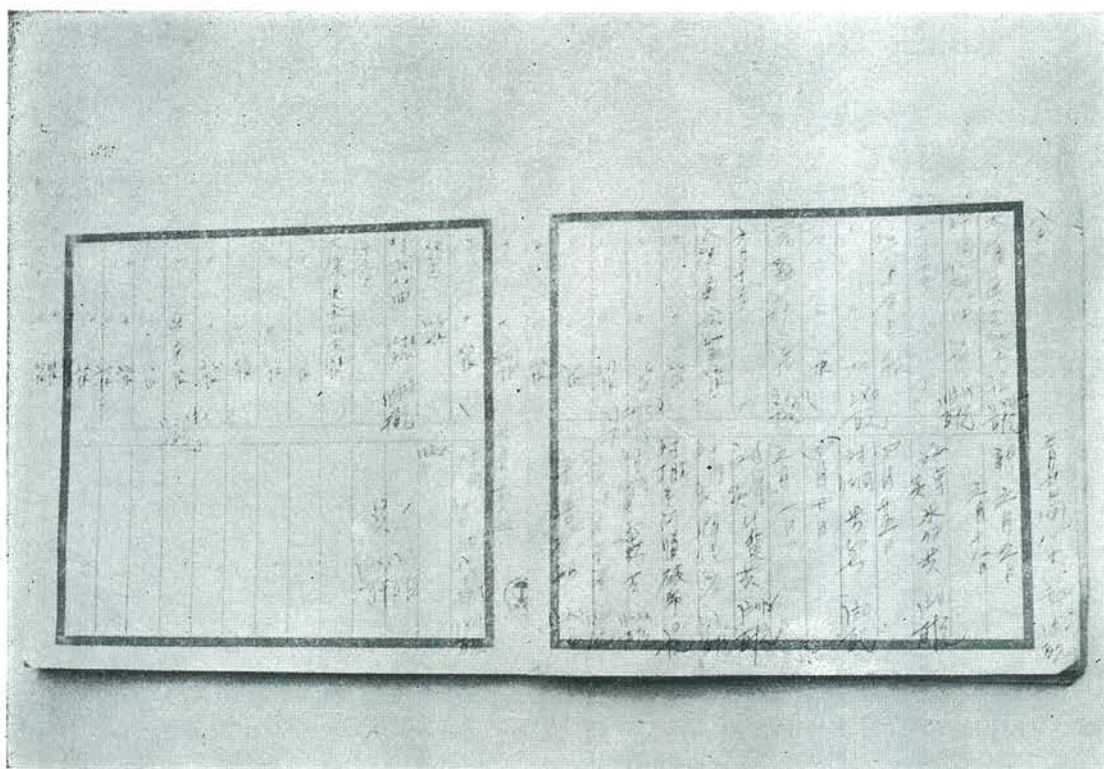
A - 拉船上岸保養之一



B 拉船上岸保養之二



A 造 船



B 帳簿——大公簿 (參見 pp. 35-37)

第三章 社會生活

一、人 口

1888年龜山島的人口估計約 300 餘人⁽¹⁾。1919年為 499 人（男275，女224）⁽²⁾。
丹桂之助收集了自1922年起十年之人口統計，轉引於下⁽³⁾。

表十三：龜山島1922~31年之人口

年 別	戶 數	男	女	計
1922	94	286	230	516
1923	96	290	240	530
1924	96	295	237	532
1925	93	289	236	525
1926	87	294	237	531
1927	88	285	234	519
1928	87	283	231	514
1929	92	296	240	536
1930	88	285	237	522
1931	88	291	231	522

十年之間的人口總數，一直停滯在 520 人左右。如前已詳述過。主要是人口外流所造成的。以下，再把近幾年來頭城鎮公所有關龜山島的人口資料整理於下：

表十四：龜山島近二十年來之人口

年 度	戶 數	男	女	計
1946	100	283	222	505
1947	100	287	234	521
1950	104	271	242	513
1951	104	279	247	526

(1) Mackay 1896 p. 183。

(2) 島田 1921。

(3) 丹1932。

1952	105	295	252	547
1953	109	301	267	568
1954	107	310	273	583
1955	108	323	291	614
1956	107	318	305	623
1957	104	337	318	655
1958	105	352	316	668
1959	108	376	328	704
1960	105	394	329	723
1961	113	387	323	710
1962	112	393	317	710
1963	107	381	309	690

鎮公所之資料，當然免不了跟實際狀況略有出入。以龜山島的情形來說，常包括人已遷出，而戶口還沒遷出之人口。故上表的數字，較之實際人口數為多。

該島另有一種演戲時收「丁口稅」的帳簿，可以說是本島較可靠的人口資料。演戲是「神明事」（神的事情），大家均實報，否則就欺騙了神，且他人亦會說閒話的，「丁口稅」外來人是不收的。作者只獲得1961年以後的帳簿，將它整理於下。

表十五：龜山島近五年來之丁口數

年	月	丁	口	共計人數
1961年	陰六月	370	295	665
1962年	陰一月	359	285	644
1962年	陰六月	359	284	643
1963年	陰六月	367	300	667
1964年	陰六月	371	291	662
1965年	陰六月	371	291	663
1966年	陰六月	387	313	700

〔註：「丁」指男性，「口」指女性。丁稅為口稅之倍，即一口算半丁。〕

這個數字亦比實際人口數略多。因有不少已搬到南方澳的居民，每逢該島過節演戲時，自動地託人帶回丁口稅，以求其家人在外地之平安。尤以1966年該島拱蘭宮廟宇改築完成時最為顯著。因此，1966年之丁口數，較1965年男多16人，女多22人，共計多38人，為歷年來丁口數增加最多的一年。增加之丁口數，其實是遷出的居民回來看熱鬧的。總之，丁口稅之資料也並非確確實實的人口資料，但則較戶籍資料接近事

實。

然而，龜山島的人口與年俱增是事實的。移住到臺灣本島的人口數也頗可觀。早期移向花蓮，近幾年改移住南方澳（參見歷史背景一節）。據說，目前居住於臺灣本島的龜山島民已比留在島內的人口為多。

作者調查當時（以1966年1月為準），龜山島之人口數共計有639人（男360人，女279人）。這些人口可以分為兩類；

一是家在龜山島，並且在該島近海捕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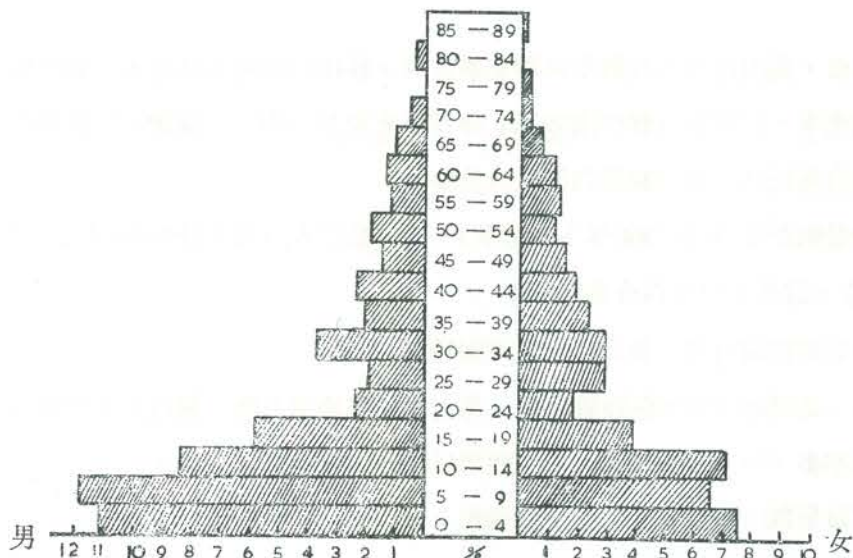
另一是婦孺等家眷住在龜山島，男人則往來於南方澳、龜山島之間捕魚。後者之人數並不多，只有四、五戶而已。故可以看做即將移出的人口。

下面是龜山島人口的年齡分組圖表：

表十六：龜山島年齡分組與百分比

	男		女		計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0-4	71	11.11	48	7.51	119	18.62
5-9	75	11.74	42	6.57	117	18.31
10-14	53	8.29	47	7.36	100	15.65
15-19	37	5.79	25	3.91	62	9.70
20-24	15	2.35	11	1.72	26	4.07
25-29	12	1.88	19	2.97	31	4.85
30-34	23	3.60	19	2.97	42	6.57
35-39	13	2.03	15	2.35	28	4.38
40-44	15	2.35	12	1.88	27	4.23
45-49	9	1.41	10	1.56	19	2.97
50-54	11	1.72	7	1.10	18	2.82
55-59	7	1.10	8	1.25	15	2.35
60-64	8	1.25	7	1.10	15	2.35
65-69	6	0.93	4	0.63	10	1.57
70-74	3	0.47	2	0.31	5	0.78
75-79	0	0	2	0.31	2	0.31
80-84	2	0.31	0	0	2	0.31
85-89	0	0	1	0.16	1	0.16
計	360	56.33	279	43.66	639	100.0

由此圖可以看出幾個有意義的現象：



圖四 龜山島年齡分組圖

- (1) 21歲以上的人口突然減少。這是因為1945年龜山島被盟機轟炸，而且光復前後流行一陣瘟疫，21歲以上的人口受了極大的影響。(參見歷史背景)
- (2) 15歲以下的人口總計336人，佔總人口的 52.58%。由此可看出該島婦女之生育力是相當高的。
- (3) 性比例相差懸殊，男性 360 人，佔總人口的 56.33%，女性 279 人，43.66%。性比例為 77.50。再仔細分析的結果，16歲以上的性比例為88.19，而15歲以下則為 68.84。也就是未成年的性比例的懸殊更大。有一個解釋的可能是；龜山島無子女，特別是無男孩的家庭，從島外領養的小孩都屬男性，而女孩為臺灣本島的人領去做養女的雖然為數不多，但亦有若干例子。

至於人口的動態，無法獲得確實的資料。1965年 9 月30日臺灣省政府主席視察該島時，在該島臨時衛生所壁上，貼有關於該島的出生死亡資料。抄錄於下：

表十七：龜山島人口出生死亡數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出生	46	27	42	40	47	36	34	33
死亡	4	8	5	14	11	6	4	4

表十八：龜山島疾病別死亡人口

	急性肺炎	腦溢血	老 邁	肝 炎	膽 炎	胃 癌	計
1962年	2	2	1	1			6
1963年	2	1	1				4
1964年	1			1	1	1	4

出生數自1962年開始減低，顯然與其實施節育有關。目前該島臨時衛生室壁上貼了不少節育的宣傳畫報，居民也樂於接受節育。不只年青人，年長的一輩也很贊成節育。居民M44：67對其二媳婦最不滿，其理由之一是不節育。他說：

現在可不比從前了，可以動手術不生的。而她則偏偏不做，已有那麼多小孩了，還要生?!尤其最後這一個女孩，長得跟老鼠一樣，不生好些。她常常嚷痛那，是當然的，生了那麼多小孩，即使「那裏」是鐵管，也受不了的。所以要選媳婦，最要緊的是 li-kain(理解，懂事)，「理解」的媳婦，多花一兩萬元也無所謂，「無理解」的，即使不要錢，最好也不要……

通常是生了三四個小孩，而其中有兩個以上的男孩後就開始節育。亦有聽信童乩之言而不敢節育的。F 77：41已生三男十女，現又大腹便便，快生第十四胎了。她本人實在不願再生。有一次請媽祖來問神，童乩(事實上是她的丈夫M77：48)告她，決不可打胎或避孕，否則就要把所有已出生的小孩捉走。因此，F 77：41只好聽其自然了。

疾病別死亡人口中，以急性肺炎最多，屬小孩的疾病。沒有海上遇難的例子，值得注意。

二、家 族

該島現住實際人口，若以鎮公所戶籍資料之「戶」為單位，則該島居民 639 人分屬於 89 戶。每戶人數及戶數如下表。

表十九：龜山島各戶人口之分配表

每戶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7	共計
戶 數	2	4	2	5	5	14	15	21	10	5	1	1	1	2	1	89
人 口	2	8	6	20	25	84	105	168	90	50	11	12	13	28	17	639

平均每戶 7.15 人，而以一戶 8 人最多，共有 21 戶。從這些數字可以推測其中應有若干大家族。然而，在談及家庭之大小問題之前，實有把該島的家族制度詳加說明之必要。

一個家族之單位，最主要的基準是共食，即當地居民所謂的 *tsit_v k'au_v tsau_v*（一口灶）⁽¹⁾。完婚後的同胞兄弟，若還繼續營共食生活，則一直還被認為屬同一家族。但是，完婚後的兄弟，只要另起爐灶，即當地居民所謂的 *pun_v sui_v laŋ_v tsia_v*（分隨人食）以後，即被認為不屬同一家族了。在該島的社會宗教生活上，就具有兩個單位以上的權利與義務。

兄弟「分隨人食」以後，年老父母之供養，有的行輪食制，即年老父母在完婚後的子女家輪流吃飯。有的是年老夫妻分開，各歸一子女負責供養。不管其型態如何，父母之供養，是以平均分攤給兒子為原則。以下，不煩其詳把龜山島已有子女完婚的例子（女兒只包括招贅婚，出嫁不在此限），一一舉出說明。

F 02 : 59

雖有 *tseŋ_v laŋ_v kiã_v*（前人子，前房子）M01 : 51，但並沒給他供養，由自己的親生女招贅婿供養。

M03 : 65 夫婦

三個兒子（包括一養子）皆已完婚，且已分家。夫婦倆經營菸酒店，自己起伙，手頭有點積蓄，住在龜山島的兩個親生兒子，只是負責搬運菸酒店之貨物。

M09 : 68 夫婦

兒子們都遷居南方澳，夫婦倆留在島上。

M10 : 67 夫婦

這一對夫婦之關係很特別。F 10 : 51 是童養媳，但在婚前就另有姘夫。M10 : 37 等兒女，據說並非 M10 : 67 所生的，而都是該姘夫生的。1965 年 6 月間該姘夫死時，這些兒女還替他帶孝。但在收「丁口稅」時，F 10 : 51 還算在以 M10 : 67 為戶長之戶內。夫婦倆現在並不在一起，幾乎沒有往來。M10 : 67 往來於南方澳次

(1) 臺灣的閩南人都有此詞彙，指一相當於民族學上的家族。參見洪 1965。Kulp 氏調查廣東省鳳凰村時，亦指出「決定屬一經濟上家族人口之有效辦法是找出在同一爐灶吃飯的人數」，參見 Kulp 1925 p. 155

子和龜山島長子家之間。住於長子M10:37家時，吃些便飯粗菜。偶而自己拿點積蓄出來買菸酒。M10:51則居住於其姘夫原有之草房，由其小女F76:17及贅夫供養。姘夫之牌位當然不在此草房，而由他的養女F75:40及贅夫供養。

M13:60夫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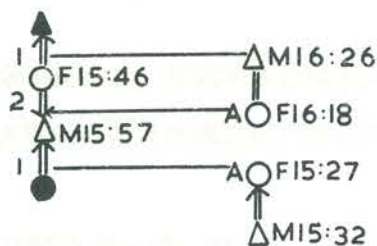
生有一子，且已完婚。前幾年其子投資經營漁業失敗，舉家遷至基隆，一走了之。留M13:60兩老在龜山島，把所有的積蓄拿出來還債。現M13:60靠理髮或種些地維持生活。

M14:81

只有一子，構成一主幹家族 (stem family)。

M15:57夫婦

這一對夫婦之關係很特別，其系譜關係如下圖：



M15:57及F15:46都是再婚的。M15:57與前妻收F15:27為養女，而F15:46與前夫之間生了一男M16:26。兩人再婚後又收F16:18為養女。F16:18與M16:26結婚，而F15:27則招M15:32為贅夫。這些人現分為兩戶。這兩戶對M15:57來說，都是他的養女家，對他都有供養的責任。故M15:57以十天為單位輪食於兩戶之間。但其妻F15:46情形就不同了。F15:27並非她收養的，故她無權吃15號家戶的飯。因此，F15:46只有跟其親生子一起吃飯。最近兩戶曾擬共同養一隻豬，其擬定的辦法是「豬隨人吃」，即隨M15:57之輪食，分別由15、16號家戶輪流飼養。

M15:57是1965年的爐主，早晚必須到廟裏燒香倒茶。遇有M15:57本人忙人不在時，就分別由當該輪食之家戶執行爐主之責。

F15:46只幫忙16號之家事，但M15:57就須同時兼顧15、16兩戶之家事。他常

常對人說，他是連一條「大麵粟」（一種小魚）也得平分。爲了「公平」兩字，M15：57似乎較別人費腦筋。因爲兩家皆非親生子，甚恐因略有偏心惹起是非，招致無人供養。

M15：57現在還從事龍蝦底刺網漁業，漁網由其妻幫忙修補。收入歸M15：57積存，偶而拿些零用錢給F15：46而已。據說現已積存了九千餘元，除留着將來自己的喪葬費外，還準備餘一點現款給養女們。

M17：66

只有一子，形成一主幹家族。M17：66另有姘婦F22：61，兩人形影不離。住宿於22號家屋內。M17：66還在捕龍蝦，漁網都由兩人在22號家屋修補。惟伙食則分得很清楚，過年過節亦是，M17：66一定回17號家屋吃飯。捕龍蝦賺來的錢則歸兩人花用。

F20：65

三個兒子皆已完婚，跟大媳婦根本不說話，且大兒子家之經濟情況甚差，故一直住在男M20：32之家，偶而也到南方澳次男家小住幾天。

F21：69

比較疼幼子M21：37，因此跟他住在一起。長子M27：51每一個月貼其弟150元。長子對此款數頗表不滿，認爲事實上吃不了那麼多。

F22：61

只有一子，形成一主幹家族。參見M17：66。

M23：48夫婦

只有一子，形成一主幹家族。

M24：71夫婦

夫婦之間只有一子，夫妻倆都跟M24：42生活在一起。而且M24：71至今還掌握全家的經濟權，其子M24：42每天捕魚回來，還必須向他報告詳細的帳目。家內的生活費也都經由他支付。近來M24：42對此事頗表不滿，謂他本人已做了「阿公」（祖父），總不能讓他不管錢啊！M24：71常買些雞、豬的內臟等進補，且一日除三餐外，另有兩頓點心。F24：73則吃不到這些。M24：71錢扣得很緊，

對孫兒們的醫藥費常置之不顧。F 24：73爲此，常把自己的私房錢拿出來貼用。F 24：73是再婚的，與前夫之間曾生一子，死於光復那一年的大災害，留下孫兒M25：33，現已完婚成家。M25：33小時隨母F 46：50之改嫁，在46號家戶長大的。現搬回24號隔壁居住。F 24：73時常過去幫忙家事。而M24：71本來是入贅於F 24：73之夫家，故在情理上M24：71實有照顧M25：33之義務。過年過節或喜喪事時，都把他看做自己的孫兒對待。

M26：63夫婦

只有一個兒子完婚，未婚的兒子不在島上，形成一主幹家族。

F 28：69

現住於二兒子家。大兒子已死，大媳婦改嫁M15：57。三兒子經濟情況較差，而三媳婦又厲害。故F 28：69現以一個月爲單位，在二兒子（28號）與四兒（90號）家之間輪食。在四兒家吃飯時，89號的三媳婦偶而也會端些菜來。而隨母改嫁帶出去的大孫M16：26，過年過節總會有一點表示。今年過年就端了一大盤肉來孝敬祖母。

F 30：51

前房子婚後遷至南方澳。親生大兒子已婚，二兒子還在服兵役，故尙未分家。兩個未出嫁的女兒也住在一起。一般來說，大兒子夫婦在這個階段，儘量積蓄私房錢，這些金錢將來分家時，當然不公開的。

M33：64夫婦

大兒子已婚，二兒子未婚，故尙未分家。大媳婦控制全家的經濟權。M33：64對家內的經濟狀況一無所知，常向他人打聽其兒子們的漁獲情形。M33：64從事屠宰業，殺豬時家人全體出動幫忙，而留下豬骨和豬血給家人做爲報酬。淨利則歸M33：64私有。M33：64還常替人修補漁網，一天工資50元，也歸自己私有。M33：64常獨自一人到臺灣遊玩。在家裏自己也常買些酒喝喝，跟家人很少開口說話。白天幾乎不在家，連午睡也常在別人家睡，吃飯的時間，孫兒就會來叫。

M34：49夫婦

只大兒子已婚，還沒分家。M34：49目前還出海捕魚，全家的經濟權操在F 34：

45的手裏。

M37：66夫婦

兒子皆已完婚。M33：66 歸大兒子 M36：31奉養，其妻 F 37：57 則歸二兒子 M 37：27養。夫婦倆都沒有什麼私房錢，很勤於幫忙兩家的家事。

M39：50夫婦

大兒子已婚，尙未分家。M39：50本人還在捕魚。

F 41：67

兩個兒子皆已完婚，以半個月為單位輪食。在哪一家吃飯就幫哪一家做家事，以掃地、切豬菜為主。

M44：67

有四個兒子，皆已完婚，並已分家「隨人吃」了。除最小的在宜蘭教書外，餘三人皆住在龜山島。M44：67是該島數一無二的富翁。兒子們雖早已分家各自獨立了，但事實上只把房屋、漁船、漁具、在臺灣購置的田產等交出來而已。自己還留有幾十萬元現金，以免子孫們輕視他。最近在宜蘭結交了一名寡婦，故常來往於龜山島與宜蘭之間。在宜蘭當然住在小兒子家。其大媳婦不會收拾，屋內髒亂，他跟二媳婦又合不來。而三媳婦則乾淨，又會燒一手好菜。故回龜山島來的時候，都食住於三兒子家。給他吃住的兒子，都不會吃虧的，他會拿點現金出來貼補該家的家計，甚至拿錢出來買菜肴。

M45：63夫婦

只有一子，已完婚形成一主幹家族。把船隻交給兒子經營，不干涉其帳目，僅在旁督促指導，跟M24：71的情形不同。兩人雖然家境都甚好，也只有獨子，但M24：71始終沒讓兒子在經濟上獨立。而M45：63自早就交出一部份財產歸兒子支配。M45：63夫婦則專心經營菸酒店。這一家庭，除了媳婦性情稍為暴躁外，為龜山島居民所稱道的家庭。

M46：56夫婦

兩人皆因光復那一年的災害喪偶再婚的。前房生有二子一女，皆已完婚。小兒子夫婦現住在頭城，偶而回來一下。家裏的經濟大都由M46：31負責，但M46：56

也還常釘造船隻賺錢。M46：56之財產還沒全部交出來給兒子們，僅把船隻、漁具和一部份資金供M46：31支配。M46：56在家裏的地位還頗受尊重。但F 46：50情形就很不同了。都非親生子，而她本人也對自己的親生子M25：33較親近。但F 46：50是 k'aŋ hũãŋ ts'utŋ (脚踏出，即嫁出而非招夫)，故親生子沒有養她的義務。M25：33與前妻所生之女F 25：13，隨其祖母住在46號家裏，她們僅在過年過節到M25：33家象徵地吃一下飯。F 46：50重嫁M46：56時，拿了聘金600元。但婚後不久，M46：56就向她借用，至今還沒還，F 46：50現在很後悔此事。常向別人訴說，早知如此，買幾兩金子放下多好。

F 47：38

F 47：38可以說是本島唯一之寡婦，三十餘歲就守寡的例子在龜山島僅此一例。養子M47：27婚後不久，即搬到大溪居住。最近M47：27應徵服兵役，只好舉家搬回龜山島來投靠F 47：38。F 47：38經營糖果店。

M48：63夫婦

M48：63是入贅的，夫妻之間生有三男二女。三個兒子皆已完婚，二個女兒則都未嫁人。兒子們都已分家獨立，夫婦倆跟兩個未出嫁的女兒分為兩組吃飯。一是M48：63與長女F 48：17在三兒家吃飯，另一是F 48：57與次女48：15在二兒家吃。大兒子說是因人口較多，經濟情況又不好，故沒在該家輪食。但夫婦倆及未出嫁的女兒們則在該家睡覺。另有人說，大兒子因承繼母姓，故不必奉養倆佬。未出嫁的女兒，分別在其吃飯的兄嫂家幫忙家事。

M51：65

三個兒子皆已婚，其中兩個已遷至南方澳。三個兒子的經濟情況都不壞：M51：65往來於龜山島與南方澳之間，日數不受限制。

F 55：55

只有一子，已婚，與兒子夫婦住在一起。

M57：51夫婦

無親生子女，養女招贅婿，大家住在一起。

F 58：61

有三個兒子，長子和次子都入贅他家。長子夫婦住在南方澳，二兒子M15：32則在龜山島。出贅的兩個已婚的兒子，以「輪米 k'au+」的方式供養F 58：61，即隔月送23臺斤白米給她。M15：32直接把米送到家來，在南方澳的大兒子則折成現金寄來。三兒現已26歲，尙未婚。F 58：61說三兒最孝順，17歲就到南方澳捕魚，除經常送些日用品回來外，常常三四個月就寄五六百元回來。前年還買了二錢金子給她。

F 58：61本人在臺灣還有一分多的水田，給人耕種，每年有四百多臺斤的稻穀的收入。她說，這一塊田地將來可以賣來充當她的喪葬費，不必給兒子們負擔。

M60：46夫婦

有兩個兒子，只長子已婚，還未分家。

M62：65

只有一個兒子，生理略有缺陷。M62：65另結有一姘婦，也歸其兒子M62：31扶養。該家經濟情況甚差。

M62：65的女兒都嫁給島上有錢人，但都沒接濟娘家。只在M62：65生日時，買點酒給老人家喝喝而已。

此家之經濟權操在M62：65之姘婦手裏。

M65：55夫婦

只有大兒子結婚，尙未分家。

M68：63夫婦

有三個兒子，最小的還在上學，房屋及船隻已分給長次子。而M68：63自己留有二三十萬元現金。

M68：63本人歸大兒子養，其妻歸二兒子養。M68：63在作者調查期間去世，死後其妻一直仍歸二兒扶養。（參見財產承繼）。

M71：58夫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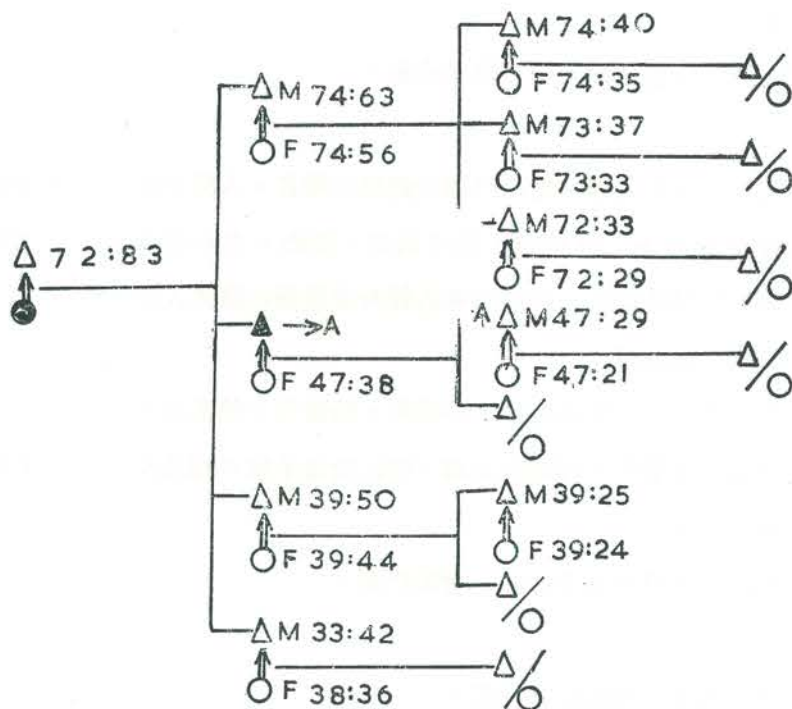
夫婦之間有一男一女，皆已成婚。兒子在宜蘭教書，娶當地小姐爲妻，留下夫婦倆住在龜山島。常常到宜蘭小住幾天。

F 71：54與前夫之間生有一子M18：33，入贅別家，且F 71：54是「脚踏出」，

故M18：33無扶養義務。

M72：83及M74：63夫婦

這是一五代同堂的例子。情形較複雜，把有關的系譜摘錄於下：



M72：83有四個兒子，老二給頭城人收為養子，在該地娶妻生子，在十餘年前去世。遺族在該地無依無靠，遂在四五年前搬回龜山島居住。

現M72：83以十天為單位輪食於大、三、四兒家。每月一至十日在M74：63家，十一至二十日在M39：50家，二十一至三十日在M38：42家。

然而M74：63亦有三個兒子，且都成婚分家，M74：63夫婦亦以十天為單位輪食於三個兒子家之間。而M74：63向其父M72：83每月應盡的十天伙食，則平均分攤給三個兒子。即第一個月的十天在老大M74：40家吃飯，第二個月在老二M73：37家，第三個月在老三M72：33家。也就是當M72：83輪食到大兒子M74：63時，實際上是在吃其孫兒家的飯。

如此，每隔三個月的一至十日，當M72：83與M74：63夫婦都輪到M74：40家吃飯時，才有五代同堂的例子出現。而這只是‘主幹五代同堂家族’。

M74：63很勤儉，還在捕龍蝦，手頭積蓄不少。雖然原則上是在哪家吃飯就應幫忙哪家做事，但M74：63很勤快，且處處講究公平。故一挑番薯就挑三擔，挑了大兒子的，其他的兩個也非挑不可。天亮前，常見他奔跑於三個爐灶之間生火。

M77：48夫婦

只長子已婚，且還在服兵役，尙未分家。

F79：77

有四個兒子，皆已成婚。她以半個月為單位輪食。大兒子M71：58因常在宜蘭，只好託小兒子M79：39代辦，送米肉來。因此，在小兒家吃飯的時間共有一個月。F79：77最疼幼子，目前該家的經濟權還操在她老人家手裏。

M80：74及M80：54夫婦

M80：74只有一子，他本人早已不捕魚，約留有十餘萬元的積蓄。在宜蘭跟一姘婦同居，常在宜蘭住。回龜山島來，吃住於兒子家。酒菸或零食，則拿出自己的積蓄叫孫兒去買。

M80：54夫婦，只有長子已婚，尙未分家。

F81：78

只有一子，與兒子夫婦住在一起。

F82：64

長子已婚成家，惟次子始終無法成婚，還沒分家。

M87：84夫婦及M87：56夫婦

M87：84夫婦之間有一親生子M87：56，另收一養子，養子現住在大溪。夫婦倆來往於兩地。兒子雖都分家獨立，但M87：84還留下現金十餘萬元未分，準備死後每一個媳婦至少分一萬元給她們。

M87：84最近生了一場病。滿以為會死的，連麻衣孝服、紙錢都準備好了，想不到竟又好起來了。這一段時間，兒子們爭着看護，且爭着要老人家在自己的家過世。老人留一點現金在身旁，充分發揮出效果。

M87：56的元配沒生子，收M88：34為養子。M87：56另娶一妾，替他生了兩個男孩後就回前夫家（70號），跟其大女兒和贅婿住在一起。87和88號事實上是住

在一起。

以上，對龜山島已有子女結婚（女的只包括招贅婚，出嫁不在內）的例子，不煩其詳地說明每一個例子中年老父母的處境。因為年老父母之歸屬，決定了家族構成之型式。

從這些例子的分析，對該島的家族構成，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結論與類型；

- A：只有獨生子，且已結婚，形成一當然的主幹家族。如 24, 45 號。留一女招贅，亦可視為這一類型之變型。如 2 號的例子。
- B：只有長子結婚，或長女招贅（如 57 號），但尚有兄弟未婚，一般都還不分家。這種家族的口數較多，如 30, 32, 34, 39, 47, 57, 60, 65, 77, 80, 82, 87 等號。
- C：兒子有二人以上完婚，就立即分家，也就是說在龜山島沒有包括兩對以上的同胞夫婦在一家族內。對於年老父母的扶養有以下諸種情形。
 - C 1：以半個月或十天為單位，平均輪食於各兒子或孫兒家。如 71, 74, 72, 77, 78, 79 等號。
 - C 2：年老父母分開，各歸一兒子扶養，如 36, 37, 48, 67, 68, 86 等號。
 - C 3：父母歸某一兒子扶養，別的兒子按月送米或現款來，如 21, 27 號。
 - C 4：父母還可自己維持生計，倆老另自起伙，如 3 號。再者，已婚的兒子都到島外謀生（9 號），或者都入贅他家（58 號），老父母只好自成一家族。
 - C 5：父母手頭有不少儲蓄，可隨意在任何兒子家吃飯，如 44 號。

在以上三個類型中，居民認為 A 型之「當然主幹家族」較好。父母之扶養責任兒子無法推卸，而父母也不會有偏心的情形，更不必為「公平」兩個字傷腦筋。事實上，屬這一類型的家族，其經濟情況一般都不壞，如 24, 26, 45, 80 號等，都屬島上富裕的家庭。

然而，獨生子的例子畢竟不多，而且人們都希望有兩個以上的兒子。因此，屬於 B 或 C 類型的家族較多，B 型雖然可以視為 C 型之前身，但跟 A 型一樣，也屬「當然主幹家族」。

C 型中之 C 1，父母輪到哪一家吃飯，該家就形成一主幹家族。其他 C 2，C 3，C 5 亦都形成不太完整的主幹家族，這些家族。作者姑且稱為「條件主幹家族」，以

別與A和B型之「當然主幹家族」。

C型中之C4，即父母倆佬自己起伙，自成一獨立單位。而兒子們各自成一核心家族(nuclear family)，但對父母還需盡扶養之責任。且父母一方去世，或無法自己起伙時，就會採取C類型中之其他方式扶養，形成所謂的「條件主幹家族」。因此，屬於C4之家族，暫稱為「條件核心家族」，以別與父母已不在，沒有扶養義務之「當然核心家族」。後者如1, 5, 6, 7, 8等號家族。

總言之，參照龜山島家族構成的實際狀況，作者將其構成型式分為以下四種：

- | | | |
|------|---|-----------|
| 主幹家族 | } | 1. 當然主幹家族 |
| | | 2. 條件主幹家族 |
| 核心家族 | } | 3. 當然核心家族 |
| | | 4. 條件核心家族 |

屬於「條件」型的主幹家族，意味着以年老父母為中心形成的家族已解體了。而「當然主幹家族」則不同，年老父母仍然是形成該家族之中心。舉一個實例來說，1966年捐款建廟時，屬於「當然主幹家族」的年老父親，榜上皆有名字。但是，「條件主幹家族」的年老父親，名字就不再見於榜上，分別由他們的兒子們取代了。例外的只是一些手頭還有一點儲蓄，以自己的名字拿錢出來留名的，如M44:67, M74:63等人（參見宗教生活）。

如此，父母還在世，只要兄弟一分了家，就被視為兩個以上的家族，在輪 koŋ-kəŋ (公工，義務勞動) 時就須盡兩個單位以上的義務。而在宗教生活上亦如此。初一，十五日或節日時，在家門口都須擺放「香案棹」。若兄弟已分了家，就須各擺一張。即使共同使用同一張棹子，棹上一定放置二個「浮爐」(香爐)。「犒軍」時，常見年老的母親端了幾個兒子家的菜飯來廟前，分別燒香焚紙。陰曆正月間，各家請神來問「歲君」時，童乩也以此單位為準（參見宗教生活）。

以年老父母為中心的家族解體後，父母可以說就變成一種活在人間的祖先，給兒女們供養。除非手頭還有一點積蓄，以誘取兒女們的孝順外，年老父母的處境，一般都不太好。處處都在留意兒媳們的眼色，惟恐引起他們的不高興。當以年老父母為中心形成的戚友來龜山島遊玩時，客人們應由哪一家新成立的「條件主幹家族」款待，

則是一件相當微妙的問題。年老父母之同胞當不用說，即使其子女，也就是新成立家主之同胞，到底應在誰家吃飯，年老父母也無法作主，由其兄嫂弟婦們做適當的分配。有時，分別由各「條件主幹家族」端菜飯來，而讓年老父母出面請人吃飯。M74：63請作者吃飯，即採用這種方式。由他的三個兒子家，分別端二菜一湯來，一共六菜三湯，酒則由M74：63自掏腰包購買。

這種「條件主幹家族」，即使在過年過節也沒有集在一起吃飯的情形，只有在除夕晚吃年夜飯時，年老父母除在當天應吃的兒子家吃年夜飯外，也到其他的兒子家坐坐，表示一點意思。

分家後，各家大都各自題祖宗牌位（見後），各「條件主幹家族」在各家分別祭拜祖先。

至於家族份子間的關係，以婆媳間較易衝突。當地有一句諺語說：

si¹ hau¹ sē¹ si¹ tsit¹ paŋ¹, si¹ sim¹ pu¹ si¹ tsit¹ laŋ¹

死（兒子） 死 一 房 死（媳婦） 死 一 人

意即媳婦之死活可以不管，頂多死她一人而已。但兒子就不同了，兒子一死，就無人傳後了。兒子常跟父母站在一邊，袒護自己的父母。而這也是導致夫妻感情不和的原因之一。舉一實例來說，有一天F 20：65跑來向作者訴說：

昨晚他們又吵架了，原因是當我正要跟孫女抬尿桶出去倒時，我的兒子告媳婦說，天黑地滑，不應該讓老人做這種工作。等我倒完回來，屋內倆人已打成一團了。

其實，自好幾天以前媳婦就悶悶不樂，這只不過是導火線而已。我的胃老是鬧病，媳婦明明知道，但早餐還是常常炒些蘿蔔乾。有一天早晨，親家之F 60：42來到我家，我們正在吃早飯，媳婦就向其母說：“只要有蘿蔔乾，我就可吃三大碗稀飯。”我的兒子回她一句，說：“沒有關係，宜蘭醫院的醫療隊又快來了，”意即我的胃病發作了也沒關係。媳婦聽了，就發火了，把一大盤蘿蔔乾倒給豬吃，並嚷着：“你們都吃豬肉好了！”

一般來說，「當然主幹家族」份子間的關係較為複雜，通常是父子兩代夫婦之間，在經濟上是各自獨立的。父母吃兒子的飯，但則另找點事賺外快。甚至有時各份子之

間，在金錢上也各自獨立。作者親自有過以下的經驗。住到當地居民家，要是把伙食費交給年老父親，那麼就吃不到相當於該款的伙食，因伙食費並沒流到主婦的手裏。只有直接交給主婦，才能吃到較好的伙食了。

上下兩代在金錢上獨立外，夫婦也並非一完全共財的單位。家裏的一般開銷，伙食、修屋、過年過節、人情世故等費用，當然應由丈夫負擔。但小孩的製衣、看病或買零食，丈夫則很少管，常常是妻子拿出自己的私房錢來。因小孩之病，常可看到主婦將自己的金項鍊切成幾段零賣。私房錢多的時候，有的還存到銀行生息。當然不可能跟丈夫同一戶頭。有的參加錢會，有的買豬來養，有的買金飾存放。當丈夫急需用錢時，有時亦動用其妻的私房錢。這時，都須事先講好條件的，如哪一筆錢一進來就應還，或利息多少。公公或丈夫，若侵佔了媳婦或妻子的私房錢，是會受人指責的。而妻子到底有多少私房錢也是半公開的。

如此，龜山島的婦女對理財之道並不比男人差。常有「錢會」的會員，清一色都是女性的。也有由婦女出資的神明會之組織。（參見 p. 116—117）

儘管在經濟或金錢上家族內的成員有各自獨立的趨勢，但在宗教活動上則是一完整整的單位。男人在海上從事捕魚，而拜神祈求豐漁的事則屬婦女們的工作。男人很少來廟裏，通常由該家的婦女（母親或妻子）來燒香拜神。婦女在廟裏獻金，一定是題該家男人的名字。正月間請童乩問「歲君」，男人也很少過問，由婦女代表家族成員問神。因此，龜山島之家族，與其說是經濟上的單位（economic household），不如說是一宗教上的單位（religious household）較為恰當。

其次，由於主要生產事業之漁業是靠男人，故重男輕女之風甚著，剛出世的女孩送人，還得貼錢給人。男孩子就不同了，一出世送人就有錢可拿。M44：67說：

以前不知節育，生太多了只好送人養。我夫婦共生了十個，有兩個是女孩。我好好跟她們的母親商量，「有情」說到「沒情」，把兩個女孩都送給人養。一個送到梗板，一個宜蘭。其中一個是在二三歲時倒貼六元送人。另一個是養到七八歲才送人，這一次則賺了60元。還有次子M43：39（男）本來要給M14：57收養，講好是56元，小孩都抱去了，但錢始終沒送來，只好又抱回來自己養。

若男孩與女孩互換收養，那麼生女的母親理應賺一點。如M37：03與F 89：03互換收

養的例子，F 37：23還得付 800 元給 F 89：37。因此，一連生幾個女孩的母親，難免爲人所嘲笑，而女孩較不爲父母疼愛也是當然的了。

三、宗 族

在談到漢人社會時，宗族制度一向是佔很重要的篇幅。但在龜山島，宗族制度則不甚重要。該島既無祠堂，亦無族田、族譜等。更沒有族長權威之存在。這並不表示居民之間無宗親關係。事實上，由於居民遷來該島之時日不久。宗親間之系譜關係都還能清清楚楚記得。最大之宗親羣有達13戶之多的（參見系譜）。做爲漢民族一員之龜山島居民，當然知道宗親之間理應如何如何，而舉種種理由來說明爲何在該島宗族制度無法加以實行。譬如說，他們整天忙於捕魚，無暇顧及宗族關係啦；下雨天端菜飯很不便，祭祖只好各家自行舉行啦；男人常不在家，婦人之間不和啦等等。這些理由只不過指出一些現象而已。其根本的原因，作者認爲主要有二；一是島內婚盛，另一是無土地之類的恆產。

島內婚之結果，使島上居民之間有複雜而錯綜之親戚關係。這種親戚關係之重視，另一方面也就削弱了宗親之力量。尤其在經濟生產活動上，宗親關係幾乎不加以考慮，在後面將加以分析的漁團組織，就是以親戚關係爲基礎形成的。

在前面農業一節已敘述過，該島之耕地有限，且在經濟價值上不算重要。由於無土地之類的恆產來維繫宗族之成員，當然即使是父系的大家族也無法形成。而宗族對族內寡婦之約束也幾乎沒有。按宗族制度，寡婦若重嫁出，其夫之土地不得帶走，而應歸其夫之宗親。該島無土地恆產，寡婦無此約束，故在該島只有一守寡的例子（F 47：38）。事實上，此例在作者於1967年1月重赴該島時，也已重婚了。

宗族制度雖然在該島無法形成一有形的羣體，發揮其社會經濟功能，但是，其在道德上的力量還是根深蒂固的。該島之日常生活，很多方面還是在遵循它。表現於承繼、婚姻、喪葬的宗教功能，將在另節敘述。以下僅舉兩則日常生活所見到的事例來討論。

在調查期間，該島發生一件法院強制拍賣房屋的事件，買主竟是屋主的堂兄弟。最後，還是以 paŋ⁺ ts'in⁺（房親）的力量調解了這件事。

M04:42跟外地人經營漁船，被對方吞沒了巨款。在法院相告，M04:42反而敗訴，最後落到連住屋也遭法院封閉，強制拍賣的地步。第一期法院開價八千元，無買主。第二期跌為六千元，M04:42相信外地人不可能來龜山島買屋，而島上的人更不敢做此非道德的事。M04:42想再等跌一次價後才自己出面買回。但想不到在第二期就有買主，而且竟是自己人，給搬到對岸大溪的堂兄弟買去。M04:42與其堂兄弟積怨甚深，這一次出其不意把房屋買下，且聲言要淨賺五千元（即一萬一千元）賣返給M04:42，否則把房屋拆走，在那兒解便也甘心。M04:42的「房親」們認為這是一件很不體面的事，幾經會商，決定他所要的五千元由「房親」集資負擔，看他敢不敢拿?!經此壓力，終於以原價歸M04:42買回。

宗親關係在死後尤較生前重視。死後靈位的安置，一定要按宗族制度的規定，一點也不能紊亂，否則這些祖靈會來作祟的。有很多病因，童乩就把它歸咎於這種祖靈的作祟（參見宗教生活）。女孩的靈位絕不能題在父家的祖宗牌位上。已婚的，當然歸夫族的牌位。未婚而夭折的，有錢的人家就必須設法讓她的「香燭」嫁出去，即人鬼婚（參見婚姻）。不然，在父家另立其靈位，置於廚房或屋簷下供奉。女兒嫁出後即歸夫家，連女兒的東西，親生父母死時亦不可帶走。否則會被女兒的夫族祖先奪走。以下引一段兩個婦女的對話。

婦女甲的女兒送了一套綢的衣服給其母，婦女甲拿出來向婦女乙誇示：

婦女乙說：既然是女兒送的就應趕緊穿啊！反正不能帶回去的（意即死時不能穿的），穿了女兒給的衣服回去，會被那一方的祖先奪走的，我們只能穿些自己的或兒子給的衣服回去。

婦女甲：我就不要說是女兒送的。

婦女乙：不能騙的，他們都知道的。

四、承 繼

在漢人社會裏，承繼含有兩個意義。一是財產的承繼，另一是祭祀的承繼。前者指的是兄弟均分父母之財產，後者是衆子平均分攤祖先之祭祀。兩者皆以「均分」為原則的。

父母財產之均分，原則上是在兒子都已完婚後才施行。均分的對象不外是住屋、漁船、漁具。住屋大致在兒子結婚時，父母就已分配好了。做父母的，在蓋新屋時都考慮將來兒子分家後的房屋問題。房間按兒子數隔得一樣大小。設若有兩個兒子，連樓房的樓梯也都要設兩個，免得將來有什麼糾紛。所以，在「分隨人食」時，實際上只是在均分漁船和漁具。其分法是先估價，再分股，然後按兒子數配成價錢相等的股東組，最後抽籤決定。若分得的股東組不適於經營，兄弟間還可做適當的調整。這時，就像跟他人買賣一樣，用現金交易。

在「分隨人食」時，除父親的債務平均分攤給兒子還外，有錢的父親還會拿出一部份現金來分給兒子們。現金大都並不均分，通常是用來補償往前兒子間「不公平」的事。譬如說：弟弟受了較高的教育，教育費花了不少，這時，父親就得把相當於那筆教育費的現金交給哥哥，以示公平。兄弟間結婚費用不相等，也應在此時算清。舉一個實例來說，M68：30結了兩次婚，第二次結婚時花了二萬三千元。「分隨人食」時，M68：63就得另給其大媳婦 F 67：35 現金五千元和一兩二錢的金手鐲，以彌補因M68：30多結一次婚而蒙受的損失。這類「計較」，不只在大人之間，即使小孩對此也相當敏感。M67：12在跟別的小孩談及其叔父 M68：30 離婚事件時，就有如下的對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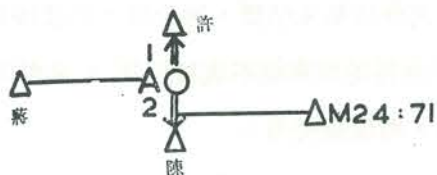
××：多結了一次婚，損失了三萬餘元吧！

M67：12答說：但「分隨人食」時並沒扣啊！還不是我阿公給他花錢娶的。

在家族一節已提過，有錢的年老父母通常把現金留著，直到臨死前才交出來分給兒女們。以M68：63的例子來說，直到閉日之前他留下現金約有三十餘萬元，其分配情形如下：三個兒子一律各分得四萬元。幼子M68：18未婚，另給四萬元做為婚資。幼子亦未分得住屋，故又得四萬元建屋資金。其妻F 68：61得六萬元。三個女兒，老大老二各得四千元，幼女小時給人收養，只給二千元。另外，大孫M67：12得一萬二千元。餘款做為M68：63本人之喪葬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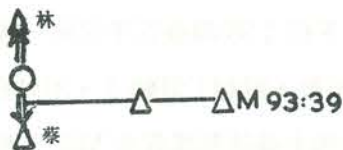
祖先之祭祀，主要是 *koŋ-maŋ* (公媽，祖宗牌位)的供奉。在「分隨人食」後，原則上各家都須立「公媽」。但由於沒有正廳，兄弟仍共同供奉父親的代「公媽」。

「公媽」牌的正中，自上至下題「堂上歷代高祖考妣×（姓）公媽宗親座」，左下寫「陽世子孫永奉祀」，上面由右至左橫寫海澄、金浦等祖先原籍地名。有的「公媽」題雙姓，更有達三四姓之多的。三姓的就題「堂上歷代祖考妣陳許蔣公媽三派之神座」。這個例子形成的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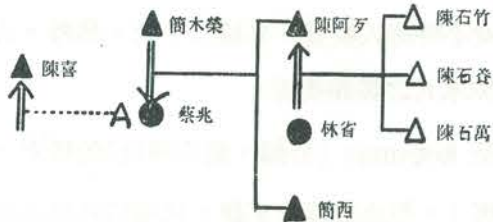
M24：71之母之養父母蔣氏家無後，第一次嫁許氏，沒生育就死別。又嫁陳氏，故陳氏之後裔就必須供奉此三姓的「公媽」了。

另有93號蔡姓居民，家內供奉兩塊「公媽」，一是林姓，一是蔡陳戴黃四姓。原因是：



M93：39之祖母，本來就背有陳戴黃三姓的「公媽」嫁到蔡家來。夫死又嫁給林姓，跟林氏沒有生育子女，故其後裔也連林姓「公媽」也背來。也許在M93：39的兒子們分家時，就會把五個姓氏寫在一塊「公媽」。

「公媽」之供奉，可以看做是奉養年老父母之延長。換句話說，年老父母也就是尙活在世間的「公媽」。如同奉養年老父母一樣，「公媽」之供奉也被視為一種子女們的負擔，其計較亦不亞於年老父母之奉養。原則是所有的男姓子孫必須承繼該家供奉的「公媽」，有時不單只一姓，如上述之例，有的達三四姓之多。除了因對方無



後裔而承繼了非自己父系祖先的「公媽」之外，由於過份強調父系，父親因入贅，而子孫即使從母姓，則仍有供奉父姓的情形。舉一實例來說，陳石竹三兄弟家現都供奉兩塊「公媽」牌，一寫着「海澄堂上歷代高曾祖考妣陳公媽一派宗親座」，另一寫着「靖邑堂上歷代高曾祖考妣簡公媽一派宗支座」，即同時供奉兩個姓氏的「公媽」。石竹兄弟還特別解釋說，他們的祖先應是姓簡的，祖父入贅到陳家，給抽了「豬母稅」⁽¹⁾，他們的父親也只好姓陳了。

入贅夫對妻家的「公媽」雖沒有供奉的義務，但其兒子就應承繼它。而入贅夫對其家內的「公媽」，常較一般留在自己家內（即嫁娶婚）的男人為敏感。當夫妻吵架時，入贅夫動不動就要把妻家的「公媽」摔出房外。相反地，嫁娶婚的妻子就無這種情形，夫家公媽的供奉以及先祖忌日的祭祀，都成了妻子的責任。

「公媽」之糾紛或計較，常滲入一些宗教因素，且成為童乩或其他神醫治病時病因之一。

例 1：

婦女甲與乙是親家，兩人一直很好。有一天，乙忽然對作者說，她已不跟甲來往了。原因是甲的女兒（即乙的媳婦）最近因病自南方澳回龜山島來問神。結果病因說是「公媽」在作祟，兩人因此起了衝突。

甲說：我女兒在南方澳的家是租來的，當地房屋不比龜山島，又貴又小，無法供奉「公媽」，而乙老嚷着要把「公媽」燒毀，「公媽」只好去找我的女兒算賬。乙也承認她常威脅要燒毀「公媽」，因為她一個人實在背負不了這重擔。而兒子則根本不設法把「公媽」遷去南方澳，「公媽」找他們算賬是應該的。

例 2：

有一五六十歲的婦女，每逢過年過節一定從南方澳專程趕回龜山島來拜其前夫家的「公媽」。不然「公媽」定會去找她算賬，人在南方澳一定有不祥事故發生。

例 3：

××的女孩白天好好的，照常吃飯，但一到夜晚就發高燒哭鬧。到臺灣本島看過

(1) 參見戴炎輝 1948

幾次醫生都無效，請神來問，童乩說是其「母舅」在 t'ɔ- paŋ- hun- (討房份)，即要該家的兒子拜其「公媽」。××連忙答應把三男給其「母舅」。

例3的「討房份」是小孩最常有之病因。若是討房份的不是同宗的祖先，如例3的「母舅」，就隨便題一牌位，置於屋簷下或廚房，過年過節供些菜飯祭拜一下。若是同宗的祖先在「討房份」，就得寫「過房書」。在一塊紅布上，以毛筆寫著：「××經其父母同意，願過房給△△，恐口無憑，特立過房書為據」等字。「過房書」就夾在該家的「公媽」牌內，不必另題牌位。

獨生女或養父母無後之養女，當她們嫁出後，仍需把該家的「公媽」帶走。在論婚嫁時，這是一項很不利的條件。這類「公媽」或「神主」。只能放在屋簷下或廚房，即使在進屋內時，也不得從正廳門進去，一定須從邊門入內。下面引一段實例的記錄(1966年6月6日)。

F 29:48之弟在南方澳自殺身死，尙未婚，屍體在當地草草埋葬。F 29:48在龜山島設其弟之「神主」牌，向着南方澳招魂。當要進屋內時，其夫M29:55在旁一再要她注意，勿從正門進內，要她從廚房的門進內。

當F 29:48在廚房其弟的「神主」牌前號哭時，其夫M29:55在正廳坐立不安，告作者說，其妻是死者的親姊姊，只好這麼做。言外之意是堂堂男子漢家裏，有這類非自己宗親牌位是件恥辱的事。

五、婚 姻

龜山島居民從前以童養媳婚為主；這種婚姻在漢人社會，是一很普遍的風俗⁽¹⁾。島上現年四十歲以上的夫婦，大都行童養媳婚。這種婚姻的利點，主要是結婚時可免去繁浩的費用。居民稱做 sim- pu- aŋ (媳婦仔)。而男女成年後再議婚的，則叫 duaŋ ts'ua- (大娶)，聘金與婚禮費用頗巨。以上兩種婚姻都是從夫居。另一種叫

(1) Wolf 氏以臺灣樹林附近的例子，從 incest taboo 的觀點著有專文論述，參見 Wolf, 1966 Gallin, 1966 pp. 163-166, 對臺灣彰化縣埔鹽鄉的例子有詳盡的報告。臺灣私法第二卷參考書中蒐集了不少道光、光緒年間臺灣各地的童養媳之字據。大陸各地亦有此風俗的報告。如費孝通調查太湖南邊開弦弓村落時說：「童養媳在經濟情況不好時盛行，尤以在貧農層為多」。參見 Fei, 1939 p. 54; Kulp, 1925, p. 165.

tsio⁴ e⁴ (招的)，則是從妻居的婚姻，但為數不多。

童養媳抱來養的年齡自生後幾天到十餘歲不等，隨年齡之增大價錢也貴。抱來吃奶的，即生下幾天就抱來養的童養媳，一般都不要錢的。

童養媳婚近來不盛行的原因，主要是養女長大後常會變心。在作者調查期間，曾遇到童養媳變心的事件。養大到十六歲的童養媳愛上別的男子，弄得養父母束手無策。調解的結果，該男子答應賠償養父母的養育費五千元臺幣才獲得解決。雖然在經濟上的損失彌補了，但養父母還是不甘心。因為童養媳抱來後，萬一夭折了，其‘未婚夫’非娶其「神主」不可。也就是童養媳自抱來那天起，在「公媽」上就成了養父母家的媳婦。養父母保障童養媳死後的「公媽」問題，是無法以金錢賠償的。

童養媳變心後，養父母在未獲得解決以前，通常是扣壓童養媳的戶口，不讓她遷出。直到雙方，生父母家與養父母家，或如上例，入嫁家與養父母家之間，同意一個賠償的款數後才放走。如果變心的是男方，而非童養媳，養父母只好自認倒楣，把她當做自己的女兒出嫁。這時，養父母家就成了該女的娘家。

「大娶」，即男女成年後再議婚的，需要媒婆從中斡旋。通常是在極度秘密下進行，以防別人從中破壞。當男家看中某一女孩後，就託人去說親。女方的回答常是不很清楚的，譬如說：女孩的母親答不知，要媒人問其父，而父親答說只要女兒自己覺得好就好，女孩本身又不作主，要其父母決定。那麼這門婚事就表示成了，媒婆緊接着就談結婚條件。若女方的父母答說，要晚一點再考慮，那麼就表示沒希望。

所謂結婚條件，指的是聘金、禮餅、金飾、豬肉等。以下舉幾個實例來說明。

例 1：

這是一對真正受父母之命結婚的例子。上午訂了婚。女孩則到下午聽別人說才知道。媒婆一方是新郎的姑母，一方又是新娘的「嬭婆」。談妥的條件是：聘金二萬二千六百元（一切要雙數才行），豬腳肉92斤，餅三百六十個。談妥時，只先以紅布包二千元做 am⁴ tīā⁴（暗定）。餘款及餅、豬腳悉到結婚前一天之 dua⁴ tīā⁴（大定）才送到女家。聘金之二萬二千六百元，用來購置嫁粧金飾。並留約五千元給新娘做 sai⁴ k'ia⁴（私房錢），又叫「小公」。

例 2：

男女雙方事先已略有意，而由媒人說成的。「暗定」只由男方送些爆米花糖至女家，講好的條件如下；新娘不必帶嫁粧來，衣櫃、衣服等都由男方購置。因此沒有聘金，男方給女方母親三千元，也就是女方的母親淨賺三千元。金飾二兩多，豬腳肉九十餘斤，餅三百餘個，這些都等「大定」時才送至女方。此外，答應給女孩五千元做為私房錢。

例 3：

男方本已收養有一童養媳，但則跟別的女孩子談起戀愛來。倆人在幽會時被人撞見，男方不得已改娶此女，男方家長大呼虧本。充當媒人的是新郎的舅母，新娘的姑母。「暗定」只送一千元和爆米花糖。講好的條件是；女方實收(即淨賺)四千元，豬腳肉拆成現金一千二百元。餅分兩種；十三兩重的三十個，十兩重的二百五十二個。另外，男方答應給新娘五千元做為私房錢。衣物傢具等由男方購置，女方不必帶嫁粧。女方對這些條件並不滿意，說：‘餅大的只多了三兩，總共只多九十兩，即三十個大的等於三十九個小的，總共十兩重的餅還不到三百個’。男方也覺得吃了大虧，說連豬肉折成現金一千二百元算在內，女方共計淨賺五千二百元，餅還不算在內。

這三個例子都是在作者調查期間發生的。如此，娶一個新娘，動不動就需花二三萬元之多。故當地有一句諺語說：

bo-₁ sio₁ laŋ₁ ma-₁ sio₁ tsī₁

無 惜(疼) 人 也 惜 錢

定婚都分成兩次，一是「暗定」，另一是「大定」。「暗定」只送些糖和少許金錢意思意思，沒有什麼儀式。「大定」就不同了，選在結婚前幾天，由媒人陪同，男方的親戚攜帶禮餅，豬肉等禮物到女家。女子把禮物點數，看是否跟講好的數量相符。如果不符，男家就須立即設法補足。作者調查期間，曾見到有一次的「大定」，男方送來的豬腳肉斤數，女方稱的結果發覺不夠。男方立即即將不足的斤數拆成現金補足。禮餅數清後，女方還要退還一部份。這些禮物就供奉在女家正廳的「公媽」神明案前，由女方家長焚香奉告。之後，準新娘就由好命的婦女陪同出來向男方親戚敬「甜茶」。飲後，準新娘再出來收茶杯。這時，男方家長就給準新娘 kua₁ ts'iu-₁ tsin (掛手指)。

將一隻金戒子套在準新娘的左手中指上⁽¹⁾，而別的男方親戚則在茶杯內放一「紅包」，讓準新娘收回。紅包得款，悉給新娘做私房錢。至此，定婚儀式即告完成。

「大定」當天，女方立即將禮餅分送給村人，除男方的宗親不送外，每一家戶一律各送一個。然後再考慮追加送一些較相好的戚友，自四分之一個到兩個完整的，視交情的深淺而定。女方並在當天設宴，邀請贈送賀儀或禮物來的戚友。

結婚儀式甚簡，新郎由幾個相好的朋友或親戚陪同到女家迎娶。新娘吃過「姊妹飯」，即兄弟姊妹團聚在一起會餐後，女方家長就把女兒交給男方。直到十餘年前，龜山島仍沿用背新娘的風俗。請島上財、子、壽的好命男人，將新娘背到男家。最近已改由新郎來迎娶，牽回男家。入男方家門時，新娘須注意一定要跨過該家的 *hoŋ teŋ* (門闕)，不能踢到，否則是一項極不吉利的事。新娘在出嫁時，做母親的會一再叮嚀此事。當地有一句諺語說：

hoŋ teŋ *hūā* *uŋ kueŋ*, *duaŋ ke* *kūā* *tsia* *paŋ zi* *hueŋ*

(門闕) 跨 有 過 (公 婆) 食 百 二(十)歲

一般來說，居民都有想把結婚儀式簡化的趨向。有的婚禮根本就把拜天地祭祖先之禮省掉，免得顧忌種種不必要的「禁氣」。要是男女戀愛成的，選在除夕夜，把新娘牽來圍爐就是。從前之童養媳婚，當然更沒有什麼儀式可言。父母選個吉日，除夕夜最多，把童養媳和兒子 *sakŋ tsoŋ hueŋ* (推在一起) 就可以。

由於捕魚生活作息不定，宴會無法定時舉行。常常分成兩三次舉行，人到齊了就開始。只有男人參加，男主人不在，則請兒子代替。送了賀禮一定有人來的。一份賀禮只請一人，沒有多帶小孩來參加的情形。較要好的戚友，不只請一次，翌日還會再請來喝酒。

招贅婚更簡單，可以不接受別人的賀禮，男人提了自己的衣物到女家就是。惟恐贅夫反臉，常立有契約來約束。例如M15:32的契約書內容如下：

招 婚 書 約

立招婚書約人頭城鎮椒山里九隣椒山路九六號M15:32，年登廿四，尙未置室，

(1) 「掛手指」據說主要是要看新娘的手相，從前若發現斷掌，意即會尅夫的，男方就立即收回禮物，取消婚約。

茲經媒人說合喜訂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吉時願與同鎮同里貳隣同路十七號F15:27招為贅夫，並約條件如後，雙方均應照約履行，此係雙方喜悅，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特立本書約貳份，分執存照，惟願宜室宜家，螽斯衍慶，卜昌五世，開麟趾之祥。

招 婚 條 件

- 一、入贅期間為永遠入贅
- 二、生育子女均從母姓
- 三、夫願冠妻姓

同立招婚書約人	M15:32 (印)
同立招婚書約人	F15:27 (時未成年)
右法定代理人	養父M15:57 (印)
右法定代理人	養母F15:46 (印)
證明人	××× (印)
	××× (印)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如果不是永遠入贅，契約書內就寫明入贅年限以及違約時應如何賠償等條件。譬如M63:49本來是入贅的，講好是六年，但兩年後他就搬出來了。當時的行情是討一妻子約需六千斤稻穀，一百斤合五元，也即需三百元。他提早四年出來，故向其妻家賠償二百元（ $300 \times 4/6 = 200$ 元）。

另一種變象的婚姻，叫 *ts'ua⁺ hī⁺ en⁺*（娶香煙），即冥婚。女子在未婚前夭折，其父母就代為物色男人娶其「香煙」或「神主」。對象通常是貧窮無力娶妻的男人。「娶香煙」的男人，常可獲得一筆報酬。女方應送西裝料和黃金給男方，以目前的行情來說，男方可賺到一兩千元。男方只把該女子的名字題在該家的「公媽」牌上，且可用冥婚賺得的報酬，另娶一位活的妻子。以冥婚建立的姻親關係，在過年過節或喪葬儀式上，跟正常的姻戚關係並無分別。窮人家夭折的女孩，沒錢把她的「神主」嫁出，常變成家人恐怖的對象。作者1966年1月15日調查卡有一段如下的記錄：

××請人來替該家寫一「神主」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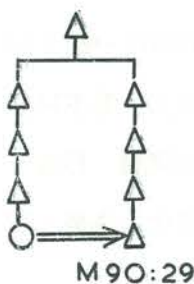
××告作者說：他有一個女孩，五六歲時被盟機炸死，現該已廿六七歲了。最近老是來作祟，弄得家內夜晚小孩哭個不停，大人身體也不適。本來答應七月十五日給她立「神主」，但沒做，又答應在冬至給她立，又沒做。這個不成樣的女孩，真是要命！又來作祟，只好給她立了，把它放在廚房供奉就是。

在一塊縫好的紅布上寫着：「故母蔣氏元一神位，陽世子孫永奉」等語。

在家族一節已談過，本島幾乎無守寡的例子。再婚的情形很多。可分為兩類；一是改嫁，即寡婦離開亡夫之家，嫁入後夫家，居民稱為「腳跨出」。另一是招夫，即寡婦留在亡夫之家招進後夫。其中以改嫁之例較多，而招夫如同入贅婚一樣，須訂「招夫文書」，寫明招夫入門後之義務與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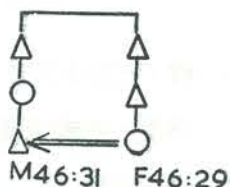
雖然可以娶妾，但在龜山島則沒有一夫多妻的例子。據說，在過去亦無娶妾的風氣。目前只有一個類似娶妾的例子。前妻不能生育，丈夫娶了一個寡婦，替他生了二男後，該寡婦就回自己亡夫家，與前夫所生之女兒夫婦住在一起。（雖然戶籍還在後夫戶內）

婚姻對象的選擇，對於「八字」不太重視。至於同姓不婚的原則並不遵循。惟同宗五服之內，即同高祖之父系羣之內是絕對禁婚的。但還是有一例違反（M90：29夫婦），其系譜關係如左下圖：



居民對此婚事都表反對。F90：18自小給人收為養女，生父對此婚事甚為不滿，M90：29還叫他「阿叔」。當作者向他提起此事時，他大為吃驚，反問作者為何知道此事，同時立即聲明，此事完全由F90：18之養父作主，與其生家毫無關係。

除了「房親」不可婚之外，姑表間之婚姻亦不受歡迎。居民認為姑表是骨頭親，不可婚。姨表才是他人，可婚。從系譜裏，找不出有姑表婚的例子。只有一例M46：31夫婦是堂姑表婚，其系譜關係如下：



這種堂姑表婚，居民認為沒什麼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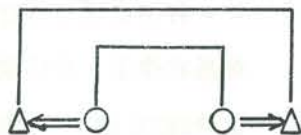
姨表婚現有一例，M60：23夫婦就是。還有一例正在說親中（M39：22與F26：14）。

此外，跟一些姻親之婚，有的不受欢迎，有的則被認為是

好事。同胞姊妹嫁到同一家內，即姊妹之丈夫又是同胞兄弟的婚姻(如右圖)，一般認為不好。當地有一句諺語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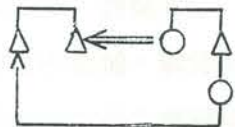
ke⁺ be⁺ pai⁺ tsi⁺ mue^v tso^v taŋ⁺ sai⁺

家 要 敗 姊 妹 做 (妯娌)



當地有一例雖是姊妹 (F 60 : 42與 F 85 : 37) 嫁給堂兄弟，居民亦認為總是不太好。

另一種姻親婚則是受歡迎的。就是姑母與姪女嫁到同一家內。如右圖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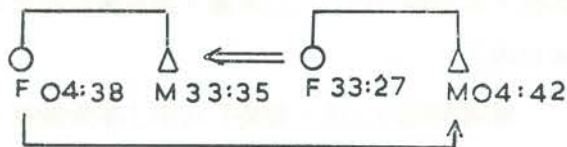
當地的諺語說：

ke⁺ be⁺ hu^v ko⁺ sun⁺ kyō^v tso^v tsit^v ts'u^v

家 要 富 姑 孫 拾 做 一 厝

這種婚姻被認為是家要興盛的結合，與上述的例子剛好相反。

再者，「姑換嫂」婚(如右圖)亦認為不錯。該島有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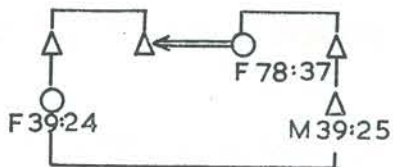


六、親 屬 稱 謂

龜山島居民操漳州系閩南話，其親屬稱謂大體跟別的漳州閩南話的居民一樣。但是，由於島內婚盛，使得居民之間有錯綜複雜的親戚關係。對於同一個人，常不只有一種親戚關係，而其親屬稱謂應依據何種關係稱呼，則是一值得探求的問題。再者，由於居民之間都有親戚關係，故反而不大重視它，在親屬稱謂上略有簡化的趨勢。下面舉幾個觀察所得的實例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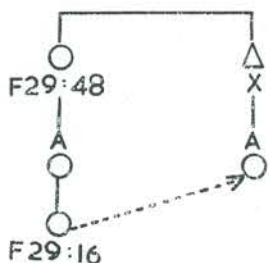
一般來說，以生下當時之親戚關係為準稱呼。因收養或婚姻而形成的親戚關係，並不可能改變原有之稱謂。

例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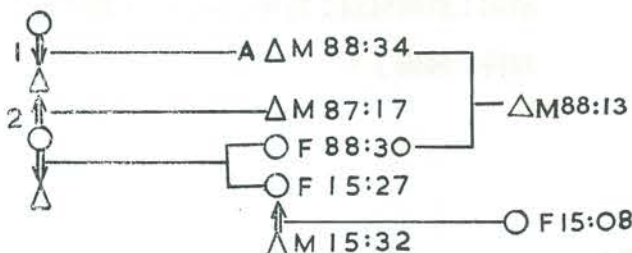
F 39 : 24還沒嫁給M 39 : 25之前，已稱 F 78 : 37叫「阿 tsim^v」(叔母)。婚後，並未隨M 39 : 25改叫 F 78 : 37為「阿姑」(姑媽)。

例 2 :



F29:16為 F29:48 之養女之女兒。F29:48 之弟 x 無後，收 F29:16 為養女，稱 x 為父，但仍叫 F29:48 為「阿媽」（祖母），而非「阿姑」（姑母）。

例 3 :



M87:17與M88:34同父，故稱M88:34為「阿兄」。與F88:30同母異父，又稱F88:30為「阿姊」。這種稱呼並不因M88:34與F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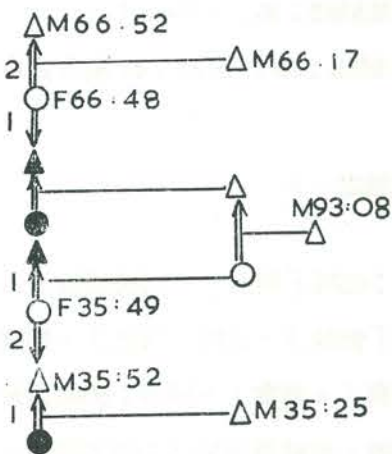
30結婚而改變。假如是強調父親的一邊，理應稱F88:30「阿嫂」。

M88:13就重視父方，叫M87:17為「阿叔」，而非「阿舅」，但叫F15:27為「阿姨」而非「阿姑」。

F15:08則稱M88:34叫「姨丈」，稱M87:17叫「阿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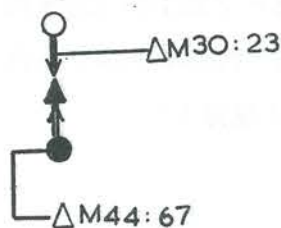
由於改嫁再婚，常把本來無血緣關係的人，以有血緣關係之稱謂稱呼。龜山島再婚之風甚盛，故這類情形甚多，以下僅舉幾個例子來說明。

例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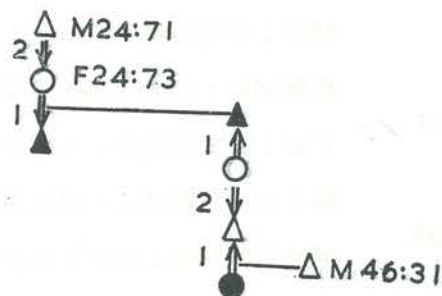
如左圖所示，M93:08只有外祖母F35:49是真正有血緣關係。但他稱叫「阿媽」（祖母）的還有F66:48。此外，他還稱M35:52與M66:52叫「阿公」（祖父）。不只如此，把祖父之遺寡與他人所生之子M66:17叫「阿叔」（叔父），而把外祖母之再嫁夫與其前妻之間生的M35:25叫「阿舅」（舅父）。

例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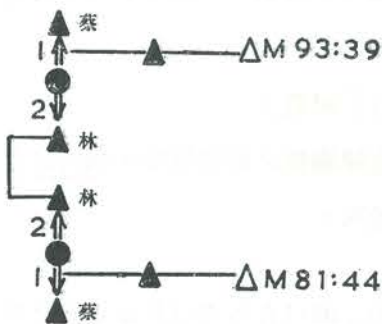
M30 : 23稱M44 : 67叫「阿舅」。

例 6 :



M46 : 31稱M24 : 71叫「阿公」，稱F24 : 73叫「阿媽」。

例 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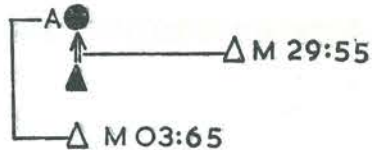


M93 : 39 與 M81 : 44 同姓蔡，並說他們之間是「叔伯」（同宗）關係。但細查其系譜，其「叔伯」關係與兩人之同姓蔡無關。而如左圖所示，因兩人之祖母改嫁而造成此關係。因為M93 : 39之「阿公」就是M81 : 44之「叔公」，而M81 : 44之「阿公」就是M93 : 39之「伯公」。

不只在稱謂上如此，彼此之間在服喪上有關係。M93 : 36 在 M81 : 44 家有喪事時，需穿麻（同宗之表示），相反亦同。

婦女是出嫁抑或「招的」，也是親屬稱謂決定準則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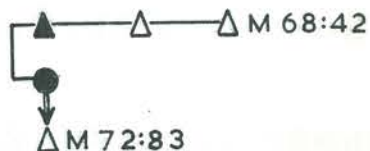
例 8 :



M29 : 55稱M03 : 65叫「阿叔」。問其原因，因M29 : 55之母是「招的」，故叫「阿叔」。如嫁出，就應叫「阿舅」。事實上，M29 : 55給其父方抽回，冠其父姓。也就是跟M03 : 65不同姓。

此外，居民對漢人之複雜親屬稱謂常有省略的趨勢。直旁系的準則一般都嚴守着，但對年輩的準則則往往加以忽略。

例 9：



M68:42稱M72:83叫「姑丈」，照理應叫「丈公」才對。「姑丈」等於把輩份減低一輩。

例10：

M46:56與M64:40皆姓陳，其間的系譜關係雖不很清楚，但皆相信他們的祖先是相同的。M64:40稱M46:56叫「阿叔」，但M64:40的兒子M64:17則稱M46:56叫「阿伯」，而非「叔公」。

妻對夫方親戚之稱謂，本來應按丈夫降低一輩稱叫。譬如；夫之兄應叫「阿伯」而非「阿兄」，夫之姊應叫「阿姑」而非「阿姊」。居民之間亦知理應如此，但認為這種稱呼很不合理，一律隨夫稱叫。把夫之兄叫「阿兄」而非「阿伯」，夫之叔父叫「阿叔」而非「叔公」……等等。

還有一種 p'en⁺ kyo⁺ (偏叫)，即故意改變稱呼的風俗。通常發生在父母與子女之間的稱謂上。該島正常的稱謂，父親叫 a⁺ pa⁺ (阿爸)，母親叫 i⁺ a⁺ (姨仔)。但要是子女身體弱，即所謂的 p'āi⁺ yo⁺ ts'i⁺ (壞搖飼，即不易養育)，或者已超出父母之「命」該有的子女數目時，則在稱謂上就要改變。也就是以改變稱謂來否定父母子女之關係，以免鬼神把自己不該有的兒女搶走。把父親改叫做「阿叔」、「阿伯」或「阿丈」。把母親改叫做「阿嬸」(叔母)或「阿 m⁺」(伯母)。甚至於有的小孩直接以父名稱叫父親。如M35:52的子女，都叫其父親的小名。還有稱父親叫 k'ou⁺ e⁺ (笨蛋的意思)。

跟「偏叫」的風俗類似的是父母故意不叫小孩的真名，而以一些不雅的名字稱叫，表示父母對其小孩並不重視，免得鬼神來作祟。譬如；「鷄屎」，「豬屎」，「濶嘴」，「阿 go⁺」(愚)，「阿 bai⁺」(醜)等等。還有在真名之前冠上 go⁺，bai⁺，e⁺(矮)等形容詞。這類不雅的名字，不僅在家人之間使用，他人亦以此名稱呼。以下是有一名少年向作者報導的事件：

有一天，名叫「豬屎」的少年跟幾個朋友出海捕龍蝦，別人以在學校叫慣的名字（即正名）喚他，他馬上抗議說，不要叫他生起病來。果然不久，「豬屎」就暈船吐起來了。

基於同一理由，要是名字取得太「貴氣」，就得改名。譬如。「天寶」的名字太「貴氣」了，因此小孩常生病，就改叫較不雅的名字。

在此應附帶提一下另一種改名的風俗。娶來的媳婦若跟家內上輩的婦女同名，名字就得改換。譬如說：F 28：69之媳婦 F 28：40本名叫「英仔」，因跟 F 28：69之母同名，故改叫做「粉仔」。又如 F 77：17本名叫 bi⁺ hoŋ⁺（美鳳），由於其夫之祖母叫 e⁺ a⁺ hoŋ⁺（矮仔奉），「鳳」與「奉」同音，故 F 77：17改叫做 teŋ⁺ bi⁺。但是，這種改名，僅限於家內的人，別人還是以其本名稱叫。

七、社會羣體

如前幾節已敘述過，龜山島居民之間有着錯綜複雜的親戚關係。而宗族制度在該社會並未形成任何有形的羣體，來發揮其社會、經濟功能。以下要論述的社會羣體，在該島的社會、經濟活動上，都甚為重要。

（一）漁團或船隊

在漁撈技術與經營一章，作者會對漁團，特別是漁獲之分配，以及「頭家」「海腳」間之勞資關係，已做了詳細的說明。在此，將對其組織予以論述。

漁團之構成

漁團是一追求經濟利益的羣體，其構成當然以契約為基礎形成的。在無法達成其目的，或契約期滿後當即解散重編。所謂無法達成目的，指的是漁運不好，每次出海總是虧本，該羣體等於已失去維持下去的價值。這時，「頭家」除了設法以原有船員改變從事另一種漁業之外，必要時得提早 sua⁺ hai⁺（散海；解散）。至於契約期限，都以一季為限（一年分做三個海季、參見 p. 25）。契約只是憑口頭說的，沒有立契約字條等。在契約期限內，個人的單獨行動是不容許的，一定要受該羣體的約束。下面引一實例，由此可以看出漁團的契約精神是如何地徹底的。

M01：16本來在 A 船隊從事深海沙魚底延繩釣漁業，後來該船隊改從事淨延繩釣

漁業，船員因而多餘出來。而M17：38新購了一隻機械船，從事蝦底曳網漁業，正好欠船員。M01：16就撥到M17：38的船隊。M01：16由於年小，在A船隊分的紅利只是「八支」（0.8份）。到M17：38船隊則分得一份，但01：16在該船隊分得的一份紅利，並不歸M01：16自己所有，而是交給M01：16原屬的船隊。M01：16再按「八支」從A船隊分紅利。故M01：16雖身在M17：38的船隊捕魚，但他的紅利是向A船隊領取，且仍然領的是「八支」紅利，而並不是一份。等到六月十五日換漁季後，M01：16才正式跟M17：38捕魚，那時他才能直接從M17：38的船隊分取紅利。

如此，船隊一經組成，在契約期間內是不許有更換船隊的情形。同時，船員在契約期間，生活亦有保障。船員可以用該船隊的「頭家」名義到米店或雜貨店賒賬（參見第二章深海沙魚底延繩釣漁業一節海腳簿帳目）。而商店之老板，龜山島內的當不用說，就是對岸大溪漁港的商店也對每季船員之更動甚為熟悉⁽¹⁾。這些賒賬，在結算紅利並，由頭家無息扣下。這種類似貸款性質的款數，是有限度的，而且視個人而定。對能力高的「海腳」，「頭家」倒不在乎，反而希望他所貸的款數多一點，以便約束他不致隨便更動船隊。船「頭家」M46：31曾告作者說：

我的海腳M56：25現已無法離開我的船隊了，他除了已ts'im-(浸)一千餘元外，船股東一股二千餘元的錢也向我借的。因此，他如果要離開我的船隊，不想做我的「海腳」，他必須湊足三千餘元才可以。龜山島的「頭家」，目前相信沒有人能拿出這筆錢來雇「海腳」的。

至於能力差，年紀大或剛上船的船員，情形就不同了。都要「量入而借」，也就是視該船隊的漁獲情形，在自己能分得款數內，先透支借用，而不必等到結帳時才一次領發。在漁獲情形不好時，向「頭家」借不到米吃是常有的事。

這種船員間之差別待遇，不只限於透支紅利，而是多方面的。同樣是「海腳」，能力高的可以為私事動用船隻，能力低的就不便開口。

M46：31之「海腳」M62：31（眼睛有病）和M66：17（年幼）家都養有肥豬，

(1) 事實上，大溪漁港之商店，有的是龜山島移民所經營的。如見於帳簿之卓炎，即為1928年日人東山人調查時，該島首屈一指之富翁卓全之後裔。參見東山人 1928 p. 994

準備翌日載運到大溪出售。

頭家M46：31來到M62：31家，商量翌日運豬事。叫小孩去喚M66：17的父親。小孩回來說，M66：17阻止其父前來。M62：31大為不高興，大聲嚷着，明天不載豬過去了。

不久，M66：17之母來了，一進門就說，她家的豬要託M62：31之福，明天順便載過去。她家哪敢開口要人開船運豬呢?!把運豬的責任全推給M62：31家。

因病或受傷而不能出海捕魚，是否可分得當天的漁獲物，也是個相當微妙的問題。

M36：31今天沒出海，因昨天捕魚時手受了傷。今天他所屬的L船，據說漁獲情形甚好，共捕了四十餘條「沙仔王」，一個船員可分得二三百元。傍晚，很多人在堤上等船回來，M36：31亦蹲在那邊。問他：

“今天的紅利，有沒有你的份？”

他答說：“當然有的，手是昨天因公受傷的。要是捕魚回來，自己上山受了傷，以致無法出海，那就另當別論了。”

如此，首先應判斷其病傷是因公或因私。這是沒有客觀標準的。譬如說，是在船上受了涼抑或回家後受了涼，是無法判明的。即使顯然因私病傷，如上山工作受了傷，雖然當天漁獲淨利無法分得，但「家頓魚」（參見前）是否要分得，也有伸縮性的。這些在口頭契約上無法講明的微妙問題，常是促成「海脚」更動船隊的主要原因。

能力之高低，當然與年齡有關。當地居民常說，一個人一生要給人am+（掩，保護照顧）兩次。一是剛上船捕魚時，一是過了四十歲以後。能掩「人」是在二三十歲的時候。

在「掩」人的船員，當然說話較有份量。受人「掩」的船員，在碰到上述幾種微妙問題時，總是不利的。「掩」人的「海脚」，還可帶自己的年小兒子上船工作，以多分一份漁獲物。

作者跟M64：17與M27：16兩個少年在廟內閒談。

M64：17說：三月廿三日媽祖生日後，我就要上船捕飛魚了。我之能上船，還是算爸爸「掩」我的，不然我們這種小孩是沒有人會來拉的。M27：16的爸爸，沒跟人上船捕魚，只在岸邊捕龍蝦，故M27：16沒機會上船，在家閒着。

說到此，M27：16似乎頗為煩腦的樣子，好久說不出話來。想了一會兒，才回答說：

也許我的姑丈的船會要我，但至今還沒來說，也許人已叫齊了……

瞭解了上述漁團之契約，以及內部之人際關係後，接着來分析其構成份子間之關係。

一個船隊最主要的構成份子，應是船隊的股東們。一隻船及其附屬的漁具，通常是由四五個股東合買的。以這些股東為核心，向外招收船員。在合組股東的階段，主要是在考慮資金。即使再好的親友，只要拿不出錢來合股，也就不在考慮之內。留待股東組成後，如有欠員時才予以考慮，招收為「海脚」。船員股東出資後，如資金還不够經營一船隊時，就得向船員以外的資產家，請他投資合買幾股。船員股東之間，親戚關係是常有的。以能調查出股東數之船隻來說。（參見 pp. 34-35, p. 45）

A船：M29：55為「頭家」M10：37之岳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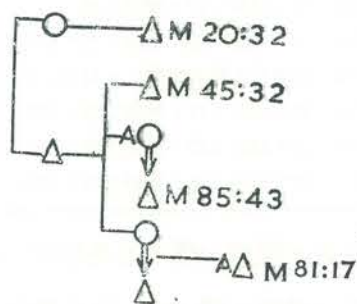
B船：五個股東之間，並無顯著之親戚關係。

C船：M92：30與非船員股東之M10：37為同胞兄弟。

I船：M75：48與M63：49也為同胞兄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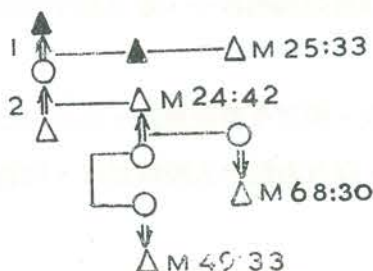
M船：頭家M67：42與M65：28和非船員股東M80：54為堂兄弟。

T船：四個股東之間有親戚關係，如下圖：



U船：頭家M06：43為M41：27與M16：26之岳丈。

V船：除M60：46之外，餘四名股東之親戚關係如下：



如此，在合組股東時，親戚關係也是其考慮的要素之一。至於，船隊之構成又如何呢？以下先把1965年冬季各船隊之名單開列於下：

表二十：龜山島1965年冬季船隊名單

船隻	頭 家	船 員
A	M10 : 37	M89 : 41, M29 : 55, M07 : 36, M18 : 33
B	M17 : 38	M15 : 32, M33 : 35, M32 : 18, M23 : 48, M34 : 26
C	M91 : 32	M92 : 30, M90 : 29, M76 : 25, M69 : 17
D	M51 : 42	M53 : 41, M53 : 20, M86 : 33, M48 : 30
E	M77 : 48	M78 : 43, M79 : 39, M52 : 40, M34 : 49, M65 : 16
F	M74 : 40	M72 : 33, 另兩個大溪人
G	M73 : 37	M74 : 18, M73 : 16, M01 : 17
H	M38 : 42	M39 : 50, M39 : 25, M39 : 19, M38 : 20
I	M43 : 39	M75 : 48, M63 : 49, M40 : 52, M35 : 25
J	M44 : 30	M35 : 52, M14 : 57, M28 : 46, M57 : 17
K	M46 : 31	M62 : 31, M62 : 65, M56 : 25, M66 : 17
L	M80 : 54	M80 : 27, M36 : 31, M37 : 27, M08 : 25
M	M67 : 42	M83 : 33, M82 : 39, M65 : 28, M59 : 18, M55 : 34
S	M04 : 42	M03 : 33, M04 : 42之兄 (住南方澳), M12 : 51, M05 : 44, 另外地人二員。
T	M45 : 32	M85 : 43, M93 : 39, M81 : 17, M20 : 32, M63 : 20, M64 : 40
U	M06 : 43	M22 : 34, M06 : 20, M41 : 27, M16 : 26, M02 : 34, M59 : 16
V	M24 : 42	M60 : 46, M60 : 19, M50 : 35, M49 : 33, M25 : 33, M11 : 35, M68 : 30

由此名單，可以看出地緣關係跟親戚關係一樣，也是形成一船隊之因素之一。在龜山島，村落分成兩部：一是東邊靠山麓的，稱 wa-1 山（靠山），1 至37號及89至93號家戶屬此。另一是西半部，叫「龜尾 peŋA」，38至88號家戶屬此。（參見地緣羣體及 p. 14 平面圖）。

「頭家」之家戶號碼屬「靠山」的船隻，A、B、C、S、U、V等六隻船之船員，也大都是「靠山」的居民。例外的船員為數極少，他們大都因跟該船隊內某一船

員間有很近的親戚關係才加入的。其中A、B、S等三隻船，都是清一色的「靠山」船。C船內有兩個「龜尾」的船員，其中M69：17是「頭家」M91：32之小舅（妻之弟），另一M76：25則是船員M90：29（事實上也是股東之一，跟「頭家」之股數相同）之妹夫。U船內亦有兩個「龜尾」的船員，其中M41：27為「頭家」M06：43之女婿。V船的「龜尾」的船員不少。其中M68：30是「頭家」M24：42之女婿，另外，M50：35和M49：33與「頭家」是連襟關係。

「頭家」之家戶號碼屬「龜尾」的，有D、E、F、G、H、I、J、K、L、M、T等11隻船，其中D、H、K、M是清一色的「龜尾」船。E船有一名「靠山」的船員M34：49，他是「頭家」的親家。G船之M01：17是M74：18之結拜兄弟。I船之M35：25，35號家戶原來是「龜尾」的人，最近才搬到「靠山」居住。其父M35：52亦在「龜尾」的J船工作。J船之M14：57為「頭家」M44：30之岳父，而M28：46則是「頭家」之連襟，也就是在J船M14：57和其兩個女婿一起工作。L船有三個「靠山」的船員，其中兩個M36：31和37：27兄弟是「頭家」M80：54之姑表兄弟。T船之M20：32為頭家M45：32之姑表兄弟，而M93：39則本來是「龜尾」的居民。

總而言之，漁團或船隊之形成，資金、地緣、親戚關係是其三個基本要素。而三個要素所佔之比重，在合組股東和招收船員兩個階段是不同的。在合組股東階段時，資金當然較地緣，親戚關係為重要。而資金之結合，常是跟交情之深淺，志趣之投合有關。如V船之M24：42與M60：46，兩人共同經營漁業的歷史已有十六年之久。他倆之間即無地緣又無親戚關係，這完全靠交情以及兩人之志趣相投而維持下來的。至於，在招收船員的階段時，地緣與親戚關係兩要素之輕重，則因船員能力之高低而不同。「能」力高，「掩」人的船員就不必重視它。如L船之M08：25（即無地緣又無親戚）。年紀大，能力低，須受人「掩」的船員就需要這些要素，如K船之M62：65（地緣加上父子關係）。

船隊間之關係

船隊間之合作，譬如說，共同到大溪漁港拍賣漁獲物或購買魚餌時，也常以地緣或親戚關係來組合。下面引一段船隊共同作業時之組合實例。（引自1965年9月8日

調查卡)：

今早北風大作，機器船都開到南方澳躲風，而動力舢舨都準備拉上岸。晨所有的船員都在南海岸集合，商量鋪「船路」⁽¹⁾事宜。決定分為四組鋪路，路成後，該路就歸該組的船隻使用，不得擅自使用別組的「船路」。

動力舢舨共有十三艘，頭家們商量後分為下列四組（括弧內為船號）：

第一組M77：48(E)，M51：42(D)，M80：54(L)，M67：42(M)

第二組M74：40(F)，M73：37(G)，M38：42(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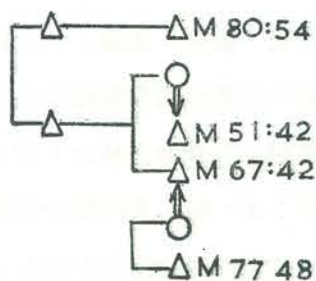
第三組M43：39(I)，M44：30(J)，M46：31(K)

第四組M10：37(A)，M17：38(B)，M91：32(C)

接着，頭家們在地上劃分四條路，大家同意後就開始抽籤。在岸邊檢了四個小石頭，分別寫1至4號碼，字朝下覆蓋，各組分別推代表來取拿石頭，以決定各組的工作區域……

分析這四組船隊的組合情形，也可看出親戚與地緣關係也是船隊間合作的基礎。

第一組：都是「龜尾」的船，頭家之間都有密切的親戚關係。



第二組：這是以同「房親」組合的。（參見系譜）

第三組：這也是以同「房親」組合的，「頭家」之間是堂兄弟關係。（參見系譜）

第四組：三隻「靠山」的船組成的，是以地緣關係組成的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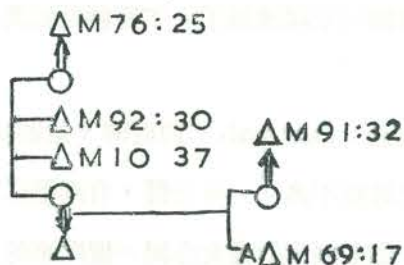
這類船隊間之合作，在鋪「船路」或拉船上岸保養時常可見到。在漁獲不多時，也常連合起來，把各船的漁獲物統歸一隻載去大溪漁港出售，以節省人力與油錢。通

(1) 「船路」：以石頭鋪成，自海岸向陸地延伸約二三十公尺。動力舢舨都順此路拖上陸地。因船隻在沙地上不易拖動。

常由漁獲最多的船載運，而各船則貼補一些油錢或頂替船員。以互惠，互不吃虧為原則。由幾隻船共同到大溪漁港購買魚餌或機油也是常有的事。船員之間起了衝突，或者船員發生短缺時，船隊之間就須在船員的調配上做適當的調整。

C船頭家 M91:32 與船員 M90:29 吵架，幾乎鬧出人命來。兩人當然無法繼續在一起捕魚，C船已休息兩三天了。他倆的戚友從中調停，決定M90:29退出C船。晚全體船員來到派出所，在警員公證下結賬。

船員的調配，由兩隻「靠山」的A、C船做了如下適當的調整；M90:29與船頭家 M10:37 對調，A船之頭家改由 M89:41 擔任。M89:41就是M90:29之胞兄，而M90:29之岳父M29:55也在A船。M10:37來C船當「頭家」，船員都是他的近親，關係如下圖：



至於，那些自己無動力舢舨的漁民，即以櫓槳舢舨從事龍蝦底刺網漁業，偶亦兼釣沙魚的漁民，他們就休想跟這些動力舢舨船隊合作。因為雙方無法取得互惠，即使是「自己人」也很難「央」到⁽¹⁾。漁獲物都須貼錢託人運到大溪漁港出售。以27號家戶的例來說：

(作者)在M24:71家閒談時，F27:47跑來告在坐的人，其夫M27:51今天又釣到一條沙魚，約有90公斤重，值一千餘元。問大家今天有沒有船過去。M46:31告她，他和M67:42、M80:54的船昨天的漁獲物都沒載去賣，留在船艙裏，打算今天合起來由M80:54的船載過去，要她去跟M80:54接洽看看。

不久，F27:47回來報告說，M80:54開價要一百元，她還他八十元。M80:54不幹，說要是八十元，他們的船就不開了，反正漁獲不多，取上岸當做「家頓魚」

(1) 當地居民拜託人時，總是說“給我央一下”(ho_v gua_v ya_v tsi_v le_v)。居民向作者說，他們龜山人的特色是：kau_v sia_v(多餘)，kau_v pun_v(多分，多討)，kau_v ya_v(多央)。

分掉算了。

在坐的人都勸她，還是給人百元算了。明天魚又會失重，且不一定有船，那時才僱船就不只一百元了。F 27:47只好順從大家的意見了。

後來，作者在路上碰到F 27:47，她埋怨龜山島民無情。上次釣了一條小砂魚，見M14:57(J)的船正要去大溪，央他順便載過去，他則顯露很不高興的樣子。自己人(註：M14:57與M27:51是堂兄弟)還這麼樣子！

這類無法與動力舢舨取得互惠合作的漁民，在龜山島僅有三四戶。他們都儘量利用一週一次的交通船過海。而且島上有很多活動，都以船隊為單位舉行，因此，這幾戶人家往往無法加入而感到苦惱。

船隊之社會宗教活動

船隊之經濟活動，已在第三章詳述過了。下面將敘述其在社會、宗教活動上所扮演的角色。

船隊成員之間，成了 *kaŋ¹ tos¹ hai¹* (同漕海，意即同舟捕魚)⁽¹⁾的關係。「同漕海」就跟「自己人」之意思差不多。一日三餐，有兩餐以上在一起吃，同甘苦共患難。不只男人在海上如此，留在家裏的婦女亦同。留回來的「家頓魚」大都由婦孺來分取，直接影響及各船員家的菜餚。且婦女也常以船隻為單位，舉行共同的祭祀，替在海上捕魚的男人祈求好運。如初一和十五，留在家裏的婦女們，成羣結隊端拿菜飯到海邊拜「老大公」，男人在一起會餐的機會甚多。譬如，夏天從事菸寄網漁業時，每逢月圓船拉上岸保養，傍晚拜好「老大公」後，就在海灘舉行宴會。

「同漕海」的人，也常共同到臺灣本島採購。以年底辦年貨的規模最大。到了年底，各船員要 *k'ui¹ ts'ai¹* (開菜)，也就是把各人所要的菜名、斤數等告知「頭家」，由「頭家」統籌辦理。在年底二十七八日的時候買回來，如同在分「家頓魚」一樣，質好的配壞的，且斤數差不多之後，再抽籤分取。這筆錢通常是「頭家」先墊的。

「同漕海」的人，也常以該船之名義捐款給廟宇，以祈求漁獲量增多。而島上演戲，除六月十五日戲是以「丁口稅」徵收費用外，三月廿三日媽祖誕辰及九月九日太

(1) 居民稱漁船叫 *ko¹ tso¹* (罟漕)。

子爺生日的戲，都以船隻為單位分攤費用。1966年該島重建廟宇時，鋼筋水泥都由各船隻分別義務搬運。該島發電所之油料，也由各船隻每月負責搬運油三桶。（詳情參船後面宗教生活等）。

過年過節之勞軍，沒有舉社一致的代表。而是分別由各船隊送兩瓶福壽酒（一瓶八元）來檢查哨，大家都想這些恩情由自己出面，希望出海登記會方便些。歡迎軍政當局蒞島訪問，尤其跟該島開漁港有關的人士，其接待及禮品費用也是按船隻收取。

總而言之，漁業為龜山島之主要生產事業，而其生產團體之船隊，也是該島社會、宗教活動之單位。家族並非該社會之生產單位，而是附屬於船隊之組織。

（二）地緣羣體

在分析地曳網漁業之股東組，以及船隊之構成時，作者已對龜山島村落之二分為「靠山」和「龜尾」的現象，已簡略地敘述過了。以33, 34, 37號家戶旁的小巷為界限，直延伸到89號家戶。也就是1至37, 89至93號等42家戶為「靠山」，38至88號等51家戶屬「龜尾」。各一邊分由二三羣「房親」組成。

這種分法由來甚久。至今除在漁團之形成可看出其趨勢外，在宗教生活上還可看到這種二分法。年底家家戶戶都要 *ts'eŋ¹ t'un¹*（筓駝，清掃房間送神回去）。「靠山」的居民在十二月廿三日，「龜尾」的居民則在十二月廿四日「筓駝」。對此現象的解釋：

F 79 : 77說：這是因「靠山」供奉上帝公，「龜尾」奉媽祖之緣故。

M 24 : 71說：因「靠山」奉上帝公，「龜尾」奉雜神之緣故。

F 20 : 65諷刺地說：「龜尾」的人有錢，才在十二月廿四日 *ts'eŋ¹ t'un¹*。一般居民的意見是因祖傳的習慣，沒有別的原因。

五月五日端午節之賽龍船，盛況雖已一年不如一年。以1966年作者調查期間的端午節來說，僅由小孩在水池內做了象徵性的比賽而已。因該水池不清淨，常淹死人，每年在此划一下，以祈求平安，禳祓壓穢。往前，賽龍船常連續舉行兩三天，分「靠山」和「龜尾」兩組比賽。居民陳基春氏述及當時的盛況時說：

往昔的划龍船，那可真是，熱鬧極了。

分「靠山」和「龜尾」兩組，「靠山」以M 03 : 65之父為首，「龜尾」則以F 79 :

77之夫爲中心。賽後總由這兩人，宰豬設宴請客。

比賽激烈極了，連在山上觀看的婦女，也有吵架的情事發生。本來「靠山」較強，後來則「龜尾」較強了。

但比賽的輸贏總是差不多的，原因是故意把終點旗子插的不相等遠的距離，一遠一近。所以第一次划輸的，互換航道後，第二次總會贏的，以免發生衝突。

這種「靠山」與「龜尾」之分，在遇到緊急事故，島民發揮互助合作精神時亦可看出來。以下舉一實例來看看。

1966年2月9日晨，T船要出海時，發現S船的錨斷了，被海浪打上，擱淺在沙灘上。T船船員M85：43，M93：39奔回告知S船頭家M04：42。S船船員當不用說，A、B、C、U等四條船的船員，亦都沒出海作業，留下來幫忙拉船。直到晨七點半才把S船拉下海。S船直駛南方澳漁港修理，留下幫忙的四條船才出海捕魚去。

2月15日晚，M04：42爲此事請客，以答謝大家的幫忙。A、B、C、U四條船的船員之外，還請了來通報遇難的T船船員M85：43與M93：39，另外，有兩位自動上前幫忙的居民亦被請來。

由此事可以看出，「靠山」的五隻船，一旦有事是互相合作的。雖然T船（「龜尾」的船）是最早發現S船遇難，但並沒留下來幫忙拖船，而還是照常出海作業。而S船之答謝宴會，也只請來通報的兩名船員而已，而並不是T船全體船員。

（三）電力及池塘管理委員會

龜山島於1962年6月完成現有發電所之建設。該所之管理與經營，設有一委員會負責。此委員會又負責該島龜尾池之管理。現任龜山里里長爲主任委員，也是實際的負責人。

發電所之管理，另請一技工負責送電與收費。由龜山國校工友兼任，月支薪四百元。送電時間是天黑到九點（夏天十點），晨三點至天亮。按舊曆月份收取費用。裝設有電表，十度以內每月三十元。電費大都以船隊爲單位，分向各船「頭家」收取。而每一隻船每月負責先墊三桶油，必須搬運到發電所交給技工。每月結賬一次，多還少補。另外，每隻船每月還須交12元，做爲檢查哨（出海登記處）及海岸路燈之費用。

至於村內的路燈，則由頭城鎮公所每月負擔75元。

居民在漁業所表現的計算之精細，也可在管理發電所可見到。在電費收支帳簿上，常可見到扣錢的情形。「譬如，兩早沒燈扣一元」，即一天以一元計算，晚五角，晨五角，那一個月兩個早上沒電，就應少繳一元。故每月實際收的，常比三十元為少。機器發生故障，一連幾天沒電，那一個月收的錢也就更少了。亦有兄弟共用一電錶的例子，如M40：52與M41：27，在帳簿上則列有二個名字，各人應繳的15元，是分別向兩個船隊的「頭家」收取的。

同樣地，技工的薪水也有扣錢的情形。機器發生故障，無法送電時，停一天扣13.5元。但1965年八月十二日，因童乩說了「火神即將降臨」而停了三天電，則算是公休，不扣薪水。技工除了薪水之外，偶而也會要求藥費，說是開機器用力過多，須吃補藥。該不該發這類額外津貼，就視主任委員與技工之交情而定，伸縮性相當大。

池塘之管理，主要是負責池塘之發包。池塘每年須納六千元稅款，這一筆錢是從池塘之收益費支付。池塘通常以三年為單位，由當地居民承包經營。一年租金不得少於六千元。池內主要的漁獲物是吳郭魚，用來做釣「沙仔王」魚的餌料。以最近一次發包的條件來說，三年租金二萬六千元，另加三千元保證金。租金是按月付的，要是中途廢約，保證金三千元即被沒收，池塘重新發包。池塘之獲益，扣去每年六千元的稅金外，餘款都撥來彌補發電所之紅字。

大致來說，這兩個委員會之管理，尚未上軌道。誰負責誰就想佔點便宜。負責人家裏的用電，不管超過多少度，一概不收費。至於水池之發包，常是個負責人內定後，才開會討論。當別人有意承包時，委員們會規定種種限制，譬如說，不可用「罾」網捕撈等等，使別人知難而退。由於經營不善，目前發電所負債累累，且機器常發生故障，一停就是幾十天。池塘亦乏人做有系統的經營，承包人在撈完魚後，覺得無利可圖時，常會中途廢退租約。

(四) 錢 會

這是一種金融互助的組織，在漢人社會甚為普遍⁽¹⁾。在作者調查時，該島錢會的

(1) 費孝通譯為 financial aid society, Fei, 1939 pp. 267-274

組織，約有十五會之多。

當一個人需要一筆錢，譬如說，購造新船或結婚時，就當 hueŋ t'auŋ (會頭)去招集 hueŋ k'aŋ (會脚)來組織一錢會。首先決定一「會」多少元，然後再商量 tueŋ hueŋ (隨會)的金額。舉一以 M32:63 為「會頭」的錢會之實例來說：「會頭」之外，有十四名「會脚」，一「會」五百元，「隨會」金額為六百六十元，每四個月標一次。第一次當然不標，由「會頭」獨得七千五百元(包括自己的五百元在內)，但他必須設宴招待各「會脚」。隔四個月後，「會頭」再設宴舉行標會，各人將自己願給別人分的款數秘密寫下(譬如，第二「會」若寫 130 元，就表示每人可分得10元，五百元只需交 490 元)，誰寫下的款數最多，誰就得標。標過的人，此後只是「隨會」，每隔四個月須交 660 元，多出的 160 元就是相當於七千五百元四個月之利息。而「會頭」自始至終只須每隔四個月交五百元，但必須設宴招待，160 元的利息即用來做宴會的費用。

如此，錢會也成了居民間聯歡的集會。而標會的日期大都又在十五或初一，「會頭」也就可順便拜一下神。這種錢會的組織，不只見於男人，在婦孺之間亦可見到。但婦孺之錢會，金額少，且沒有設宴聯歡的情形。以1966年1月10日作者見到的婦女標會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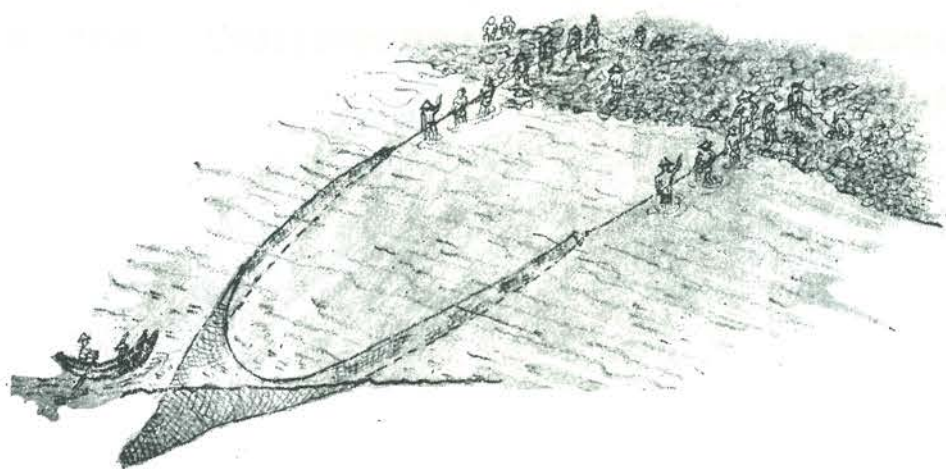
一會五十元，共23會。每一個月標一次。「會頭」僅負集資之責，不必設宴招待「會脚」。上月第一次集會，「會頭」共得 1,150 元。今天是第二次集會，也是第一次標會。結果以四元得標。即每一個「會脚」只需交46元。標過的人，此後每月交50元。

八、結 語

龜山島之人口與戶數，始終維持在五六百人，百戶上下的數字。其所增加的人口都向外流出，主要是移向南方澳漁港。島民的家族型態可以分為；條件主幹、當然主幹、條件核心、當然核心等四類。這種分法，在該島的社會宗教生活都具有意義的。家族之另一特徵，就是份子間對權利義務之計較都很精細，表現於年老父母之輪食制尤為顯著。

漢人社會最爲重要的宗族制度，在該島並沒形成有力而具體的羣體，無法發揮太大的作用。但是，其在道德上的力量則還是根深蒂固的。尤其是在承繼、婚姻、喪葬上表現得很明顯。至於親屬稱謂，則由於島內婚盛，居民之間有着錯綜複雜的親戚關係，因此，略有變形或簡化的趨勢。

島上的社會、經濟、宗教生活，則以漁業生產團體之船隊爲其活動單位。船隊可以說就是該島的最主要的社會羣體。它的構成，考慮資金、親戚和地緣關係、能力等因素。依地緣關係之將全社二分爲「靠山」和「龜尾」兩個地緣羣體，則成爲船隊間之合作基礎。此外，島民組會之風甚盛，本章僅介紹其「錢會」，「神明會」容下章敘述。



地曳網漁業

第四章 宗教生活

在上一章敘述的社會生活裏，很少看到龜山島居民有舉社一致的活動。然而，在其宗教生活方面，則有很多是全社性的活動。

居民所拜的神種類繁多，在作者調查當時，全社計有；媽祖神像 9尊，哪叱太子爺 4尊，佛祖 4尊，國姓爺 3尊，帝君 3尊，恩主公 2尊，木吒太子爺 2尊，金吒太子爺 2尊，大魯公 2尊，天祖元帥 2尊，楊戩、齊天大聖、三界公、李阿媽、土地公、陳靖姑……等等。全社菩薩總數達五六十尊之多。其中居民較關心的神是；三界公、媽祖、太子爺、楊戩和陳靖姑。此外，「老大公」（孤魂）或「地基主」等鬼魂也是居民祭拜的主要對象。

一、組 織

島上有一間公廟，叫拱蘭宮。正殿供奉媽祖，由每年六月十五日以「擲筊」選出之「爐主」負責管理。「爐主」之任期為一年，自六月十五日演完戲到翌年負完演戲之責任為止。「爐主」下設有「頭家」二十四人，現採輪流制，任期二年，每年改輪十二人。「頭家」主要是在協助爐主，且每人一年必須輪當一天的祭祀。祭祀的日子如下：

正月初三	衆神下降接神
正月十五	上元天官聖誕
二月初二	福德正神千秋
二月初八	宜蘭城隍老爺千秋
二月十五	宜蘭城隍老爺千秋
二月二十五	齊天大聖佛誕
三月十九	太陽星君千秋
三月廿三	天上聖母聖誕
三月廿八	宜蘭東嶽大帝聖誕

四月廿六	五穀先帝千秋
五月初一	長生帝君千秋
五月初九	女媧娘娘千秋
五月十三	關聖帝君千秋
六月廿四	關聖帝君千秋
七月初一	
七月十二(三名頭家)	} 中元普渡
七月十五	
八月初三	姜相子牙千秋
八月十五	太陰娘娘千秋
十月初十	水仙尊王千秋
十二月廿三	送衆神
冬日至	

其中七月十二日有三名「頭家」，故一年共有二十二個日子必須由「頭家」負責到廟裏燒香拜神。至於真正的大節日，如五月端午節，十月十五日三界公誕辰等，都不必「頭家」們來負責，因為一般居民在那一天都會端牲醴來廟裏拜神。只有上列較不重要的神之誕辰，才分攤給各「頭家」負責。

「爐主」負責一年廟裏的香火不斷。每天早晚，都要到廟裏燒香倒茶，並負責打掃廟宇。五月五日端午節，跟24名「頭家」負責主持龍船比賽。六月十五的戲，也由「爐主」負責接洽主辦，並且收取「丁口稅」等。戲班一到，「頭家」們以抽籤分成：「椅子」，「桌子」，「挑水」，「點火」，「看壇」等組，照料戲班在島上的生活。十二月十五日的「謝平安」也是「爐主」的職責。如此，「爐主」之雜務繁多，家裏人手不夠的，不樂意充當。因此，在交繳「丁口稅」時，有儘量歸併家戶之趨勢。明明兄弟早已分家的，這時就以父親為戶長，把兄弟歸為一戶，以減少選中的可能性。相反地，亦有到了晚年，在有生之年，想替神明公事做點事的老人，則儘量把兒子分成獨立戶，以增加選中之可能。至於，樂意當「頭家」的就幾乎沒有了。因只有工作而不出名，沒有人願意做。從前「頭家」還是以「擲筭」來決定，由於大家

認為欠公平，不合理，現已改用輪派制。

「爐主」一個人一生只能當一次，當過的「爐主」從下一次「擲筊」時就不唱名了。兒子分家獨立成戶後，即使父親還活着，兒子們就要重新輪流。但前面「家族」一節敘述的「當然主幹家族」不在此限。也就是，在獨子的情形，直至父親死後，兒子正式成為戶長，才重新輪流。

除了「爐主」「頭家」負責的宗教活動之外，船隊或神明會的組織也常負責主持島上的宗教活動。以船隊為主的節日是九月九日太子爺生日。該天通常是要演戲的。費用分為三份，「罟」（地曳網漁業），「放鯤」（延繩釣漁業）和「繒仔」（焚寄網漁業）各負擔一份，而由該年「繒仔」漁獲量最多的那一「漕」的「頭家」做「頭人」負責籌劃。至於三月廿三日媽祖誕辰，由於男人大多前往花蓮、南方澳捕飛魚，人不在島上，故向來不演戲的。

島上「神明會」的組織甚多，其中以三界公，哪吒太子爺和楊戩的「神明會」之活動較盛大。在該會供奉的「神明」誕辰時，除了在廟裏殺豬公，舉行盛大的祭祀外，有時還請戲班來演戲，甚至舉行過火儀式。非「神明會」會員的居民也參加這些活動，唯費用歸「神明會」的會員負擔。

另有「吃神明飯」的半職業性 taŋ¹ ki¹（童乩）一人，在島上的宗教活動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如在後面要敘述的全社性的祭祀，以至私人因病問神，都少不了有他。因公事問神時，並不收取報酬。但六月十五日大拜拜收的丁口稅，該家則可免繳。因私事問神，問一場需紅包二十元，正月間問「歲君」，一場需三四十元。較費時的 lo¹ te¹ hu¹（落地府，即到陰間將病人之魂魄找回來）一場就需一二百元。紅包之外，還得請童乩及其助手之 taŋ¹ ki¹ k'ya¹ a¹（童乩豎仔，轉述童乩所說之神語）吃喝一頓。「童乩豎仔」略識字，偶而亦替病人家誦經。此外，島上還有兩名童乩，一是專屬媽祖，另一是三界公專屬的。他們不收錢，只是替一些戚友問神而已。

二、全社性宗教活動

全社性的宗教活動，都以該島唯一之廟宇——拱蘭宮為中心展開。以下按月份順序，敘述島上幾個重要節日之活動。（月日皆為舊曆）

(一) 正 月 初 四

這一天叫 tsin sin⁴ (接神)。自去年十二月廿三、四日「筊黠」(參見地緣羣體)把衆神送回 t'en¹ tən⁴ (天堂)後,今天是衆神再回下界來的日子。人們端了牲醴、果物等來到廟裏「接神」,同時今年一年之運如何,也在今天抽籤問卜。下面引述1966年的實況記錄:

上午八點多,廟裏已來了不少人。除端牲醴果物來「接神」之外,大家都在等抽籤。人們一進廟內,就問「大公」(全社)的 sue⁴ kun¹ (歲君,指一年之運氣)抽了沒有。爐主 M15:57 告大家,童乩之 M01:51 還沒來,故還無法抽。「大公」的籤沒抽之前,私人或各家的「歲君」是不可以抽的。

不久,童乩之M01:51來到廟裏,叫爐主立即燒香,告衆神要抽全社的「歲君」了。爐主照做。首先問「人口」,抽得籤詩如下:

禾稻看看結成完 此事必定兩相全
回到家中寬心坐 妻兒報舞樂園圓
朱弁回家 解曰(省略)

「人口」即問平安與否,得此籤算是平安。人們對此籤似乎不太感興趣。最感興趣的是其次要抽的 hai¹ ta¹ (海冬,漁運),也就是求財利的籤。得下支籤:

一重江水一重山 誰知此去路又難
任他改求終不過 是非終久未得安
(姜女送寒衣哭倒萬里長城)

識字的一位老人看過後,就說「海冬」恐不太好。馬上就有人糾正說,不可以說不太好,應說普通好才是。另請一位識字的老先生看,他不開口,僅說「人口」平安已算不錯了。接着有人說,「平安兩字金」,求到平安還妄想求什麼。有人解釋的更妙,說姜女把萬里長城哭倒,所有的魚都流進來。總而言之,得此籤大家都很洩氣,但都自圓其說,自我安慰一番。

接着求「五穀」,大家對此籤似乎毫無興趣。得籤詩如下:

八十原來是太公 看看晚景遇文王
目下緊事休相問 勸君且守待運通

(渭水河釣魚武吉挑柴打死人)

最後抽「六畜」：

名顯有意在中間 不須祈禱心自安

看看早晚日過後 即時得意在中間

(三請孔明先生)

此籤稍有人注意，尤其是婦女。大家認為今年養豬還不錯。

在籤詩上分別註明「人口」「海冬」「五穀」「六畜」，爐主把它貼在柱上供人觀看。

歲君的籤抽好了之後，童乩就叫人去把「頭人」(重要的人士)請來。人到齊了，童乩就解衣準備 tsĩũ˩ taŋ˩ (就童，神附於童乩身上說話等)。二三十分鐘之後，「就童」了，「童乩豎仔」上前幫他解衣。因今天氣溫很低，給童乩留穿了一件衛生衣。童乩先唱了一段詩，是女性的聲音，在旁圍看的人，就說今天是媽祖出來，太子爺也許還在天堂，忘了回來。

唱完詩之後，人們與童乩就開始如下的對答。

童乩：小孩常來廟內玩，玩得太不成樣了。

人們：為何神不處罰那些玩皮的小孩呢?!為何不把那些小孩的手足打斷呢?。

童乩：話雖這麼說，你們的小孩也是我的小孩啊!如同小孩爬上父母頭頂上玩，難道做父母的，就要打傷他們嗎?……

今年不必妄想發財，但人口平安也。(跟剛才抽的籤詩一樣)

人們忍不住，大聲嚷說：這些事早已在籤詩知道了，說具體一點如何?

童乩：今年四月底有一次大颱風，但不會吹到本島來，到外海捕魚的應注意。七月也有一次，十月初又有一次大颱風，眾弟子應切實注意才是。

(接着問建廟事，參見後面)

公事快問完時，有一婦人點了香在童乩旁拜神，大致是在問其家的私事。童乩理也不理地就 t'ev taŋ˩ (退童)了。因在廟裏，童乩只能談公事，私事只能在自己家裏請神來問。

公事一完，大家就紛紛開始抽籤，看各家該年之「歲君」如何。

(二) 正月十五

這一天是元宵，也叫「小過年」。晚間在廟裏有求菸、求酒、求橘子、求錢等節目。爐主準備些菸、酒、橘子等擺在神前桌上，供人求取。原則上是以「擲筊」徵求衆神的同意之後始能取拿。

菸酒、橘子一般不太引人注目，且小孩亦可求取。取走的數量都記下來，明年必須返回，而其數量不得少於今年所求的。求錢則較慎重，錢是太子爺神的私房錢。錢要算利息的，且要有一位保證人蓋章才可求取。下面是1966年的實況記錄：

……菸、酒、橘子很快就還齊了。但現金則始終收不齊。M07：36去年求去的錢遲遲不還來。爐主 M15：57 屢次去催他，他都答說馬上就來，但人始終並不露面。大家等得有點不耐煩了，叫爐主去把 M07：36 之保證人 M75：48 請來。M75：48 終於請來了，他要大家原諒 M07：36 實在沒錢，今天先還利息 90 元，本錢 300 元希望仍繼續借他。大家雖然同意了，但要求至少應把本息錢 390 元拿出來給大家過目一下。M75：48 叫小孩回家拿錢，空手回來，M75：48 才親自回家拿了四百元來。這時 M07：36 也出現了，站在一旁，一句話也沒說。錢收齊後，點算的結果共計四千三百八十五元。爐主把最近給木叱、金叱太子爺裝金身的費用 600 元扣下，餘款就任人借用。各人把要借的款數報出來，總共沒超過三千七百元，就按實報的款數支付給各人。求錢的人，大都是本島較窮或不爭氣的人。M07：36 今年又借了 400 元。大家很不服氣，暗地裏說，錢沒還，又賺了十元，真不應該。

(三) 五月初五

這一天叫「五月節」，舉行 *pe-1* (扒) 龍船。詳情已在地緣羣體一節敘述過了。

(四) 六月十五

這一天名義上是王恩主公的生日，但居民都稱做 *tsoŋ lakŋ gueʔŋ pūāŋ* (做六月半)。這是龜山島一年最熱鬧的節日，也是漁季更換的日子。事實上，自六月十三日就開始節日的活動。

節日開始之前，各船隻都已事先分配了工作。譬如，載媽祖、載戲班等。同時，有一部分居民早就到臺灣本島請媽祖。每年必定請北港、新港、彰化、關渡（居民稱

爲 kan⁺ tau⁺，干豆)等地的媽祖。

六月十三日晨，至少有三隻船到大溪漁港迎接請媽祖的隊伍、戲班、以及客人。載運媽祖的船是不許客人附搭的，一隻船專載戲班及其道具，另一隻則載運客人。媽祖船駛在最前面，一路並有戲班樂團之吹奏，浩浩盪盪駛向龜山島。抵島後，在海灘上臨時搭蓋一帳蓬，把島上的媽祖、太子爺等較重要的神請來，迎接自外地請來的神。

下午把衆神請進廟宇後，戲班也就開始演戲。戲演一天算一 pē⁺ (坪，場)，演的場數必須是奇數。通常是由公家的「丁口稅」演三四場，然後由一些神明會或許過願的個人延演幾場。少則三場，多則七場。但男人只有在十五日那一天才真正休息，不出海留在家過節。其餘幾天，島上雖仍在演戲，但只要有漁羣發現，還是照常出海工作的。過節之宴會，很少是島上的人互請，都是請外地來的食客。食客來自南方澳、頭城、梗板、大溪等地。人數甚多，以1966年的六月十五日來說，食客達五六百人之多。這些食客都是自己雇船前來，也就是不請自來的客人。

一切活動以十五日達最高潮。晨在廟內舉行「拜神界」，上午媽祖及衆神「遊境」，有「神明會」的神，都由會員自動來抬轎子。戲班的樂隊走在前頭，「爐主」爲了怕將來「丁口稅」收不到，遊境要顧慮到每一家戶都能經過。因此，遊境路線彎彎曲曲的，區區彈丸之地，需費時兩三個小時始能遊完。儘管如此做，閒話還是很多。

“有錢的人坐在家裏，神也會保佑他，只有我們這些窮人才來廟裏幫忙抬轎子。”

“××家媽祖就經過了兩次啦！”

“房屋大的，唱戲的想多得一點紅包，就賣力唱，唱久一點。其實草茅房包的紅包，不會比瓦房包的少呢！”

儘管議論紛紛，但人們在迎接媽祖遊境時的態度，都表現得很虔誠。隊伍所經之處，各家忙着收衣(因神忌從婦女衣物下穿過)，放鞭炮、紛紛向神轎 pūā⁺ hīū⁺ (搬香，跟神轎上的香爐互相交換香火)。

下午，在廟裏改選下年度的新爐主。以「擲筊」來決定，得最多「聖杯」(sīū⁺ pue⁺)的人當選。1966年改選時，當選者共連續得六個「聖杯」。十二名新「頭家」也在下午改派。傍晚在海灘祭「老大公」，晚間在廟前 p'ov (普，祭鬼魂)。也就是

說除了大神需拜外，那些小神或鬼魂都得順便拜一下。

所有活動所需的經費，都由「爐主」先墊。而「爐主」可向島上幾個「大頭」（富翁）無息借用。等所有的活動結束後才結賬，支出總數除以全島丁數，決定每丁應繳款數（女性算口、一口算半丁），爐主再向各家戶收取丁口稅。以1965年為例，其收支情形大致如下：

收 入 部 分

先列各戶戶長之名及該戶丁口數。譬如，林××七丁二口。前面已敘述過，這個名單上之戶數，常較實際戶數為少。因在改選「爐主」時，是以唱此名單之戶長名來「擲筊」決定。故事實上已分家的兄弟，常題其父親之名，也就是有併戶之趨勢，以減少「爐主」當選之可能率。最後寫着：

男 371 丁 女 291 口

合 共 516.5 丁

（扣林××八丁）⁽¹⁾伸（剩）實丁508.5丁

每丁來金 22.4元

508.5丁來金總共 11,390.4 元

支 出 部 分

記錄甚詳，項目包括去年一年廟宇的支出。去年每月的電費，五月五日賽龍船之費用，以及這一次演戲的帳目。主要是，演四場戲 7,600 元，戲班在島上之伙食費，媽祖遊境時鞭炮費，以及給臺灣本島媽祖廟的 t'iam- iu- hiū-（添油香，紅包），各廟不同，關渡 200 元，北港 120 元，彰化、新港各 100 元。最後寫着：

總共 11,350.7 元

扣除外結伸（剩）金 37.7元

一丁收 22.4元，一家戶以五丁計，單只丁口稅就費去百餘元。再加上其他的開銷，費用頗大，比過年所花的錢還要多得多。

（五）八 月 十 五

這一天是中秋節，也是「土地公」（福德正神）之誕辰。晚間在廟裏有「求月餅」

(1) 童乩，常為公事問神，故免繳丁口稅。

和「求汽水」的節目，大致跟元宵夜之求菸酒相似，明年還得還回。

(六) 九月九日

太子爺生日，也是漁季更換的日子。往前都有演戲，以漁業羣體為單位分攤費用。演戲並不是「爐主」之責任，而是由漁獲最多的船「頭家」總負責。1965年作者調查期間的九月九日並沒演戲。雖然該年焚寄網漁業成績最好的船隊之頭家M46:31曾宣佈，要是其船隊之漁獲高超過十萬元，他的船隊就要拿出二千元(够演一場戲之費用)出來，並負責辦理演戲的事宜。結果全漁季之漁獲高僅九萬餘元，因此戲沒演成。

(七) 十二月十五

一年將過，人們感謝衆神之保佑，特於今天在廟裏拜「豬公」sia¹ peŋ¹ an¹ (謝平安)。今天的節日也就叫「謝平安」。所有的活動悉由「爐主」主持，以下是1965年的實例記錄：

十二月初，「爐主」就分別到各戶去募捐。此時並不必付現款，僅把自己願出的款數告知「爐主」即可。1965年題的捐款數為20, 30, 40, 50, 60, 100, 120元不等。

「爐主」再做適當的調整。20及40一律改為30元，50改為60元，100改為90元，成為1:2:3:4之比例。這樣，在「謝平安」後分肉時也就較方便了。

捐款有個數目後，「爐主」就着手買豬，購香、炮等，準備「謝平安」的事宜，所有的費用，以捐款總數為限。

十二月十日晨，「爐主」搬張桌子來廟前，設 hīū¹ ũā¹ tō² (香案棹)。在桌上放了三個茶杯，置一個香爐，點燃香環，供些餅干。因十五日就要「謝平安」，擺設「香案棹」就是請衆神下來的意思。到下午三點才把「香案棹」收進，「爐主」獨自一人在那兒打掃，並清洗水溝。晚間，捕魚的男人都回來了，「爐主」和其兩個入贅女婿在廟前搭蓋帳蓬。不見有他人上前幫忙。

十二月十四日晨，「爐主」敲鑼告知社人，明天就要謝神了，請各家擺設「香案棹」。大家幾乎都早有準備，很快就擺出來。一家一棹，兄弟分家後還同用一正廳門的，門前就放兩張，或者在同一張棹上置兩個香爐，六個茶杯，以示兩個單位。12點半，爐主又敲鑼通知說：“衆弟子，今晚煮菜飯來廟前 k'ō¹ kun¹ (犒軍)。”因為神也帶些兵卒一起來。下午二點殺豬。以50元之工錢請島上之屠夫幫忙。宰

殺之前，「爐主」去找較有地位的人士來做公道人，稱豬之重量，計190斤。殺豬的方式，跟平常一樣，並沒任何特別的儀式。

三點多，由爐主、屠夫、公道人把殺好的豬抬到廟前。以這些人力是無法將「豬公」上架的，在廟前臨時拉了幾個人來幫忙，好不容易才上了架。不久，就有人續開始端菜飯來廟前「犒軍」。每一伙食單位都應拿來。F58：61的兒子入贅到「爐主」家，今晚要在「爐主」家吃飯，因此沒燒飯，只拿一鍋生米來拜。陸陸續，一直拜到天黑。

廟宇重新貼上門聯，詞句如下：

右：聲靈赫濯昭千古

左：俎豆馨香報四時

橫：惟仁錫福惠我無疆

門上並橫掛一塊紅布。

五點多，「頭人」們來到廟前，屠夫也換了一身整潔的衣服，點香拜「豬公」。晚間，廟內有電唱機播放音樂助興，但還是熱鬧不起來。廟裏的菩薩也沒有全部請回來。三界公是回來了，但較有名的陳靖姑、哪吒太子爺則不見。有些人故意不還來，留在自己家裏「謝平安」。至於明晨幾時謝神，人們並不太注意。

十二月十五日晨一點，「爐主」敲鑼告社人要謝神了，一些較「清心」（虔誠）或有事要求神助的人，立即起床，洗了臉趕到廟裏來。約有十餘人。那些把有名的菩薩藏在自己家的則也放起鞭炮，在自己家裏謝神。廟內的佈置，把三界公高立在門口，臉朝內。晨一點半，廟裏開始燒香焚紙，燃放鞭炮。二點，「爐主」拿刀削去「豬公」後頭部的黑毛，謝神就算完畢。

晨七點，敲鑼通知大家到廟前分肉，婦孺拿了臉盆，筐子等到廟前集合。在事先按捐款數目將全村的家戶分成四組，一組捐款合780元。屠夫就按四隻腿把一隻豬分成四份，稱斤重，吵吵鬧鬧，一直到大家認為公平時才抽籤。四組分別推派代表上來抽。抽好後，四組分別抬到不同的地點分肉。四組之組合如下：

第一組：共13人，每人捐款60元，共780元。

第二組：共26人，每人捐款30元，共780元。

第三組：共26人，每人捐款30元，共780元。

第四組：共19人（其中有一人捐120元，二人捐90元），計26份，共780元。

因此，每組的豬肉就須再分成13或26份。上肉配下肉，且斤數要相同。然後再抽籤決定。從七點分到九點多才分好。拿回家還得稱一稱，看看自己分得的豬肉值不值得捐款額。

內臟和鷄隻則不分，內臟按時價出售，鷄隻則按原價打折扣賣出。是年之詳細帳目如下。

收 入		支 出	
基春小腸 5 双	5.6元	才子壽金*一仟	3元
三年大油	193.5元	天金一仟	3
朝仔小腸	28.1元	壽金10支	9
萬成鷄一隻	56.6	刈金10支	9
福生鷄一隻	60.6	高錢15捻	3.7
棗仔肝	16.2	福金10支	7
平仔同	8.7	小炮10串	2.3
其麟同	7.5	大炮15粒	1.8
蔭仔同	22.5	(天官錢、玉皇誥 改連經、星君甲馬)	2
來富同	10		
恁番同	8.7	燈座紙	3
來富心 9 双	18	金花一對	2
共	426元	冰糖	1
捐入金**	3,120元	香環一盒	3
實際收	2,808元	蚵燈一盒	3.5
合 共	3,234元	蚵燈一盒	1.3
		紅紙米粉大麪	14

* 壽金天金等均係冥紙之類名。

**以捐款一份30元預算之數目，實際只收27元。

豬頭	217.5
下肉	32
火豬 190 斤	2,451
鷄一隻	70
又同一隻	91
朝仔剖(殺)豬	50
豬費 ⁽¹⁾	229.5
共	3,222.1元

己巳十二月十五日扣除外

伸(剩)來金 11.9元

如收支帳目所示，費用並沒超出一份30元的預算。結算的結果，一份只需收27元，而分得一斤六七兩的豬肉。以當時的價錢來說，肥肉一斤19元，上肉一斤21元，故27元分到一斤六七兩並不吃虧。

一切事情告一段落後，「爐主」再拿各戶認捐的帳簿到每家收錢。30元收27元，60、90、120元比照為54、81、108元。

(八) 建 廟

1966年過舊曆年時，龜山島醞釀了重建新廟的運動。

緣起：

1965年10月14日，有一居民在海灘檢到一尊神像。拿到宜蘭塗金身點眼，於舊曆十一月十五日請回來，供奉在島上唯一之廟宇。當時，大家都想聽聽童乩說該尊神像到底是什麼神。廟裏來了不少人，幾乎容不下。當時，就有M85：43，M75：48，M55：34等人提議建新廟。M75：48表示願出資三千元，翌日即使一天可賺到二三元，他亦不出海，願去各家募捐。M85：43也表示願出二千元。但到了晚上，M75：48就來找M55：34（因心臟不適，一直在家休息），說他翌日還是要下海，募捐的事就請M55：34代勞。但M55：34說他翌日非到臺灣拿藥不可。而M85：43翌日也要捕魚去。建廟的事也就擱下來了。

(1) 向稅捐處交繳之屠宰稅。

島上幾個「大頭」（富翁）對此事就大加譏笑說：「食酒 k'iH（建）廟」，喝醉了酒就想建廟，哪有那麼簡單的事，真是「闍鷄 t'anN（跟，學）鳳飛」，沒有他們「大頭」出面，廟是蓋不起來的。以這幾個「大頭」的意思，廟宇頂多再修繕一下就夠了。

但是，另有「大頭」M67：42與M68：30兄弟倆，則對建廟事很有興趣。他們的母親在新廟快落成時告作者說：

這一間廟宇，要是「天公伯仔」肯幫忙，老早就蓋好了，不用等到現在才向各位要錢蓋呢！第一個機會是我那個大孫（擦一下眼淚），不是在三四年前好好的，長到十七歲了，忽然得了病，那時我們就到廟裏下了願，說要是我的大孫好起來，我們就給衆神蓋廟，願出資將三面的牆以鋼骨水泥灌成。當時估價要三萬五千元左右的水泥和工資，砂石是公工挑的。但事與人違，我的大孫還是死了。

第二個機會是去年我的大夫生病時，我們又到廟裏許願，說要是讓我丈夫多活三年，我們願出資六萬元蓋廟，這一筆錢是足夠蓋一間鋼骨水泥的廟宇，結果又沒成。今年有人提議建廟。我的幾個兒子都立即贊成，大的答應出八萬二千，老二八萬，最小的也出二千。排頭名大致沒問題。

建廟事一擱就一個多月，在十二月十五日「謝平安」時，又有人提及建新廟事。就跟上述「大頭」兄弟倆商量，他倆都很贊成，並謂早就準備了一筆錢等蓋廟用的。倆人一口氣認捐了一萬六千二百，接着又有一個「大頭」認捐七千元。此外，一些窮人也表現的很積極，因為1965年的「漁運」為近幾年來最差的一年，大家都想蓋間新廟表示一下「清心」，希望「漁運」會轉好。很多人在認捐時，總說這一筆錢等於託神放一放而已，神還會保佑賺回來的。

在過舊曆年時，就正式挨戶去募捐。正月初一一天，認捐款就已達五六萬元之多。客觀的情勢已不容人反對，誰反對誰就被認為是在破壞。上述不贊成建新廟的「大頭」，也不敢表示任何意見，且大家都在注視他們到底會出多少。結果，他們只在認捐簿寫上名字，至於款數還暫不表明。

還有一些從前的「大頭」，對建新廟也持批評的態度。就在初二晚，M04：42在廟內跟作者閒談時說：

龜山島的人從沒有這一次建廟出錢之熱烈，一下子就能募到八萬餘元，這太不簡單了。我不是反對建廟，只是不滿意島民太現實了。譬如說：這間廟誰蓋的，現在沒有人知道。出了錢出了力，名不流傳給後世，太不值得了。又如拿廟宇的柱子來說，前人立的柱子，現在的人塗了油漆，毫不知恥地題上自己的名字，良心何在？再者，現在題在牆上出錢修廟的名單，又將因建新廟而毀滅，這太不應該了，老是一些新勢力在揚威。這次建廟，我們要出多少錢還沒決定，希望還能排頭一名。

排名問題：

排頭名的事成了大家所關心的。島上第一位富翁 M44：67 不甘心讓 M67：42 佔頭名，他願出八千六百元爭取名字排在最前頭。但是，由於 M44：67 之四個兒子都已分家，大家不同意 M44：67 以他自己的名字來包括四個家戶。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 M74：63。他本來答應出六千元，後來別人提出異議，因 M74：63 的三個兒子都分家了，當然不能以 M74：63 的名字來包括三個兒子家的單位。M74：63 只好將自己認捐的款數改為五千六百元，而三個兒子各分別認捐二百元，總共比原來的認捐款才多二百元（共六千二百）。大家認為，這樣做得很漂亮，要 M44：67 也學這個方式。把他自己的捐數降為八千四百，兒子們各再捐二百元。但是，M44：67 起先並不採納，最後才接受。答應除自己之八千六百元之外，以每一個兒子之名義再捐二百五十元。M67：42 兄弟獲知「頭名」已被 M44：67 奪去後，立即將三個兄弟的捐款數調整了一下。總數合起來不變，把最小的 M68：18 之捐款數二千元減為七百元。餘出的一千三百元，其中之六百元貼大兄，故 M67：42 之捐款類變為八千八百元，另七百元貼二兄 M67：30，變成八千七百元。因此，前二名都給 M67：42 兄弟佔去了。

至於前述「當然主幹家族」，就不致於有如 M44：67 和 M74：63 之題名之糾紛。M45：63 出七千元，但沒有人提出異議，要他的獨生子 M45：32 另捐款。其他如排第六名之 M24：71，第七名之 M77：48，第九名之 M39：50，第十名之 M80：74，第十一名之 M65：55……等「當然主幹」家族，對題其年老父名也沒有人提出異議。結果，只有那些手頭無積蓄的「條件主幹」家族之年老父親，才在這一次建廟捐款中榜上無名。如 M10：67，M37：66，M48：63，M51：65，M72：83 等人。至於婦女的

名字，是不見於榜上的，都題兒子的名字。即使兒子尙未成家，人又不在島上，亦不題母親的名字。如F58：61，題其三子之名，雖然其子人在南方澳，很少回島來。

籌劃：

正月初一一天就募了五六萬元，因此在初二下午開會商討建廟事宜。

會議由M45：63負責。本來爐主和童乩要敲鑼告社人來廟前開會，但M45：63僅去通知船頭家來。「龜尾」的頭家都到齊了，但「靠山」的頭家沒全到。

首先討論水泥、鋼筋、板模等搬運的問題。M45：63提議四百包水泥由十三艘動力舢舨負責，即每一艘負責運31包。六千斤鋼筋和板模則歸四艘機器船負責。在場的船頭家都一致同意。但S船之頭家M04：42則始終不露面，叫小孩去請，也沒有來。剛好其弟M03：33從廟前走過，就喚他進來。對搬運鋼筋的事，M03：33並沒做正面的答覆，僅說他們的船在二月間可能不在龜山島。在座的人不放他走，告他船在不在沒關係，甚至請別人的船幫忙亦可，要他答應下來就好。最後M03：33只好說，既然別人都這麼做，那麼他也答應了。說完就離開了。

有人提出那些沒加入船隊，從事捕龍蝦的人，沒分配到搬運工作，太不公平了。上一次修築排水溝搬運水泥時，就佔了一次便宜。里長提出一個公平的解決辦法，就是這一次龜山島開港公家需用錢，預定每條船（不包括櫓槳舢舨）徵收一百元，這份錢也向他們收取。雖負擔稍重一點，但不追究他們沒搬運水泥事。大家同意了此案，就去請M21：37來。M21：37一進來，就顯的有點激動。剛提到搬運水泥時，M21：37立即表示他也很願意，只是自己沒船過海，他願搭乘別人的船搬運。在坐的人聽得實在忍不住，反駁說，搭別人的船搬運水泥，豈不是要別人載你運水泥?!真是豈有此理!里長把他喊來，低聲向他詳加說明。說島上只有三戶(21, 27, 61號)專門從事捕龍蝦，家人沒有加入船隊，無法分攤水泥鋼筋的搬運工作。因此，希望他們兄弟倆(M21：37與M27：51)多負擔一點築港時之費用。M61：42實在太窮了，連吃飯都成問題，算是例外，不擬向他收錢。M21：37似乎瞭解了。回去後不久，其兄M27：51氣沖沖地來到廟裏。M45：63正要向他說明時，他就火起來。紅着臉嚷着：大家要是還要他搬運水泥，是可以的，但是他要在衆神之前講明，昨天他認捐的五百元要修減為四百元。廟裏一時亂闐闐的，好不容易才恢復正常。最後M27：51兄弟倆還是接受

里長的建議。總而言之，M27：51兄弟倆，由於沒有加入船隊，在全社性的活動時，常有糾紛。一方面，社人總覺得他倆兄弟佔了便宜。另一方面，他倆又覺得人家在欺侮他們。

會議進行到一半時，M91：32從廟門外伸頭進來，問大家在幹什麼。告他在開會討論建廟，他說怎麼一聲也不通知他呢？在坐的人告他，昨天曾去過他的家好幾次，但人都不在，大概去賭博了吧！M91：32說，要是建廟，他願出資五百。在坐的都說，那太好了。

接着討論砂石如何由「公工」挑齊的問題。M68：30早已算好了，全島以80戶計，每戶必須挑砂20擔，小石30擔，大石頭10擔，總計60擔。這一點也無異議通過。但點收的人則遲遲選不出來，最後推M32：63負責。又要選一名會記帳的人幫忙M45：63管賬。大家都推說要下海捕魚，無法幫忙。話題轉到如何請建築師的問題，大都集中在討論如何做才不致被騙的事。M45：63提醒大家對募捐總額要保密，對外只能說六萬元（事實上已募到八萬餘元），以免被建築師敲竹槓。話題談到建築細節後，也就慢慢散了。

在開此籌備會議之前，居民並沒徵求廟宇的衆神們的同意。直到元月初四，「接神」在廟內問神時，才告知衆神要建新廟了。當時之實況記錄引述於下：

……全村的「歲君」問完後，M45：63就告衆神說，弟子們想給衆神建新廟。話還沒說完，童乩就大加推辭一番。說，衆弟子的生活已够苦了，還拿出錢來爲我們蓋廟，真是不必要，「清心」就够了。語調和童乩的表情手勢，都表演的很誠懇。這時，不贊成建廟的「大頭」臉呈喜色，而積極進行建廟的M45：63大爲不高興。他辯解說，衆弟子都很有誠意要蓋間新廟，且錢已大致弄齊了。蓋間新廟，希望今年的「海冬」（漁運）會轉好。童乩臉色一怔，說，建廟我很高興，但「海冬」是「天庭」註定的，非我能在此決定的。

不贊成建廟的「大頭」，就在旁大聲地說，神既然表示不必建廟，大家合力把這間廟宇修繕一下就好了，不必再問下去了。但M45：63並不讓步，放開嗓門，大聲地問說：建新廟時，建址應向後退幾尺？

童乩：向後退是不可以的，在原址才可以，不然應向前。

M45：63；既然不反對原址向後加深，建址問題算已解決了。接着想請教建廟時，衆神應遷到何處？

這時，廟內聽衆議論紛紛。大部分的意見是遷到發電所之空屋。連忙叫了發電所之負責人來徵求了他之同意。童乩亦表示，什麼地方都可以，只要小孩不會玩到的地方即可，反正這只是臨時幾個月的事情。遷移的問題似乎也沒問題了。但不贊成建廟的人忽然提出另一難題，就是大神坐向的問題。因為廟內的大神之坐向是不能馬虎的，發電所空房只有兩個坐向之可能，一是坐南朝北，另一是坐西朝東，這兩種坐向都不可以的。M45：63也問童乩，坐西朝東之坐向是否真的有問題。此時，對遷址問題意見越來越分歧。童乩就鄭重宣佈說，這不是兒戲的，一定要坐東朝西，跟現在的坐向要一樣。此事不再提了，由衆弟子決定。〔註：後來還是坐西朝東，沒遵照童乩的指示〕

M45：63接着請童乩選個吉日「出火」（遷出的意思），童乩就宣佈，正月十八日可以「出火」。〔註：後來依據蘇舛聚福堂呂逢元通書便覽改爲正月廿七日〕說完，童乩就要退神了。有人提醒M45：63還沒問建基要堆多高的問題。童乩說，二三尺即可。有人表示三尺未免過高，童乩連忙修改爲一尺八。大家也同意了。童乩退神後，幾個「大頭」就開始在廟前商量進一步的工作。

綜觀整個問神的過程，與其說童乩在做指示，毋寧說是在順從人們的意見發言。很多全社性的活動，在大家無法做決定時，常請童乩來問神。以童乩之言爲準，將來有什麼差錯，大家可推給衆神負責，與人無關。甚至有時用「擲筊」來詢問神的意見。但這並不表示人們，尤其是「頭人」們處處都以神意做事。他們只不過表示，他們做事並非按自己的意見，而是徵求過神的同意後才做的，以免將來遭人物議。

進行：

正月初四問完神後，建廟的事就算已決定了。正月十二日就有人開始挑石子，但則找不到人驗收。本來答應負責驗收的M32：63則推說有事溜走。後來還是請警員和作者幫忙驗收。M32：63告作者說，做「公道人」太難做了，容易得罪人，所以才溜掉。

一般來說，對於這一次建廟的義務勞動，居民都相當自動。大家都說，神明事欺

驅不得。石子和砂很快就挑齊了。水泥與鋼筋也由各船很快就運到。廟宇的工程則整個包給建築商。

在拆舊廟之前一天（正月廿六日），在廟內又請童乩問神，請神指示建址和「出火」儀式的細節。實況如下：

晨八點左右，大家都把自己家裏借出的神像還回廟宇，爐主、童乩、一些「頭人」到齊後就開始問神。M45：63大聲告衆神說，明天就要動工建新廟，今天要請衆神叫「乩童」⁽¹⁾給我們指示建址。今天出來的神是木叱太子爺。以歌仔戲調說，請祂下來有何要事？大家異口同聲答說，當然是有事的。M45：63緊接說，要請祂指示新廟的建址。童乩又說：這間廟宇已被房屋團團圍住，真是進退兩難，不信請各位到殿內向外朝朝看，視線都被房屋遮住了，叫我怎麼辦呢？建址由衆弟子酌量情形決定吧！

M45：63又請教「出火」的儀式和時間。童乩告他，下午二時安位並拜牲醴〔註：後來不知何故改爲晨七時〕，晚犒軍。「出火」時嚴禁小孩及不清淨婦女在廟內出入。

翌日，正月二十七日晨七點，把衆神搬到發電所的空房，八點起陸續就有人端牲醴來拜。家無清淨的人，只好託別人拿來。11點多，M45：63，M32：63和爐主做了一次象徵性的動工。時廟前連人影也見不到，大家都怕「冲」到。尤其是小孩，有的父母爲此當天還特地帶到山上躲起來。當天下午，就改在發電所前犒軍。

此後，建廟的事似跟居民無關，而童乩也幾乎沒發生作用。廟內的佈置以及圖案，都由從臺灣請來的「師父」負責。

新廟於六月初十（新曆1966年7月27日）入廟。入廟時日之決定，完全請宜蘭的擇日師決定。初八晚，以紅紙寫好貼在新廟門。寫着：

入 廟 吉 課

貴廟坐東

主事癸卯

(1) 童乩亦稱乩童，後者似較莊重謙虛。

入廟擇六月初十日丁亥日用寅時中刻進殿
進殿早四點左右

冲辛巳二十六歲人避
丙申十一歲

傳三玉明天人	丙午	根
星合宇堂地專	乙未	苗
天古臨吉合吉	丁亥	花
貴日吉慶格日	壬寅	菓

宜蘭市聖後街 楊呂火元擇選

在這類較重要而正式的祭典時，島上的童乩幾乎無用武之地。初八晚，童乩還特地敲鑼告社人，初十晨四點入廟，屬雞的不能去，否則會「冲」到。事實上是「冲」屬蛇和屬猴的。後來經人糾正後，才改正過來。因童乩不識字，僅看懂十一歲，就猜想是屬雞的會「冲到」。初十晨之入廟以及開廟門之儀式，完全在從礁溪請來的傀儡戲班指揮下進行。在此，不擬敘述。

三、羣體性宗教活動

本節主要是指「神明會」的活動。此外，過年過節時，以船隊為單位，婦孺常結隊到海灘拜老大公，或到北岸有應公廟祭拜。這類祭祀並沒什麼特別的組織，只是船隊各家戶的主婦約好一個時間，一起挑牲醴到海灘，各自燒香焚紙，然後各自挑回用餐。當有出乎意外的豐漁時，「頭家」偶而也會拿出一筆錢買豬頭等牲醴來祭祀。祭完後，跟分「家頓魚」一樣，把牲醴平分給船員。費用當然從「大公」帳開支。

島上神明會的組織甚多。作者調查當時計有；哪吒太子爺二會、金吒太子爺、三界公、楊戩、王恩主、帝君、媽祖、齊天大聖、木吒太子爺、陳靖姑等各一會。龜山島之神明會，可以說是一共同出資塑彫神像的組織而已。各種神明會，僅在各該「神明」（菩薩）之誕辰日改選爐主和舉行宴會，其餘並沒什麼活動。會員之權利，主要是有權將該尊神像請回自己的家裏供奉。以下，舉三個實例來說明。

（一）三界公神明會

這個神明會之組織已有38年的歷史，可以說是本島勢力最大的神明會。往昔三界

公誕辰日時，還舉行過火儀式，甚至也演幾場戲。起先會員只有八九人，後來由於三界公很靈，大家紛紛要求加入。現在會員已增至25人，會員大都是「靠山」的居民。「爐主」在每年十月十五日三界公誕辰時，以「擲筊」來決定。當過「爐主」的，不得再輪當，要等大家都輪當過後，才重新輪流。

十月十五日所有的會員都須端牲醴來廟裏拜祭。在這一天，三界公一定放置在衆神的中央。在去年一年生了男孩的會員，則須備紅龜糕來，拜完後每一會員各分一個。而他人則回報 am₁ kũã₁ tsɿ₁（頸串錢），一包24元。晚「爐主」設宴招待會員，共請兩桌，不收會費。

三界公當地居民認為是三位兄弟——堯、舜、禹之總稱⁽¹⁾，故有三個誕生日。除十月十五日之外，分別為一月十五日和七月十五日。這兩天並不舉行任何儀式。只是會員們分別請去各自家裏拜拜而已。

（二）陳靖姑（三奶夫人）神明會

這是一屬婦女的神明會。居民相信陳靖姑能治妖避邪，孩子生病問神時之神。很受婦女們的歡迎。幾乎沒有空閒留在廟內，都在各家輪流供奉。

神明會是在1961年一月十五日成立的。會員共有十六人。因為陳靖姑是佛，吃素。故在一月十五日誕辰時，「爐主」僅在其家設四菓，請陳靖姑來，供會員們拜祭，並請童乩來跳童問神，不舉行任何宴會。以下是1966年之實況記錄：

神明會的會員，一大早就分別拿爆米花糖、橘子等來「爐主」家祭拜陳靖姑，並以擲筊改選「爐主」。

約十點，童乩M01：51來了。「就童」後發出婦女腔的聲音。「童乩豎仔」替他解衣，還特地留一件衛生衣沒脫，開玩笑說是因陳靖姑是女性，不得脫光。

童乩說：叫我來幹什麼？

會員異口同聲說：今天是你的生日，大家想聽聽你的話。

童乩：去年我說的準不準？

會員們：當然很準。

童乩：今年社內已有不少人問過「歲君」了，我想不必在此再重複了。我僅告訴

(1) 三界公又稱三官大帝，其所指三神有不少說法。參見鈴木 1934 pp. 291-293

那些還沒問的人。

這時，在坐的會員大為嘩然，說：明年大家乾脆就不問「歲君」了，等到今天才問你就好！我們為何要設此神明會呢？還不是想聽聽妳話，既然不給我們指點，那麼我們就不用設此神明會了……

童乩最後只好讓步，同意給各會員談「歲君」。由M24：71點喚會員名字，在小紅紙條上寫下童乩告各人今年應注意的事項。譬如說，二月廿九日不可到水池旁，或者三月不可到西北方等。每一會員各拿了紅紙條後，才興盡而歸。

(三) 哪吒太子爺神明會

島上有兩個哪吒太子爺神明會，一是大人的，一是小孩的。以下介紹的是小孩的神明會組織。

這個神明會成立於五六年前，會員共有十名，都是十餘歲的少年。每年九月九日太子爺誕辰時，由該年「爐主」設宴。費用由「爐主」先墊，然後再平均分攤給各會員。每次宴會每人約二三十元。「爐主」只另需做一赤糖米糕祭拜。

神像本來以五百元彫塑的，每一會員負擔五十元。但三四年後，即1966年春季，有七個會員覺得原來的神像不好看，且常被人嘲笑，因此提議再彫一尊神像。以這七個基本會員再加三個新會員，另又彫了一尊神像。共花了二千七百元，即每一會員負擔二百七十元。原來的舊神像則讓給沒加入新神明會的三個會員。

新神像在六月四日請回島上來。所有的會員都到海灘親迎。放置在神轎上，由會員抬到廟前。在那兒燒紙錢，放鞭炮，讓神像過了三次「金火」後，並非抬進廟內，而是抬到該年的「爐主」家供奉。晚間，會員們來到「爐主」家會聚，新神明會也就宣告成立了。

以上，介紹了三種神明會的概況。跟臺灣本島的神明會比起來，規模可以說很小。除那一尊共有的神像外，沒有別的財產。其組織亦甚簡單，僅設一「爐主」掌管。會員人數亦不多，自10人至25人不等。在全社性的宗教活動時，神明會常是一個活動的單位。如上述三界公神明會之舉行過火與演戲等。六月十五日大熱鬧時，各神明會也常出資延演一兩場戲，供島民觀賞。

四、私人宗教活動

私人性的宗教活動，大都是在解決現實問題。而最常用的手段是請童乩來問神，向神許願，有時亦做點巫術性的儀式。以下舉幾個實例來說明。

(一) 歲君 suev kunv

「歲君」就是年運的意思。各家戶在正月都要請神來問一下該家的年運，才會安心。全社性的歲君在正月初四問完後（參見前），從正月初五起各家才分別請神去問該家的「歲君」。除M01：51充當問歲君的童乩外，M77：48亦替其私有之媽祖給人講「歲君」。但只限於其兄弟家和幾個近親，總共不會超過十個家戶。其餘的居民都請M01：51，一天排三四場，從正月初五問到正月十五日左右。一場，即問一次需包四十元的紅包，另備酒席請童乩及「童乩堅仔」喝酒，故有些窮人家問不起「歲君」。

正月初四，在廟裏「接神」完後，大家就開始抽籤，看看該家今年之運氣如何。如果所得的籤詩不理想，或為了慎重其事，就找童乩接洽，給該家排一場。

問「歲君」的單位，大體跟前述「家族」的單位一致。「條件主幹」家族的年老父母，屬於在吃飯的兒子家。如M37：66夫婦，M37：66在長子M36：31家問，其妻F37：57則在次子M37：27家問。如果不是如此，則像似額外的要求，先得請求神的同意。譬如M48：63夫婦及其兩個尚未出嫁的女兒，他們吃飯的情形是；（參見系譜）M48：63及F48：17是在三子M48：30家吃飯，F48：57及F48：15則在次子M86：33家吃飯。當M52：40請童乩來問該家的「歲君」時，擬將其父母和兩個未出嫁的妹妹也一併問。因為其弟M86：33和M48：30兩家當年都打算不問。當童乩「就童」後，M48：63就很客氣地請求神也順便給他造一份。其媳婦F52：31也在旁附說，公婆雖不在這一家吃飯，但都在這兒睡，跟一家人並無分別，請神還是替他們出個籤詩，最好連兩個小姑（F48：17和F48：15）也給她們出出。似乎除M52：40的核心家族以外的人，都是額外的要求。

童乩「就童」後，說些大家所熟悉的民間故事之章節。代表該家或某一人當年的運氣。「歲君」是寫在一張紅紙上，先寫全家的「歲君」，然後再題個人的。以下舉一實例來說明。

歲 君

	石平貴回家	
翔糶	薛丁山接飛刀	祭飛刀
連仔	孫臧入東吳	
阿烏	鳳嬌李旦相識	
阿冬	李世民下海灘	祭水府
貴福	劉智遠戰瓜精	祭陰鬼
美麗	火燒葫蘆谷	祭火神

丙午年正月初六日申時

三官大帝 造

該家媳婦對作者做如下的說明：薛平貴是做官的，做官的人回家，就表示平安無事。其母翔糶之歲君，表示今年須小心，不可涉及訟事，不可跟人爭吵，也不可登上高處。她和其夫連仔今年都平安無事。三個子女中，阿冬今年到水邊玩時應小心，最好不去。貴福夜晚不可亂出去。美麗對火須注意。其母和三個子女的歲君後面都註有祭「××」，他們還要請童乩來 tseŋ saŋ¹（祭送）⁽¹⁾，也就是做個「替身」將惡運送走。

普通的「祭送」都由M01:51兼做。正月間問完歲君後，接着M01:51就忙「祭送」。鄭重其事的有錢人，還有特地從臺灣本島請道士來「補運」⁽²⁾。「祭送」或「補運」至遲應在三月之前做完。

「歲君」的詩句，都是民間戲裏的一段，故有很多種解釋的可能。這些民間戲的內容，居民之間也不見得都能領會。譬如說，男人的「歲君」最常出現的「劉備過江吃酒」一句，有些婦女的解釋是有人請他吃飯，故不錯。但有的人之解釋就不同了。說今年到外地應小心，猶如劉備過江到東吳喝酒一樣，處處得提高警覺才是。而學識較高的老人之解釋，即正統的解釋應是該年「有驚無險」。事實上，居民對詩句之解釋倒不太關心，他們所關心的則是詩句後有沒有註「祭××」。有就得趕緊做「祭送」。

(1) 詳見鈴木 1934 pp. 65-66

(2) 上引書 pp. 68-70

除上面四例外，應「祭送」的詩句還有：「五龍二虎 送五鬼」，「李府獻紙錢 祭水府」，「孫悟空火孩兒鬪法 祭火神」，「石存孝打虎 祭白虎」等。

「歲君」間的次序是按輩份，性別、長幼之序。也就是年老父母、夫、妻、子、女之序寫在紅紙上，然後貼在牆壁上。直到年底「筊髡」時才撕下。

(二) 許願：祭「豬公」或「紅豬」

當人們遇到災害或預期將有災難發生時，他們就向神許願。要是能保他們平安渡過難關，他們就將以最隆重的牲醴——「豬公」或「紅豬」來答謝神的恩惠。最常見的是為獨子或身體不好的兒子許願，若保他平安長大成人，就還報以「豬公」。這類許願，只見於兒子的情形，從沒有為女兒許「豬公」的願。最近島上的青年開始服兵役後，凡是家境稍為過得去的，入伍之前，其家人總會替他許願，希望能平安退伍回來。不只如此，服役期間，身體不適或部隊調防外島時，有時還再追加一隻「豬公」。故島上的青年，幾乎在退役後都須殺「豬公」還願。

許願宰「豬公」祭拜的內容意義，從其祭神時燒焚之「疏文」可窺知其一斑。下面是M46：56於1966年正月三十日還願時之「疏文」。

疏文裝在紅色封套內，封面寫着：三元三品三官大帝九府感應天尊電鑿。下面貼上一張黃色「紙符」。背面寫着：丙午年正月三十日上申。疏文寫在黃紙上，內容如下：

具疏人住居臺灣省宜蘭縣頭城鎮龜山里信士陳××誠惶誠恐稽首頓首

伏 以

聖德慈祥

度衆生登彼岸

帝恩惠愛

極黎庶樂春臺

今 據

吉宅居住儒立疏叩答恩光祈安植福信士陳××誠心叩干聖選光中具陳意者伏維我眷等每蒙上天之庇佑賴帝力以扶持雖曰天申實由人召致於前年間家內人等運途舛錯在當天設案許下良愿次男××應召入伍時在當天設案許下平安無事還鄉果有順遂諸 聖擁護受恩深重沒齒難忘今擇吉良辰在家宅中虔備剛鬣〔註：豬公之意〕成雙蒼禽成雙牲犧品物龍車鳳輦全座財寶等式以酬神恩於萬一但願鑒納於斯酬恩

以後家門招吉慶之方老少獲禎祥之兆祈庇四時無災八節有慶求謀如意百事亨通籍神光而默佑賴

帝力以扶持據絮語於疏文祇天鑒之在茲謹抒疏

意 以

聳

謹呈

三元三品三官大帝三官九府感應天尊電

天運丙午年正月三十日九叩上申

以下再舉1965年十一月三十日居民M25：33宰「豬公」謝神的例子。

M25：33之父死於1945年，時他才14歲。其母F46：50改嫁，曾爲他許下願。要是M25：33能平安長大成人，一定選個好日子宰「豬公」報恩。至於何時何地許下的願，F46：50已記不清楚了，只知曾經許過願而已。現M25：33已成家，算是如願以償，應該還願的時候。

祭神前三天，即二十七日開始請三界公來拜，並在家門前設「香案棹」。家人也自二十七日起吃齋。連改嫁的母親F46：50和與前妻所生之女兒也一起吃齋，直到三十日晨四時祭完神後才解除。

二十九日上午，M01：51領了幾個小孩，把全社的神像都請來25號家。拱蘭宮廟內，只留鎮殿的媽祖。在把各家私有的神像請來時，應送該家一塊小米糕、金紙、鞭炮、香環等。共計請來五十餘尊。

上午開始送賀儀來，紅包或賀帳上都題「酌神誌慶」等字。「房親」是自己人，不必送禮。故送禮來的只是些姻親或外親和一些朋友。其系譜關係如下：（後頁）這些親戚約可分爲三類：

A類：M25：33妻方之親戚，包括：

M39：50；即岳父，送現金320元。

M74：40，M73：37，M72：33，M78：43，M77：48等人；合送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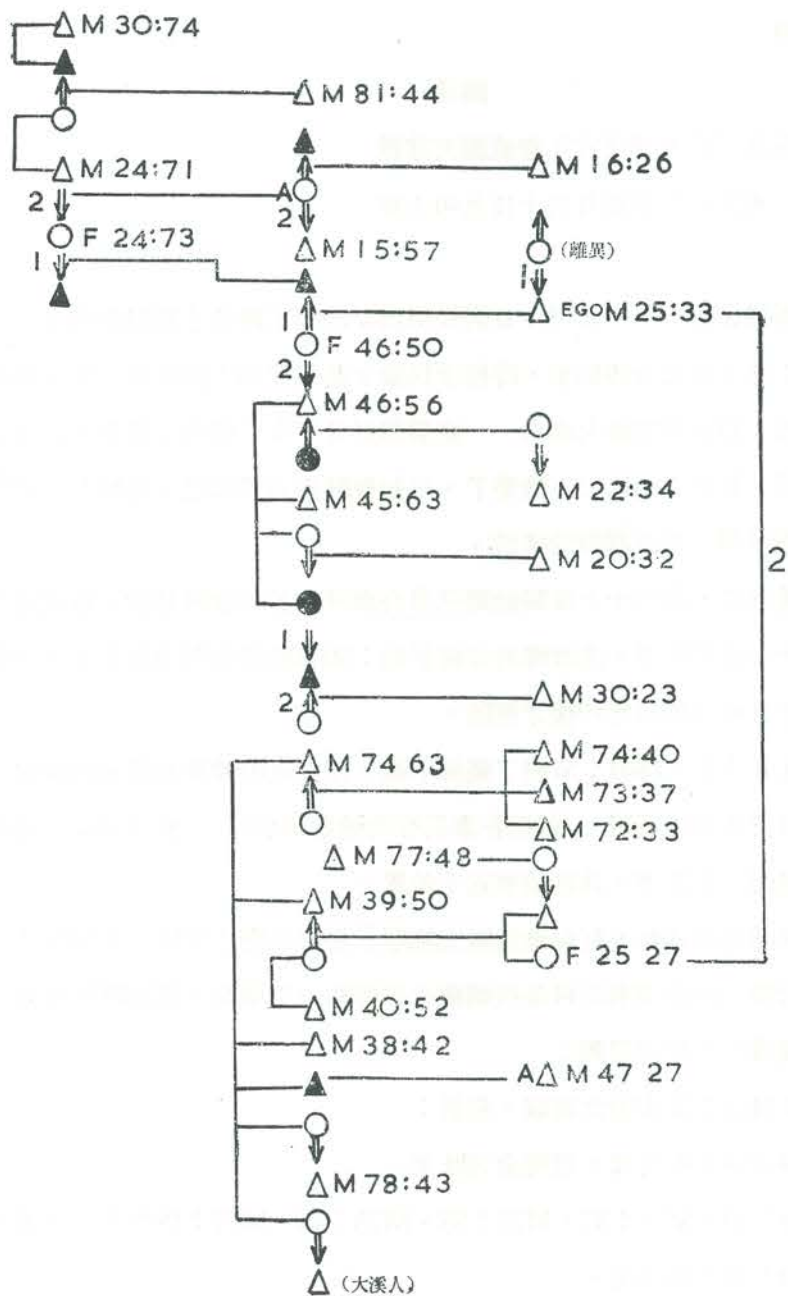
M40：52；送60元。

M38 : 42 ; 送80元。

M47 : 27 ; 送賀帳一。

(大溪人) , 送60元)。

B類 : M25 : 33之母改嫁 , 其母後夫方之親戚 , 包括 :



M46：56；即其繼父，送 200 元。

M22：34；與M16：26合送賀帳一。

M45：63；送現金40元。

M20：32；送現金30元。

M30：23；送現金40元。

C類：M25：33之父方親戚，包括祖母入贅後夫M24：71之親戚在內。

M80：74；M25：33應稱姑丈公，送賀帳及現金20元。

M81：44；送現金30元。

M16：26；與M22：34合送賀帳。

M15：57；送現金40元。

親戚之外，還有五位送禮來的。一是M25：33之結拜兄弟，送現金80元。一是管「神明」事的M01：51，屠夫和兩位隣居。

從上述的親戚送禮的情形，可看出幾點值得注意的現象。可歸納以下幾點：

A：父系的親族，即同房的人是自己人。不必送禮。由於M25：33之母是改嫁，而非招後夫，故M46：56就須送禮。而M25：33之祖母是招後夫的，而非改嫁，故M24：71可不必送禮。如此，在漢人父系親族組織上，嫁出或招贅是一很重要的因素。

B：M25：33結了兩次婚，雖然與前妻間所生的女兒F25：13留下，在這一次儀式上，前妻方的親戚一概沒出面。

C：沒有以M74：63為名的賀儀，而是分別題三個已分家的兒子名。跟前述建廟捐款時，「條件主幹家族」發生題名問題的情形一樣。

D：M30：23之送禮，情形亦較特殊。M30：23之對M25：33之關係，被視為跟M20：32之對M25：33之關係相同。M30：23對其父前妻方的親戚，往往較對其親生母方之親戚為厚重。這種做法，為人所稱讚，表示會「做人」。

二十九日上午，M24：71來給其「孫兒」寫門聯。寫着：

左：七戒三齋在我盡一心誠敬

右：千祈萬禱向天求兩字平安

中：酬答天恩及衆神

門聯的內容，充分顯示了宰「豬公」祭神的意義。

下午一點半，由M25：33所屬的船隊船員幫忙，以紅繩綁「豬公」。其岳父被認為是命好，故請他來做象徵性的刺血，實際工作是請島上的屠夫宰殺的。二點多並請人來誦經。

祭神是在三十日晨一點多舉行。在場的人，除M25：33夫婦外，有F46：50(母) M46：56(繼父)，F24：73(祖母)，M23：71(繼祖父)，童乩之M01：51和屠夫。從各家請來的神像，三十日晨五六點鐘時就由小孩分別送回。

三十日晚舉行宴會。一共請了四桌，請上述送賀禮來的戚友外，沒送禮來赴宴的同房親約有十餘人。房親不可坐大位，設在正廳內的大位，坐有(參見系譜)M80：74的兒子，M40：52及其弟(負責倒酒)，M74：63，M77：48，M45：63，屠夫，誦經的，警員和作者。岳父之M39：50本應坐在此桌，但他並沒這麼做，把大位讓給其兄M74：63，而自己則在廚房招呼送菜。大家都稱讚M39：50這種做法。說他一點也沒擺出「大」的態度。M24：71則以「阿公」(祖父)的身份在外面招呼客人。

祭一次「豬公」，費用頗可觀。以M25：33這一次還願為例，除豬自己養的不算，花在買紙錢、香、鞭炮以及宴會的作料(青菜、木耳、粉絲等)的費用就達二千餘元。祭「紅豬」的費用較省，且可不必舉行宴會。故「紅豬」沒有祭「豬公」之隆重。

(三) 問神明 mŋ¹ sin¹ meŋ¹

當一個人遇到災難或生病時，就得請神來問其原因。為私事問神是不可以在公廟舉行的，故這類儀式都在當事者家裏舉行。問神的儀式可大可小，大的遠從臺灣本島請神過來，並請專屬該神之神棍們也一起來。小的請島內的童乩，甚至當別人在問神時，帶了一點香、紙錢去順便問一下，居民稱做 sua¹ tūā¹(延壇)。

例一：請宜蘭開漳聖王蒞島問神

這是最為莊重的問神儀式。居民××的媳婦神經失常，回臺灣本島的娘家治療，還是無效。他的兒子給他的信寫道：△△經數日服藥均屬罔效，病體不但不見好轉，且更加惡化，□□聲聲均說很怕，似乎魂不在身，故擬請宜蘭開漳聖王往龜山島再度

問卜，也許有利於事……等語。

××接信後，立即安排問神事宜。三天後自宜蘭請來開漳聖王供奉於該家。第四天來了八名「神棍」。中午，先在屋前擺了一張牲醴桌，道士臉朝東方誦經。同時將開漳聖王神像放置於神轎，準備「就童」（跟童乩之就童一樣，即神降臨到神轎上）。「就童」後的神轎，由四個「神棍」抬着，在屋內轉動，衝進媳婦的臥房，然後再回到正廳，說是要出「神明字」了，叫該家的人前來聽候。××當即站在「神棍」旁應答。神轎在一事先鋪好的火灰上畫字。「神棍」一面看神轎畫的「神明字」，一面告××說；其媳婦之病由來甚久，在她頭一次回娘家 *tsoŋ keʔ-i*（做客）時，就帶了這個病回來。原因是她有個姊姊未嫁前就死了，妹妹先嫁，做姊姊的當然不高興，其姊姊的亡魂也要求要嫁給××的兒子。「神棍」說到此，××的家人臉呈喜色。趕緊回答說，事情既然如此，娶她姊姊的亡魂當沒問題。只是對方之意不知如何？「神棍」們答說，這可以問亡魂的。立即叫××拿了香，到屋外，朝着西方，很虔誠地問亡魂。由「神棍」們替他「擲筭」問卜，第一次就得「聖筭」。神棍進屋內大聲地說，亡魂已欣然同意。「神棍」還開了藥符給××，轉給其媳婦服用。

要事問完後，接着來了不少人要「延壇」的。有人問爲何其孫女晚上常哭鬧不停，除開了藥方外，又抱來給神棍「收魂」。有人問爲何他的頭老是昏昏的，答說是觸了喪事引起的，神棍還畫了符給他。有人問捕魚運，答說明春就會好轉。「延壇」就是問些諸如這類瑣小的事情。

最後神棍提議替××家驅逐其家內的妖怪，××欣然同意。神棍捉了白鷄和鴨子做了種種巫術，在屋內摔屋瓦，放鞭炮，大聲辱罵，撒米鹽等。直到二點半所有的儀式才終了。

這一次次問神的開銷，總計花了一千餘元。包括；自宜蘭至大溪 8名「神棍」的車票一百餘元。紅包 200 元，每人一包新樂園煙計40元，給「神棍」旅途喝涼50元。用來作巫的白鷄一隻，鴨子一隻，二塊豬肉，六個鴨蛋，說是家人不可吃，由「神棍」帶回，請「神棍」吃喝了兩頓，開漳聖王出租一天算二元等等開支。

××的家人說，上次抽籤的結果，神也說病因是其姊姊在「討嫁」。這一次問神的結果亦這樣，就得積極進行娶亡姊之「香煙」（參見 p. 76）。問完神後，不到兩個

月就把「香火」娶過來。

例二：請島內三奶夫人問神

××家的孫女病很久，白天好好的，一到夜晚就哭個不休。曾抱到臺灣本島看醫生，也沒見效。就請島上的童乩和三奶夫人神像來該家問神。

童乩還沒「就童」之前，就來了不少婦女，都是想「延壇」的。童乩先回答××孫女的病因，說是因魂失在水潭。其祖母反駁說，根本就沒帶去水潭。童乩就說，那麼就是在屋前水龍頭，明天下午四、五點鐘，備竹把、剪刀、鏡子、尺、米12粒等到水龍頭招魂。此事一問完，那些想「延壇」的婦女，就爭先恐後向前問自己的事。童乩還發脾氣訓婦女們，問話毫無頭緒。有人問其夫走至豬寮旁摔倒，何故。童乩答說，應在該地焚香拜一下。有人問為何胸部猶如針在刺，答說「血氣不通」，問怎麼辦，答說去找漢醫。有人請童乩給她選個吉日築灶，答過了十月就可以。又有人問何時運才會好運，答過了冬天以後，前後經三十餘分才結束。

問完神後，童乩及其助手之「童乩豎仔」就在該家用餐之外，另送童乩紅包20元。那些「延壇」的婦女算是措油，只帶來一疊金紙和幾根香，就順便問了一次神。島上「延壇」的風氣甚盛，幾乎每次問神都有人來「延壇」。有時，該家的主人之要事尙未問完，就給「延壇」的人搶去問。故當有較莊重的事，如病危問神時，通常是拒絕別人來「延壇」的，而別人亦覺得不便去。

(四) 喪 葬

在調查期間，作者曾見到兩次喪葬。因為島上沒人會料理喪事，故即使再窮的人，也從臺灣本島請「司公」（道士）來。所有的葬禮，都在「司公」指導下進行。其內容不擬在此敘述，下面僅舉出一些較特殊的現象來說明⁽¹⁾。

如在前面親屬一節所述，島上改嫁重娶之風甚盛。因此，在葬禮中，常有不同姓氏的人，則以房親的身份，穿麻帶孝參加的。例如：

F 68：61之夫於作者調查期間去世。M93：39與M81：44家人都以房親之身份穿麻衣參加葬禮。這兩戶都跟F 68：61之夫家不同姓（參見 p. 80）。

另有名義上雖是別人的兒子，則給實質上的父親穿麻帶孝。給人收養的兒子當不

(1) 關於臺灣漢人喪葬之風俗，日人鈴木清一有極詳盡的描敘，參見鈴木 1934 pp. 206-268

用說，連一些因私通所生的子女，也給血緣上的父親穿麻帶孝。

對於喪事一般人都不太願意接觸。甚至聽信童乩之言，謂該年不可觸及喪事，而連岳父之喪亦不敢露面。如 F 68：61 夫之喪事時，其女婿 M 51：42 則始終未曾露面。再者，亦乏人幫忙抬棺材。F 68：61 之夫出葬時，抬棺材的人有一半以上是穿麻帶孝的（參見圖版 IX）。埋葬時，更是自己人在動手，只有長男捧米斗的例外。

有錢人死時，通常是自己準備好一筆錢交給兒子料理喪事。多的達二三萬元。窮人則是舉債辦喪事，最省也得花五千元左右。

（五）其 他

最常見的是到廟裏燒香焚紙，求籤問卜。男人很少來，都以婦女為主。島上只有三四名男人，利用晚間或下雨天，不太引人注意的時候來廟裏燒香。其中之一有一天在廟裏告作者說：

我來燒香就怕人見到。第一，年青男人很少人這樣做。第二，怕別人嘲笑說，你那麼「清心」，你的家境到底比人家好多少？

我是很相信神的，只要有什麼收入或好事，沒來廟裏燒燒香總坐不下來的。但神也很奇怪，像我這麼「清心」的人，祂倒不來贊助一下，反而那些不「清心」的人，過着較好的日子。神也許跟人一樣，有些人我們想跟他做朋友，他反而不理我們，而祂則去理一些不願跟祂交往的人。

我太太自從生了老大十八年以來，每逢初一、十五都來廟裏燒香，從沒間斷。將來我對媳婦不會有什麼要求，只要她肯燒開水供我泡茶來廟燒香，我就很滿意了。

相反地，做為一個家庭主婦，到廟裏燒香焚紙則是成了日常生活不可缺的事情。初一、十五，過年過節的例行拜拜外，遇有事也常來廟裏求籤問卜。問卜的內容包羅萬象，以下舉幾個例子來看看。

例一：

××七天前背部生瘡，病況一直惡化，三四天前運到南方澳，但病情並未好轉。據從該地回來的人說，病情有轉壞的趨勢。家人聽到後，大為恐惶，到廟裏求籤問神。得如下的籤詩：

富貴由命天註定 心高必然誤君期
不然且回依舊路 雲開月出兩分明

由於島上識字的人不多，請人講解頗費事。好不容易「央」到島上識字最深的老先生講解，他說是；危險是危險，要到月圓時才會好轉。

例二：

有一婦女受其夫虐待，準備明早離家到南方澳投靠親友。晚間來廟裏向衆神辭行，並問卜此後之命運，不意竟抽到下面的籤；

東西南北不堪行 前途此事正可當
勸君把定莫煩惱 家門自有保安康

翌日該婦女打消離家之意。

例三：

少女F69：17跟M74：18很要好，且已論婚娶。但少女之姑母反對，並想替其養父母方之外姪M81：17說親。少女之母無法作主，就來廟裏求籤問卜。求M74：18的籤，神老是不出籤。求M81：17則得如下的籤：

龍虎相隨在深山 君爾何須背後看
不知此去相愛悞 他日與我却無干

由於是說親的，故大家都不願講解。只告少女之母自己好好決定就是。但婦女們私下猜測，說「龍虎相會」是個好籤，表示這門婚事是好的。後來演變的結果，這些求籤問卜都是多餘的。F69：17還是跟她喜歡的人M74：18結了婚。

小孩生病時，母親或祖母常在其屋角或水池旁 *pai^v kwai^v*（拜乖）。對象是 *te^v ki^v tsu^v*（地基主）或一些孤魂。「地基主」是指從前住在該塊地皮的亡魂，過年過節都會來要飯吃的。每一家不一定都有「地基主」。從前沒有人住過的地皮，而祖先代代都住該地的家屋，就無需拜「地基主」了。小孩夜晚哭鬧，不吃飯，認為都是這類孤魂在作祟。祭拜的時間都是在黃昏，把晚飯順便拜一下而已。

一般人會做的巫術，以「收魂」最爲普遍，差不多的主婦都會做。把患者的衣服包了米，拿到假定爲失魂的地點，在那兒燒冥紙，口裏念着；三魂七魄回來啦！並擲筊

確定是否回來。連得三次「聖杯」後，就把衣物懷在胸前往家內走，同時口裏還一直叫喚；××回來啦！跨進屋內後，還得用擲筭再確定一次。如沒把魂引進來，須從頭再做一次。魂引進來後，把包魂的衣物在患者之胸前擦上十二次。一次做不好，翌日還繼續做。都是在黃昏舉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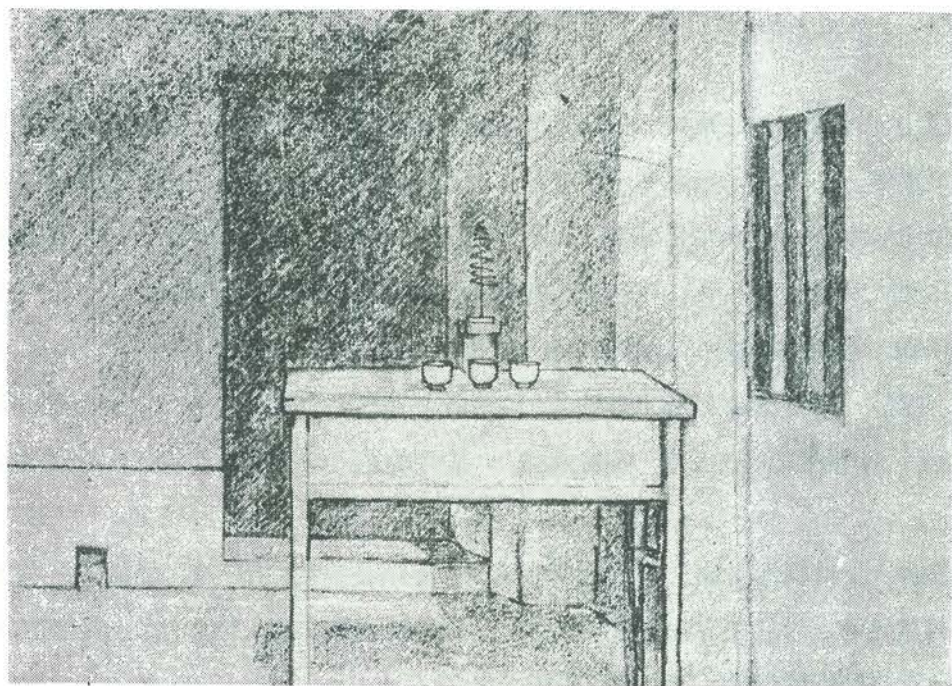
男人在捕不到魚時，把船拉上岸，請島上的童乩來做 k'yov biao+（巧妙）。更有請道士來補「船運」的。

五、結 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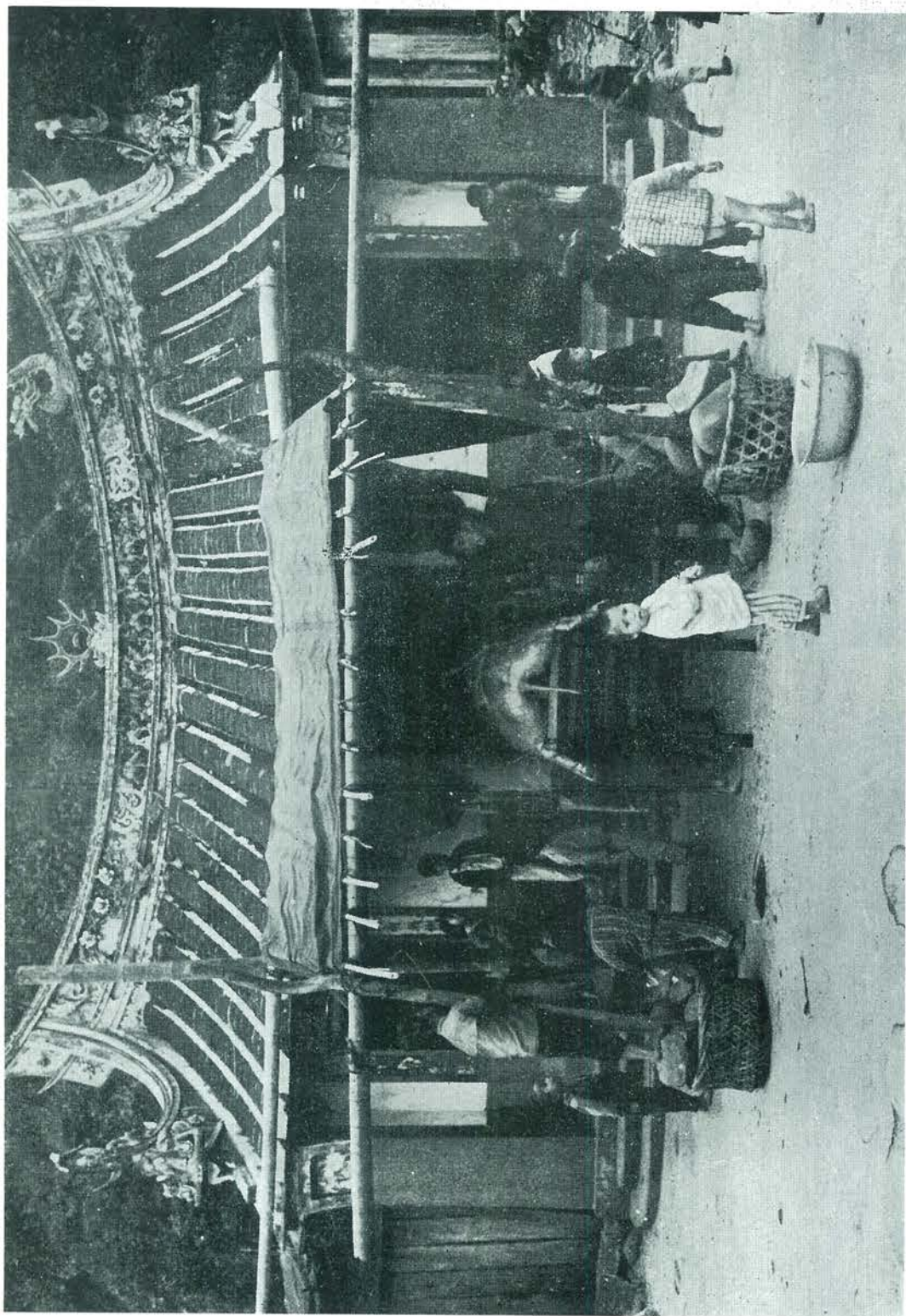
以上，按其活動之單位，分別敘述了龜山島之宗教生活。吾人可發覺到，在全社性的活動裏，一切都有所遵循，節日是定期的，時日一定請擇日師選定，儀式常請外地的道士來主持，祈求不很具體的幸福，對象是衆神而不是某一特定的神，儀式的進行都由男人負責，婦女很少干涉。這些特徵作者暫稱它為「傳統性宗教」。這種「傳統性宗教」特徵在羣體性的活動裏就大為減少，在私人性的活動裏則又是另一種「實用性巫術」。其特徵是；非定期性的，儀式由島上的童乩或自己主持，求具體且現實的幸福，對象大都只限於某一特定的神，儀式的進行大都由婦女主持，男人很少參與。

然而，「傳統性宗教」與「實用性巫術」並不是截然可劃分的兩個範疇。事實上是互相重疊的。只是在全社性的宗教活動，前者較顯著，私人性的活動，後者的色彩較濃。而羣體性的活動，則居於兩個極端之間。

捕魚生活首先在技術上要「行」，其次是靠「運」。「運」方面大都由婦女們負責。每逢節日，留在家的婦女們從不怠於拜神，來廟燒香是她們日常工作的一部份。她們所關心的是哪一間廟的神最靈。而技術上「行」的問題則完全歸男人負責，只要有什麼新的技術，他們都源源採用，大家閒談的內容不外是捕魚的事。男人很少來廟燒香，甚至怕人譏笑。然而，主婦們來廟裏，還是以其夫之名義燒香獻錢。一個家族之單位，也就是兼顧「運」與「行」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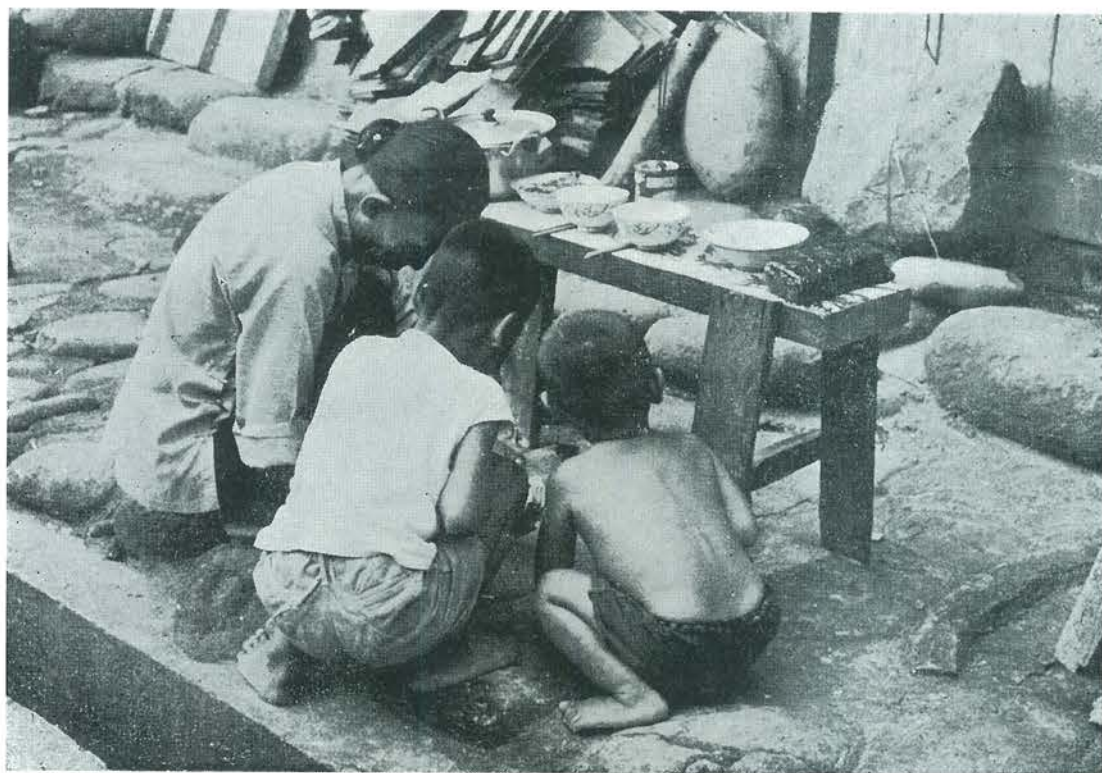
香 案 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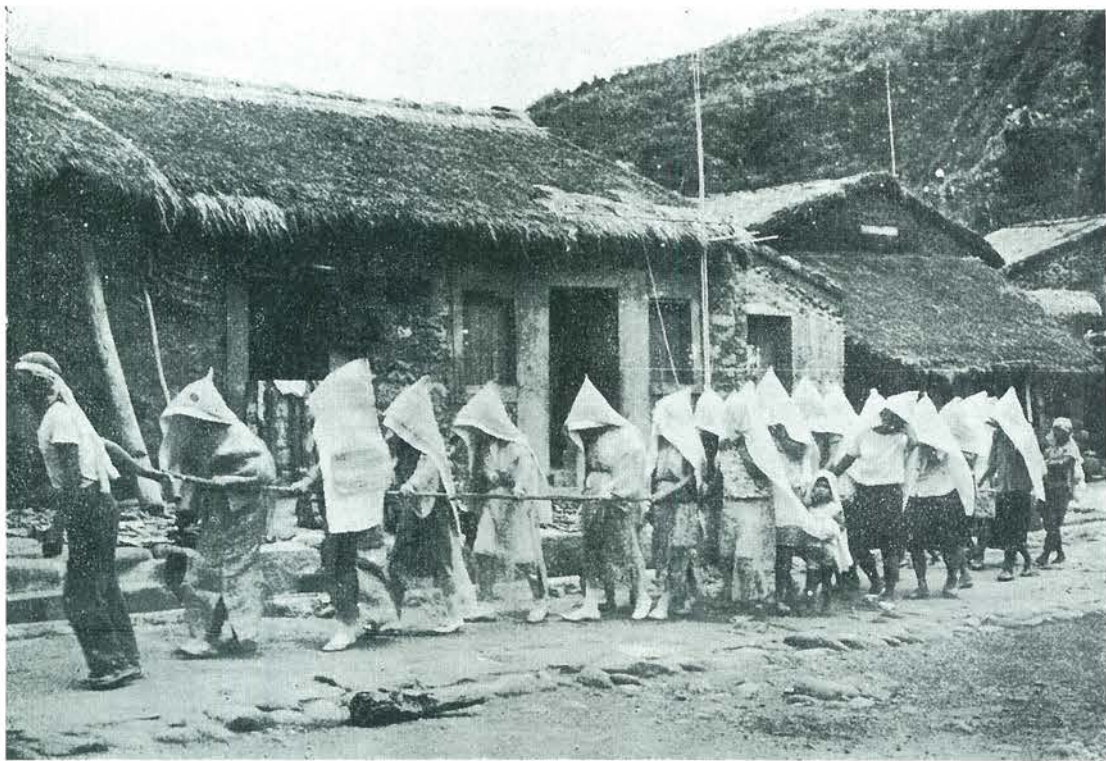
謝平安——祭豬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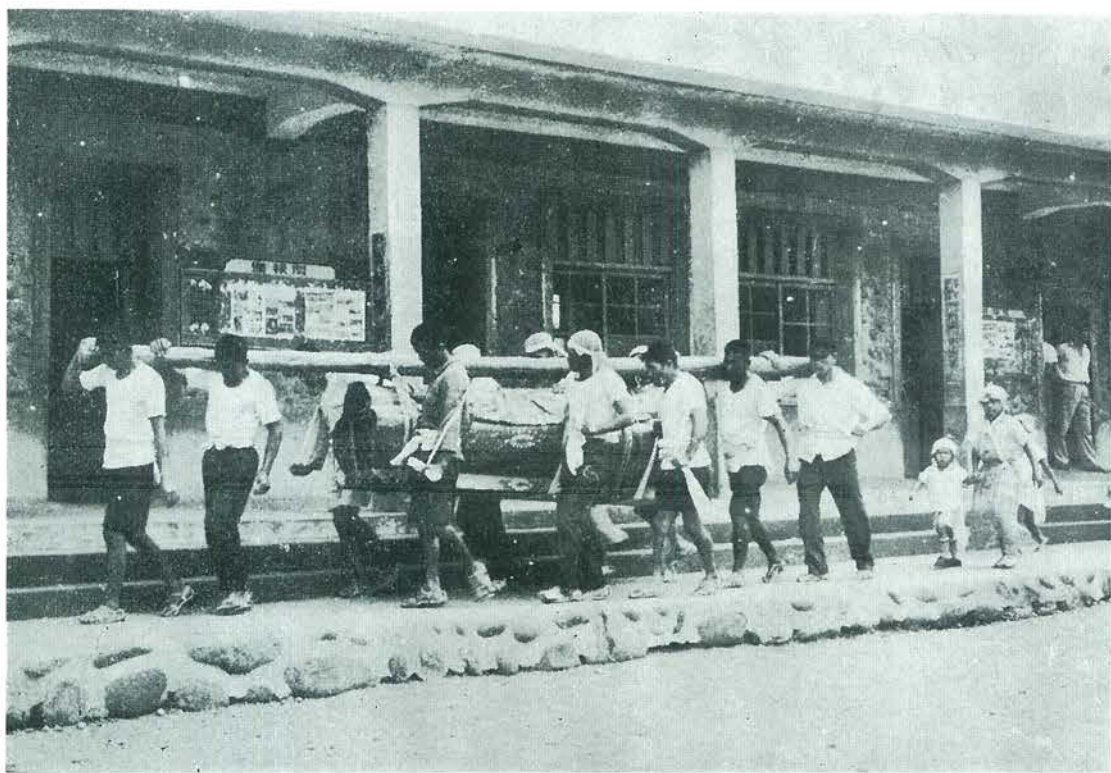
A 擲 筭



B 拜 乖



A 喪葬——孝男孝女行列



B 喪葬——抬棺木的親友



A 埋 葬



B 請全社衆神來祭豬公

結 論

以上各章，敘述了龜山島之經濟、社會、宗教生活。在此，吾人首先注意到漁業團體或船隊之在該社會之重要性，船隊可以說是該島的「核」社會羣體 (main social group)。它除了是一生產的單位外，也是該島的社會宗教活動的最基本單位。全島只有三戶從事龍蝦底刺網漁業的家戶沒有納入此項組織。

其次，吾人也注意到，一方面該島的漁業技術是日新月異地求進步，只要有什麼新機器或漁具，都毫不猶豫地加以採用。但在另一方面，該島之宗教生活，則表現的特別保守，童乩具有很大的影響力，祭「豬公」或問「歲君」之風甚盛等。

以下，將就這兩點引人注意的現象，再詳加以論述，做為本報告書的結論。一是論述該島核社會羣體之船隊結構、制度、規範，如何反映於該漁村社會之社會宗教行為。另一是論述表現於漁業技術之個人主義取向和表現於宗教生活之社區精神取向之間的矛盾與統合。

一、股東社會之分析

社會人類學家在分析或描述他所研究的社會時，有以下幾點的假定；一是同一個人或羣體在不同情境下之行為都互有關係，並且相互影響的。二是文化或價值觀跟儀式表徵 (ritual symbols) 和社會關係 (social relations) 之間有着特殊的關係。三是大部分的社會功能是由同一個羣體來達成的。歸納上述三點，也就是假定所有的社會宗教行為都跟該社會之「核」羣體之結構有關⁽¹⁾。

龜山島之「核」社會羣體——船隊是一追求經濟利益的羣體。當然對紅利的分配，有一套極為精細而合理的計算法。在紅利的分配上無法獲得合理的解決時，這個羣體就無法繼續存在下去。而其羣體的構成，從其合組股東的階段起，都以如何公平且合理來分配其紅利為前題而結合的。

(1) Eisenstadt, 1961

船隊構成之三個基本要素是資金、地緣和親戚關係。三個要素所佔之比重，如在第三章船隊一節已分析過，可以分做兩個階段來看。在合組股東時，主要的是在考慮資金要素，等股東組成後，船隊如有欠員時才招收非股東的船員。這時，才講究地緣和親戚關係。但兩要素之輕重，則因船員能力之高低而不同。能力高、「掩」人的船員，就不必重視這兩項要素。年紀大、能力低、須受人「掩」的船員，才更需要這兩項要素（參見 pp. 84—87）。

在第三章焚寄網漁業一節裏，作者介紹了從事該項漁業的股東紅利之分配計算法。股東之紅利，除按投資額之多寡分配外，投資對象之耗損情形也是考慮的因素之一。估價四萬元之動力舢舨，僅得紅利四份。而估價二萬九千元之漁網，則分得九份，因後者較易損壞。船隻與漁網分得的紅利，就按各股東的投資額分配。當漁季結束，或者股東之間意氣不相投時，股東們就得重新估價 pio-1（標、投標）。誰出價最高，就歸誰的。至此，該羣體也就宣佈解散了。因股東之間意氣不相投而「標」的情形，一般被認為是一件極不體面的事，通常是在秘密下進行。而常開「標」的股東，在重新跟別人合組股東時，一般都不太受人歡迎。

以股東為基礎組成的船隊，在紅利的分配上也很精細。船「頭家」的帳簿除應公開外，還得對一些無法在契約上講明的微妙問題——留「家頓魚」之多寡，船員缺航時應否分取紅利等，給予最公平而合理的處置。如在第二章深海沙魚底延繩釣漁業的帳簿所示，船隊的帳目，大致可分為三類；「大公」、「小公」和「海腳」三本。「大公」帳是跟全體船員有關的帳目，包括每次出海漁獲收入，以及機油、餌料，船上伙食及零食費等支出。有一點值得一提的，就是只有「大公」帳分列新舊曆的日期。這在「小公」和「海腳」簿是沒有的，因為這是專對島內的帳。而「大公」帳則跟外界有關係，尤其是大溪漁港的漁會。漁會開出的傳票日期，都使用新曆，但島民則只習慣於用舊曆。因此，只好兩者併記。「大公」帳可以說是龜山島島內（或者說「小傳統」）與外界（或者說「大傳統」）相接觸的帳簿。

「小公」帳是股東們的帳目，詳列有關船隻和漁具的修繕保養費用。船隊購置的器具，小至碗筷，都算是「小公」帳。收入方面，在每一漁季結束時才入帳一次。扣去上述的費用，餘下來的就是股東紅利，按股東數發給股東們。在漁獲情形不好時，

「頭家」可以暫不發該漁季的股東紅利，留下做為下一漁季的週轉資金。

「海腳」簿的帳就不同。在每一漁季結束時，一定在收支方面做一次總結算。甚至在漁季尙未結之前，「海腳」可以參酌漁獲情形，向「頭家」量入而借支。對於船員因私事缺航那一天的漁獲，即所謂的「失流」與「答流」的計算，更是合理且精細到極點（參見「海腳簿」之註解，p. 38）。實際上，「海腳簿」還包括各股東的帳目、因為有很多船員還兼為船股東。以在深海沙魚底延繩釣漁業一節介紹的「海腳簿」為例，有兩個是純粹股東，兩個船員兼股東，只有兩個（父子）是純「海腳」。

這種精於計算，以及按股份之多寡分配紅利，來追求成員間共同利益之船隊結構特徵，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也隨時可以見到：

M44：67與M24：71兩人都是島上的大富翁，積蓄各存有幾十萬之多。談及玉山牌的香菸，聽說是一種涼菸，倆佬都未曾嚐過。M44：67就提議大家共同出資買一包來嚐嚐，他願出三元，一包二十支十元，他可分得六支。

諸如此類的事，即使在小孩之間亦常可見到。共同出資買紙張、漿糊等來製造風箏遊玩，或者共同在海邊下網捕魚，漁獲物再學大人的作法分配。

股東制之特徵，在家族制度上表現的最為突出。島上沒有大家族，而年老父母之奉養，跟財產之承繼一樣，成為「分隨人食」時兒子們所關心或計較的對象。不管「分隨人食」後家族形態如何，年老父母之奉養，是以平均分攤給衆子為原則。最典型的，要算是M72：83的例子（參見 p. 61）。M72：83有四個兒子，次子自小給人收養，當然就沒有奉養M72：83的義務。其餘三個兒子，以十天為單位，平均輪流奉養M72：83，也就是說每一個兒子負擔一年中M72：83三分之一的伙食。但長子之M74：63的三個兒子，也已都「分隨人食」了。因此，每一個M74：63的兒子，必須分攤M72：83一年中九分之一的伙食。 $\left(\frac{1}{3} \times \frac{1}{3} = \frac{1}{9}\right)$

另一較特別，但充分地反映出股東制特徵的，要算是M15：57夫婦的例子。（參見 p. 55）F 15：27是M15：57跟前妻之間所收養的，故其後妻F 15：46對F 15：27家當然沒有「股份」，故不能跟其夫M15：57一起輪吃該家的伙食。對F 15：46親生兒子M16：26家，M15：57也有「股份」，因為F 16：18是他跟F 15：46再婚後收養的。且嫁給M16：26時，並未向M16：26收取分文。因此，M15：57夫婦倆人的伙食，變

成只有M15：57以十天為單位輪食於15：16號家戶之間，而F15：46則只能在16號親生兒子家吃飯。

另一方面，年老父母對「分隨人食」後的兒子家，也處處得留心利益公平分配的問題。最重要的是財產之均分，父母絕不能有所偏心，否則不只引起兄弟間之爭紛，且也會遭人物議。弟弟因多結了一次婚，多花了一次父親的錢，兄弟間產生了不公平的情形，故做父親的就必須拿些現金和金飾貼補大媳婦，以彌補因小叔多結一次婚所受的損失(參見 p. 69)。上述M74：63，一挑地瓜就得挑三擔，挑了長子家的，次三子兩家的也非挑不可。一大早起來，就見他奔跑於三個爐灶之間生火(參見 p. 62)。但當M74：63請人吃飯時，三個兒子家就得分別端菜飯來。譬如各端二菜一湯，合成六菜三湯的酒席讓M74：63出面請人(參見 p. 65)。又如上述M15：57夫婦，輪食於15：16號家戶的M15：57，每次從臺灣本島回來時，就得準備兩份禮品，甚至連一條小「大麵粟」魚也得平分。但F15：46情形就不同，對15號家戶的家事她可以不管。同時她本人也宣佈說，她死時，不準備麻煩15號家戶，他的親生兒子M16：26會埋她的(參見 p. 55)。總而言之，奉養父母之義務，跟承繼父母之遺產或獲取父母之利益是相對應的。義務之分攤，遺產或利益之分配，都如同分配漁獲物一樣，算的很精細而合理。

至於父母死後「公媽」之供奉，當然也平均分攤給衆子。原則上，「分隨人食」後各家都須立「公媽」牌自行祭拜。除了承繼自己父姓的祖宗牌位外，也常把母親帶來的他姓「公媽」合併在一起，成為複姓祖宗牌位分給衆子祭拜，而並不是把母方的「公媽」歸其中之一人承繼。讓衆子承繼一樣多姓氏的「公媽」，以求公平，免得發生糾紛。這類糾紛，往往滲入一些宗教因素，弄得家裏人畜不安(參見 pp. 69—72)。

在宗教活動上，也可看出股東制的特徵。最為典型的例子，要算是每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謝平安」。在十二月初，如同船隊合組股東一樣，「爐主」挨戶去徵求各家戶的「出資額」。然後「爐主」再做適當的調整，使各家戶的「出資額」成為一定的比例，以便事後分祭肉。出30元分一份祭肉的話，60元就分二份，餘類推。把一隻豬分成104份，上肉配下肉，且斤數相等後再抽籤決定。在整個「謝平安」祭的過程中，以此「分豬肉」的節目最受人注意。該年之「謝平安」祭成功與否，似乎是在於祭肉之能否獲得

合理而公平之分配（參見 pp.105—108）。

「神明會」的組織可以看做是一種股東會，雕塑神像的費用平均分攤給會員。會員出資額一樣多，因此，會員之間的權利必須均等，「爐主」的輪流，一面尊重神意，以「擲筭」選定，但另一方面又須顧及會員間權利之均等。必須所有的會員都輪當過後，才能輪第二次的「爐主」，以示公平。所彫塑的神像，也就是會員們共有的財產，有事時有權利請回自己的家裏供奉。

在私人宗教活動裏最常見的「許願」，也是「投資額」要跟獲取的神恩成對比的交易。當一個人遇到災害或預期將有災難發生時，他們就向神「許願」。要是能保佑他們平安渡過難關，事後他們一定會有所表示。報答的祭物，從一個「豬頭」到一隻「紅豬」「豬公」，甚至替衆神建蓋廟宇也在所不惜。這主要是視災難的程度和「許願」人的資力而定。許下的願望如沒有兌現，「許願」人當然不必酬答衆神。F 68：61 之長孫病危時，許下要是病癒，就出三萬五千元給衆神蓋廟的願。而當其夫病危時，許下要是多活三年，就願出六萬元蓋廟的願。但兩個願望都沒達成，新廟也就蓋不起來了（參見p.109）。如果願望達到，應立即酬答神恩，否則像似負了一筆未還的債務。

二、文化對極性 (Cultural Polarity) 之分析

在小社區研究上有名的墨西哥 Tepoztlán, Robert Redfield 氏描寫它是一同質性、孤立、高度統合、且互相合作的社會。但在 Redfield 調查後十七年，另一位有名的人類學家 Oscar Lewis 氏到 Tepoztlán 重做調查。他把 Tepoztlán 描寫成一缺乏合作、充滿了緊張不安、互不信任的分裂社會。同一個社區，兩個訓練有素的人類學家調查的結果，竟有如此大的差別。這將如何解釋呢？是否因兩人的調查，前後相差十七年，在這一段時間 Tepoztlán 的居民特性大大的改變了？事實上，Redfield 與 Lewis 兩氏都不認為如此。而是 Redfield 氏只看到 Tepoztecan 日常生活之儀式性，如何熱衷於祭典，以及居民自尊心的一面。Lewis 則看到經濟需求與不調和的一面⁽¹⁾。

這種文化的對極性，在龜山島的漁村社會也可看到。要是各位只留意該島的漁業

(1) Redfield 1955 pp. 132-148

活動，將看到個人利益之競爭與計較，私有資金之運用或累積，一切求合理與公平。這種現象作者稱它為‘個人主義取向’ (Individualistic Orientation)。與它相伴的是近代性生產技術，主要是年青力壯的男人所從事的。源源採用最新的技術，閒談的內容也不外是如何改進捕魚技術的問題。不管節日與否，或者社裏有何重大的事，只要有魚羣發現，就爭先恐後出海。

相反地，要是各位只研究其宗教生活，則所得的印象又將是另一面。強調全社性的幸福，常是舉社一致的活動，講究合作和慷慨。這種現象，作者另稱它為‘社區精神取向’ (Communal Orientation)。與它相伴的是保守性宗教信仰，大都是婦女或老人所關心的。

‘個人主義取向’的漁業活動以及它在社會宗教生活之反映，已在前節詳論過了，在此不擬贅述。‘社區精神取向’在這一次建新廟的過程中發揮不遺。捐款額並不是硬性分攤的，但幾天中就募到十餘萬之多。各家戶負責的砂石，雖沒有人點交，但很快就挑齊了（參見 p. 114）。在其他的全社性宗教活動裏，亦可看到這種舉社一致的現象。擺設「香案棹」，端菜飯到廟前「犒軍」，「普」孤魂等，全社沒有例外不做的。「爐主」、「頭家」的健全組織，綜理全社性的宗教活動。但這種全社區性組織與活動，只能在宗教生活發揮其效果。

反之，屬於其他非宗教性的全社區事業，則成了兩個極端‘取向’衝突之所在，結果不能有所作為。最顯著的是里隣長的組織，形同虛設。當了里隣長，為公家做事分文未得，認為划不來。尤其是里長，外界的人士一來非找他不可。不只影響他的工作，且招待開銷亦頗可觀。除非能利用職權從中取利（譬如套領配給物），當了里長是無利可圖的。因此，里長在幾個所謂的「頭人」之間互相推卸。曾經有一任里長家的媳婦，在鎮公所的人士面前，把掛在其家的「龜山里辦事處」招牌，恨恨地摔到地上洩憤。

同樣的情形亦發生在發電所之管理。政府花再多的錢替他們按裝發電機與架設外線，但由於管理未上軌道，常無法送電。負責管理的「頭人」，把它當做公益事辦理，即貫徹‘社區精神取向’，則其前題就是不得求取分文的利益。但‘個人主義取向’，並不因此而消失。管理人會要求免除其家裏的電費做為報酬，甚至為其家的私事隨意延

長送電時間。當然，善於計較的島民是絕不會放過的。管理人一受人批評，就想洗手不幹，不然就拖泥帶水負責下去。（參見 p. 93）。

島上另一個始終無法獲得合理解決的渡船問題（參見行旅，p. 22），也正是這兩個極端「取向」衝突之所在。在情理上，亦即社區精神取向來說，船主是不得拒絕別人搭乘的，且也不能擅自向乘客收錢。因為不知在什麼時候，船主的家人或其來島上遊玩的友人也會央乘別人的船。但是，船主不只出船出力，且動力舢舨來回一次消耗的油錢，亦由船隊負擔。站在一切講究合理、利益精算的船隊來說，這是不能容許的現象。

‘個人主義取向’，即使在宗教活動上亦有它的色彩。六月十五日媽祖遊境時，「爐主」怕將來「丁口稅」收不到，因此遊境的隊伍必須顧慮到每一家戶都能經過。雖迎接媽祖的態度都表現得很虔誠，但還是有不少計較的閒話（參見 p. 103）。又如十二月十五日的「謝平安」，雖然舉社一致在謝神，但一些較靈的神象則沒有請回公廟來，給人留在自己家裏，在公廟謝神的時刻，同時在其家謝神（參見 p. 106）。

然而，跟‘個人主義取向’相伴的近代性生產技術和跟‘社區精神取向’相伴的保守性宗教信仰，在此漁村社會是一互補的兩個極端。正如當地居民說的，捕魚生活第一在技術上要「行」，其次是靠「運」。也就是說，除了講究近代生產技術外，還得靠天運。前者以青壯年男人為主，後者由老人婦女負責。男人很少到廟裏燒香，甚至怕人譏笑。一天到晚只忙於捕魚，即使在閒談聊天時，亦在談論漁具改良等問題。而所有的祭祀，都由婦女負責，到廟裏燒香獻金，都題男人之名，即在替男人求運。因此，家族也就是把此兩極端統合為一的單位。而兼顧這兩個互為衝突的價值觀，也是成為當地「頭人」之必要條件。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It emphasizes that every entry should be supported by a valid receipt or invoice. This not only helps in tracking expenses but also ensures compliance with tax regulations. The text further explains that regular audits are essential to identify any discrepancies or errors in the accounting process.

In addition, the document highlights the role of technology in modern accounting. The use of software solutions can significantly streamline the process, reducing the risk of human error and improving efficiency. It also mentions the importance of staying updated with the latest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regulations. The text concludes by stating that a robust accounting system is crucial for the long-term success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of any organization.

引用文獻

中 日 文 書 目

丹桂之助

1932 臺北州龜山島旅行記，地學研究，第4號，pp. 1-9。

坂口重男

1937 龜山島周遊記，專賣通信，第十六卷八號，pp. 58-65。

柳川雅俊 編

1937 龜山島案内，專賣通信，第十六卷九號，pp. 47-49。

林水來

1957 基隆和平島龍蝦底刺網漁業，漁業調查之十八，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林宜鉦

1959 宜蘭縣龜山島深海沙魚底延繩釣漁業，漁業調查之二十三，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林朝榮

1957 臺灣省通志稿卷一，土地志、地理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衡道

1961 龜山島之考察，臺灣文獻12卷2期，pp. 104-105。

宜蘭縣政府主計室編印

1964 宜蘭縣統計要覽，第十四期。

宜蘭縣文獻委員會

1963 宜蘭縣志，卷四，經濟志。

東山人

1928-29 龜山島紀行 (1)(2)(3)，臺灣農事報，第二十二年第十號，pp. 882-884；第二十二年第十一號，pp. 994-996；第二百六十五號，pp. 81-84。

洪秀桂

1965 南投草屯新豐里福老人家族形態和婚喪禮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25-26期合刊。

島田彌市

1921 龜山島の植物，臺灣博物學會會報，第53號，58-66。

高謙觀

1965 龜山島訪問記，臺灣公論報，民國54年10月6日第六版。

夏獻綸

1879 臺灣輿圖，收在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45種。

陳正祥

1959 臺灣八斗子漁村之人口與經濟，臺灣銀行季行第十卷第四期，pp. 130-149。

陳淑均

1840 噶瑪蘭廳志。

陳溪潭 劉建隆

1956 飛魚洗刺網追逐網漁業，漁業調查之四，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鈴木清一

1934 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臺北。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編印

1962 農業要覽，第十輯漁業。

劉建隆

1956 火誘棒受網與單綫焚寄網漁業，漁業調查之三，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龍冠海

1963 社會調查概述，臺北文星書店。

戴炎輝

1948 抽豬母稅，臺灣風土第十期，民國37年7月13日公論報。

Western Literatures

Eisenstadt, S. N.

1961 Anthropological Studies of Complex Societies. Current Anthropology, Vol. 2, No. 3.

Fei, Hsiao-tung

1939 Peasant Life in China. London

Gallin, Bernard

1966 Hsin Hsing, Taiwan: A Chinese Village in Chang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Kulp, D. H.

1925 Country Life of South China. New York

Mackay, G. L.

1896 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 London

Redfield, Robert

1955 The Little Communi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olf, A. P.

1966 Childhood Association, Sexual Attraction, and the Incest Taboo: A Chinese Cas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68, No. 4

KWEI-SHAN TAO:
A Study of a Chinese Fishing Community in Formosa*

(Summary)

I

The island of Kwei-shan is situated off the northeast coast of the main island of Formosa. The word 'Kwei-shan' means 'turtle mountain' since the shape of the island, from a certain angle, is like a turtle floating in the sea with his head erect. It has an area of 2.8 sq. km. and is inhabited by 639 people. The majority of the people came directly from southern Fukien on the China mainland about one hundred years ago. The others were immigrants from the Formosan main-island in the same period. All inhabitants are fishermen and comprise only one settlement.

This monograph contains four chapters: general background of the island, techniques and management of fishing, social life and religious activities. There are two major issues which form the framework of this volume. The first issue is the structure of the main social group in the island, viz. the fishing group, as related to the system of family, kinship and other elements of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religious activities. The second issue concerns the conflict and integration between the individualistic orientation prevailing in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communal orientation in religious and ceremonial activities.

II

As the islanders are all fishermen, the most important social group in the island is their fishing group. This is formed by four to eight fishermen in quest of common profit. There is no question that all members are interested in the distribution of their profit and have developed a very precise and rational method of calculation. Once it fails to carry out this purpose, the group is dissolved.

There are three main basic elements involved in forming a fishing group; capital, residential and kinship relations. The weight of these three elements is different. At the initial formulation of stock, the latter two are of little importance, but the capital element is weighed. If there are some vacancies in the fishing group later, after the association of the boat-and-net Ku Tung (stockholders) is organized, then it

* This is a field report based upon investigation which the author conducted from August 1965 to September 1966. The field work was sponsored by a grant from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to which grateful acknowledgement is made.

must gather some non-stockholder members. On this occasion they take the residential and kinship relationships into consideration.

At the division of the profit they consider two factors: the amount of stock invested for the boat and net and the amount of labour for the catch. The bonus is divided not only in proportion to the capital invested for fishing-tackle, but the waste is also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Following is an example of a coastal fishery operation in the Summer of 1965. The fishermen numbered fifteen in this fishing group. The cost of boats and other fishing-tackle belonging to this group are given as follows:

One motor-boat: worth NT\$ 40,000.00

Two boats: each worth NT\$ 6,000.00

Net and battery: worth NT\$ 29,000.00

In settlement of accounts, they divided the profit into thirty parts. Each fisherman gets one part of it, accounting for fifteen parts in all. This means that half is allotted to labour. The other half is divided among the stockholders. The motor-boat gets four parts. Each boat gets one part, and the net gets nine parts because of greater deterioration.

Each fishing group has three kinds of account books. The Dua Kong P'o (book for the great public) enters all income and outgo of that fishing group. It includes the accounts of fish catch, fuel and bait expenses, food costs and other expenses during working hours.

The Shio Kong P'o (book for the little public) is the account book for stockholders. This is a full statement of accounts on repair and protection of boats and other fishing-tackle. The appliances which are purchased by this fishing group, even a cup, or a pair of chopsticks, are all entered in this book. At the end of each fishing period,* and entry is made in the book of shares which belongs to the boat and fishing tackle. Then the above expenses are subtracted and the surplus is the bonus of the stockholders. When it is a poor catch, the T'ao Ke (boss of a fishing group) may decide to suspend dividends in that period. The sum will then be reserved in the hand of the boss for working funds in the next period.

The last kind of account book is called Hai K'a P'o (book for the sea-foot, or the members of a fishing group). This is a book concerning the money matters of each member. Examples are: the amount of claimed payment in advance, the debt which the boss was paid instead of his members, the dates and the amounts which must be subtracted for absence owing to private reasons, etc.

* The islanders of Kwei-shan divide the year into three fishing periods, the starting dates of which are March 23, June 15 and September 9 according to the lunar calendar. Each day is the birthday of a particular deity.

The organizational features of the fishery as mentioned above are also found in the family system. There are no large families on the island. At the family level, support of one's parents and inheritance are the two delicate and basic question. As a general rule, support of one's parents is just as important as the inheritance, which is divided equally among the sons. The most typical example is the M72:83 case (cf. figure in p. 61). M72:83 has four sons. The second son was adopted into another family as a child, so he has no duty to support his father. M72:83 is supported by the other three sons in ten day cycles. In other words, each son must provide one third of M72:83 meals in a year. But the oldest son, M74:63, also has three sons and all are married. M74:63's family, of course, is divided. So the one third of M72:83's meals in a year which M74:63 must shoulder is divided among M74:63's sons. This means each son of M74:63, or each grandson of M72:83, must provide one ninth of M72:83's meals in a year.

On the other hand, the parents must be mindful of the distribution of their profits equally among their sons after their family is divided. Injustice in the inheritance of the property not only causes disputes between the siblings and the old parents, but will also result in the loss of the filial piety of their children. Thus because of the younger brother's divorce and remarriage, for example, the father must give some cash and gold accessories to the older brother's wife in order to balance the inequity occasioned by the younger brother's two marriages. Take the example of M74:63 mentioned above; once he carries sweetpotatoes, he must carry them three times. Because if he has carried them for the oldest son, he must carry them for the second and third son too. When M74:63 gives a dinner party, each son's family must supply equal proportions of the meal. For example, each son's family must cook one soup and two dishes to compose a menu of three soups and six dishes for M74:63 to have his friends to dinner.

In religious activities, we also can find such sharing of features. The most typical example is the festival of Shia-peng-an (thankfulness for safety) on the 15th of December, lunar calender each year. In the early part of December, just as at the invitational stock, the temple manager of that year visits each family to ask how much they will donate for the festival. Then the temple manager buys a pig which is proportionate to the total sum of contribution. After the pork is sacrificed to the deities, it is divided. Following is an example of 1965. A pig was divided into 104 equal parts. After the parts were recognized to be equal, lots were drawn to decide each family's portion of pork. This year, those who contributed thirty N. T. dollars will get one part of pork, sixty N. T. dollars will get two parts, and so on. The success of the festival depends on whether the division of the pork is carried out smoothly or not.

The most common rituals concerning personal affairs are to take vows or make oaths. When the people encounter misfortune, they pray to the deities for mercy.

During this activity they promise recompense if the deities help them overcome ill luck. The cost of the compensation promised, from a full pig to its head, or even to build a temple, is proportionate to the extent of misfortune. If the misfortune is not overcome, it means the deities will not help them and they withdraw their pledge. But if the thing goes smoothly, the deities should be compensated at once, otherwise they will be indebted to the deities.

III

I have concentrated primarily on aspects of Kwei-shan's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sharing features relative to the family system and religious life. In this aspect, we see competition, rationality, equity and emphasis on individualism. I term the values of this kind as "individualistic orientations." On the other hand, when we turn our focus on their religious life, we get quite a different impression. The latter stresses the values of communal welfare, collaboration and generosity, and the activities are participated in by all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I term the values of this kind as "communal orientations."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two different orientations can be found in all other communal activities, except those of religious and ceremonial nature. The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e power plant in the island, for example, do not function effectively.

However, the modern techniques of economic activities in which individualistic orientations are prevailing, and the conservative religious life in which communality prevails, are the two main elements in this fishing village. A proverb of the island says, "The fishing must first be skillful, then wait for fortune." The former refers to the modern fishing techniques, engaged in by the man at the prime of life; the latter is conservative religious life, mainly the concern of the women and old men. The function of a family is to integrate these two conflicting values. And balance between the conflicting values is the way to attain leadership in this community.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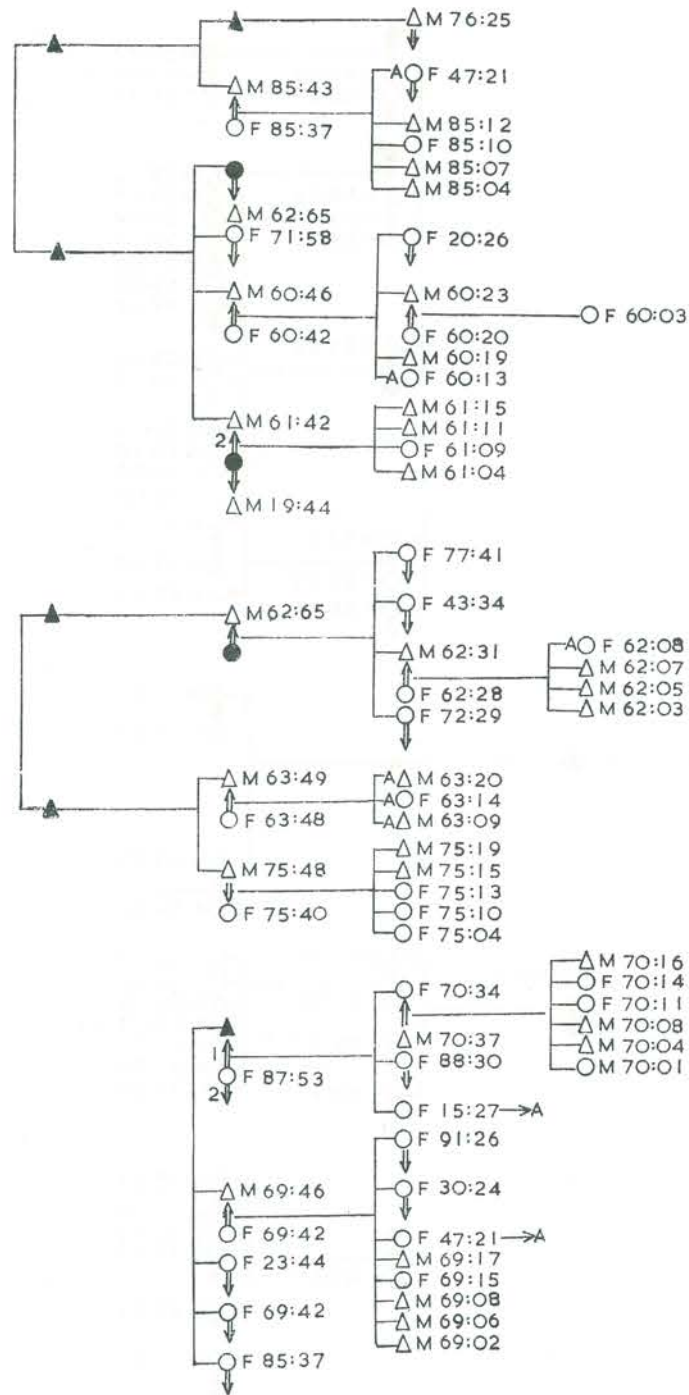
龜 山 島 居 民 的 系 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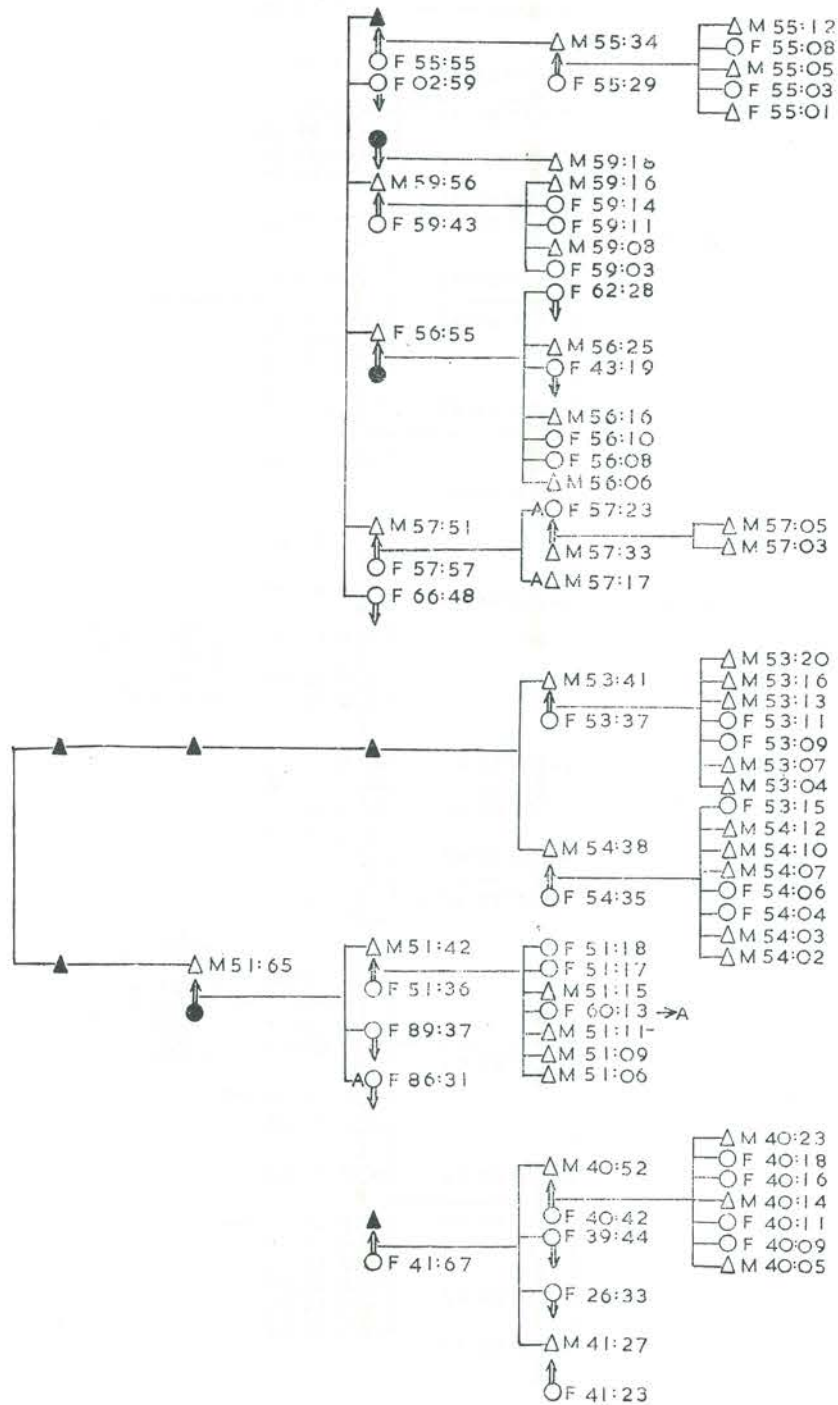
茲將龜山島現住居民之系譜關係整理成以下的圖表。爲了尊重當地居民的私生活起見，系譜之人名只好以符號來表示。M代表男性，F代表女性，前二位數爲該居民之家戶號碼，後二位數爲年齡。因此，一些不住在本島之人名就無法在系譜內出現。也就是說，系譜內並不包括搬出島外的兒女或同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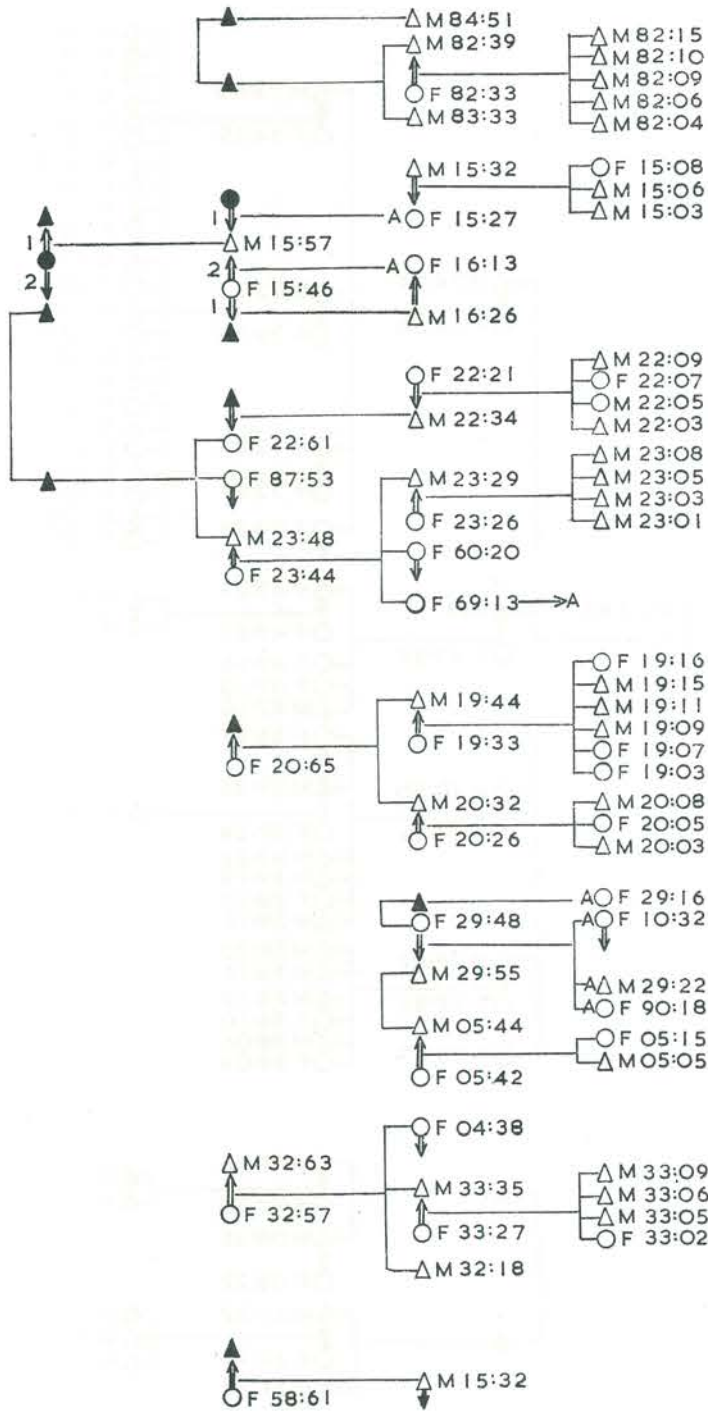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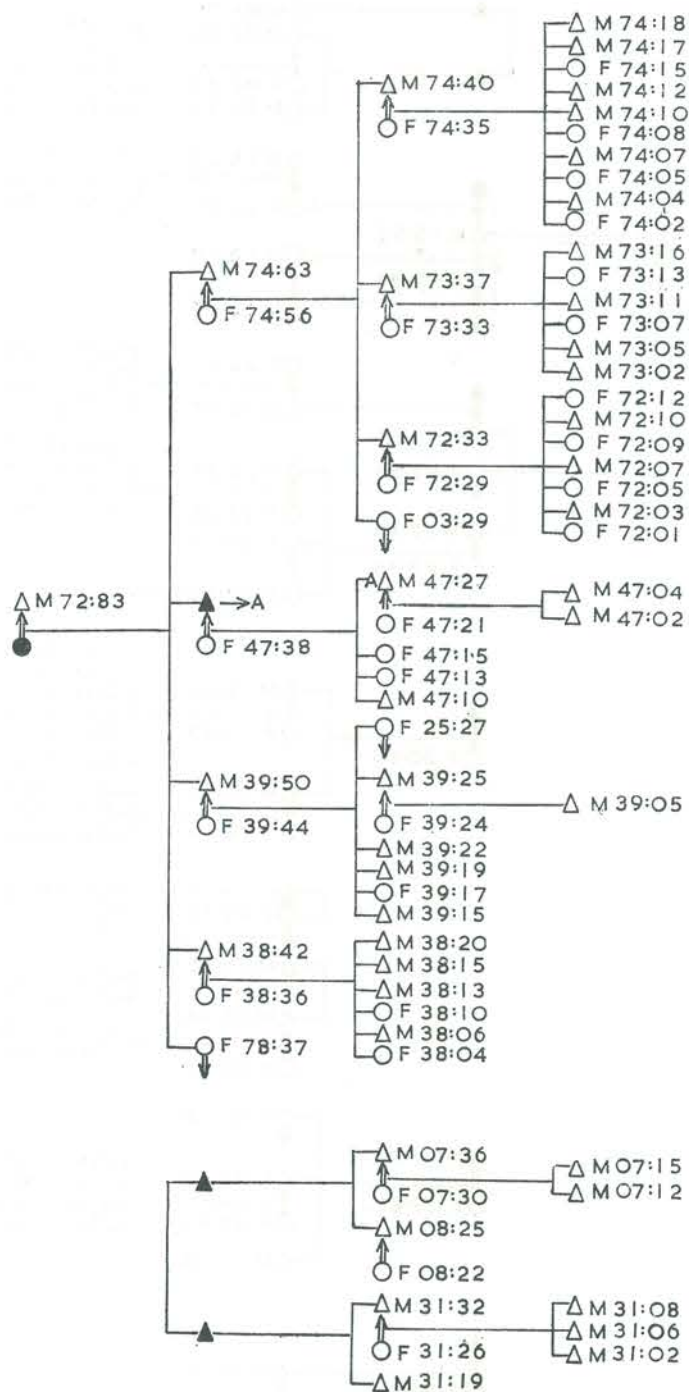
表 1 某某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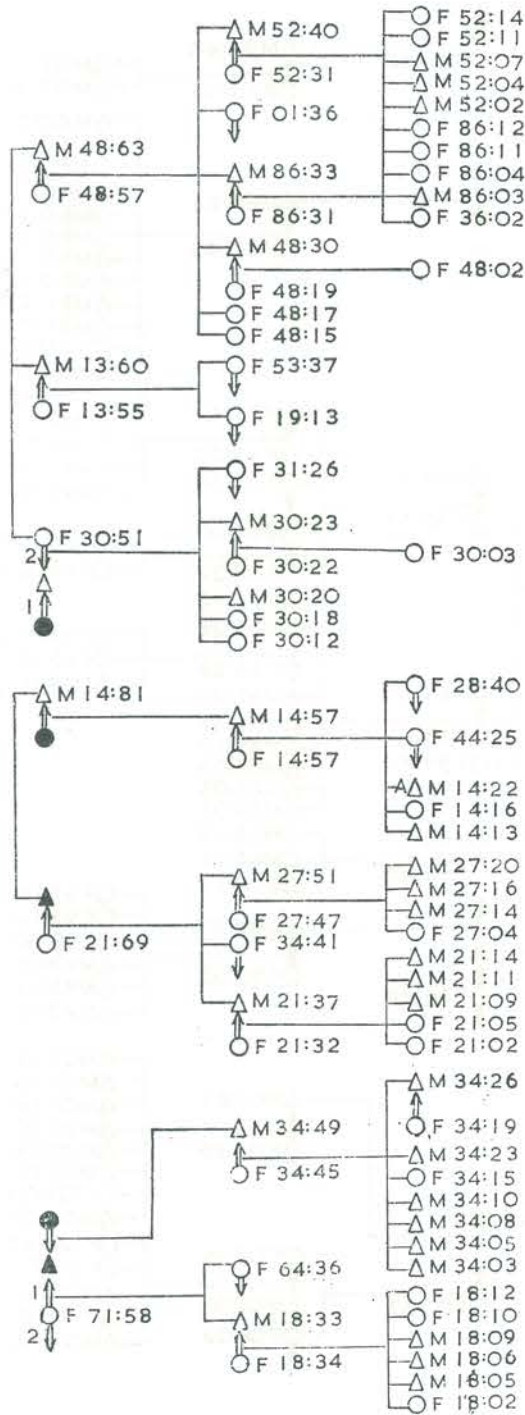
Table 1. Description of the data used in the study. The data were collected from a survey of 1000 participants in the year 2000. The survey was conducted in a large city in the south of China. The participants were randomly selected from a list of all the residents in the city. The survey was conducted in a large city in the south of China. The participants were randomly selected from a list of all the residents in the city. The survey was conducted in a large city in the south of China. The participants were randomly selected from a list of all the residents in the c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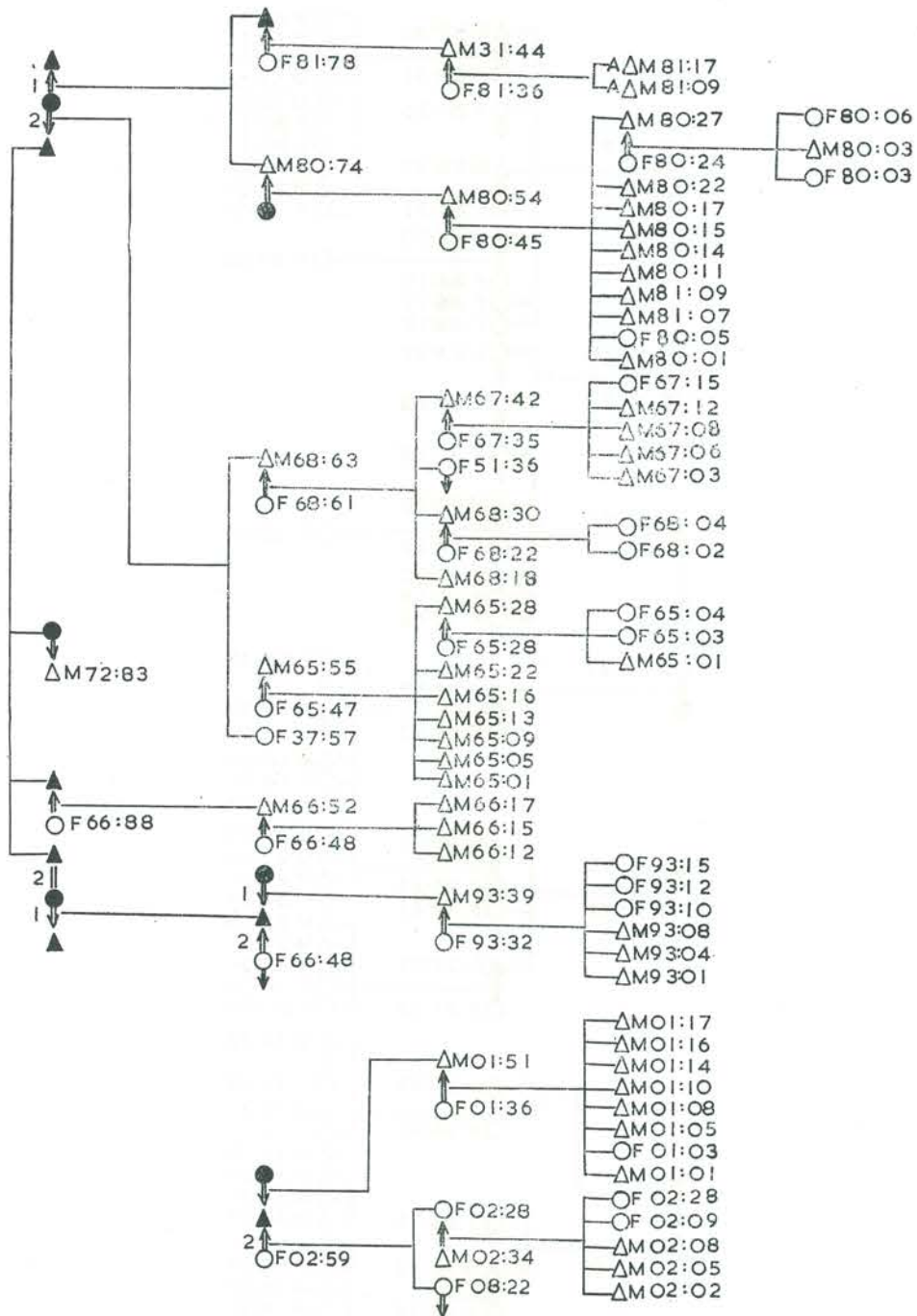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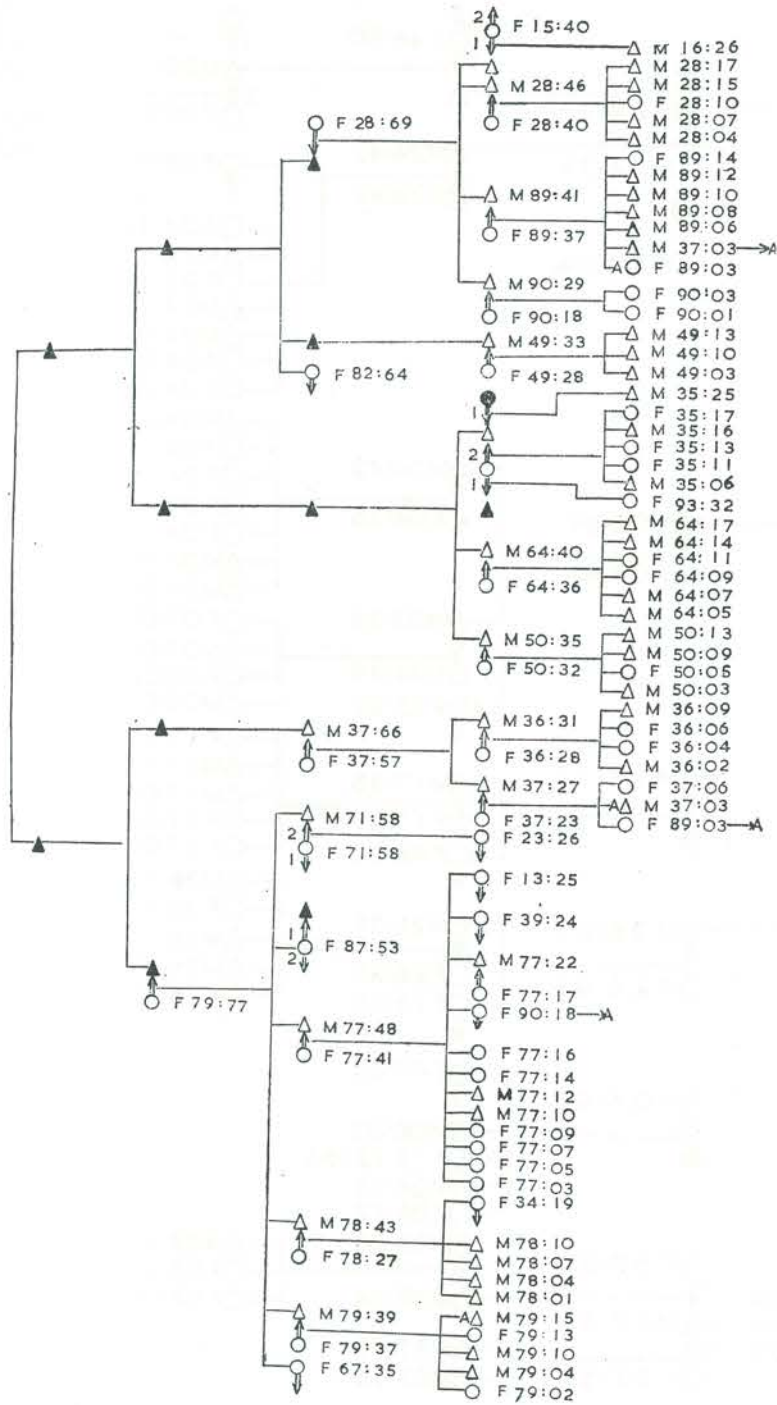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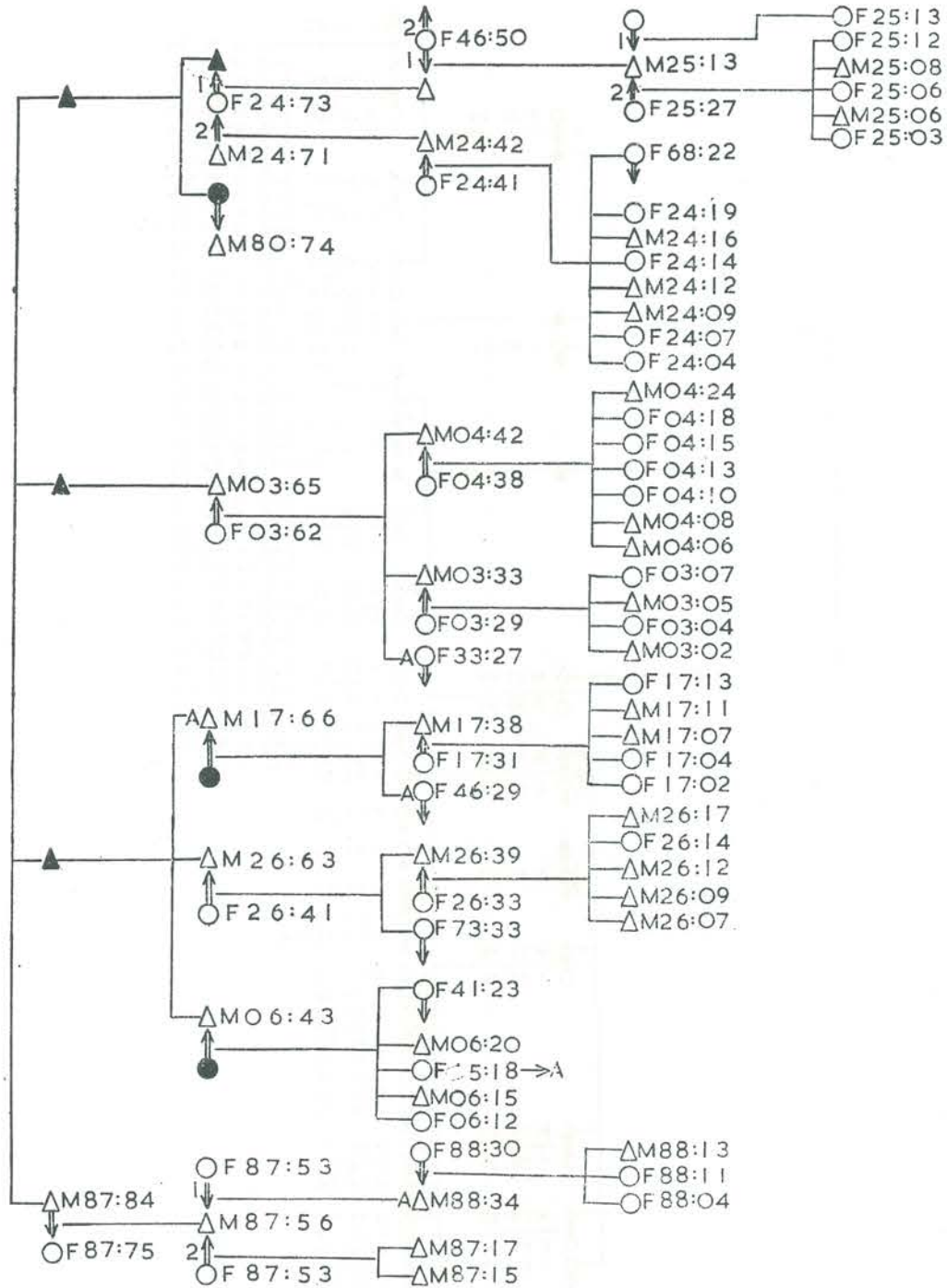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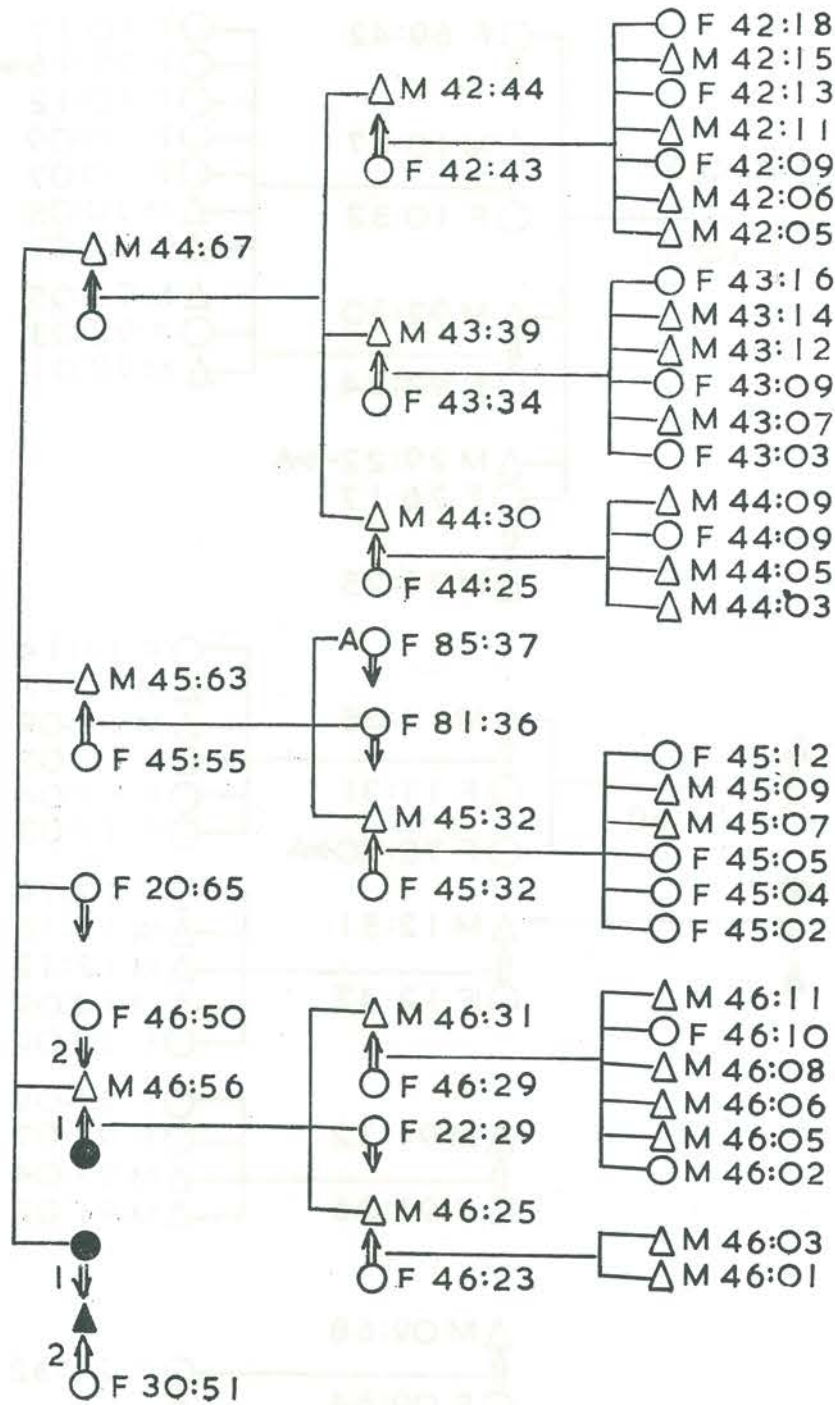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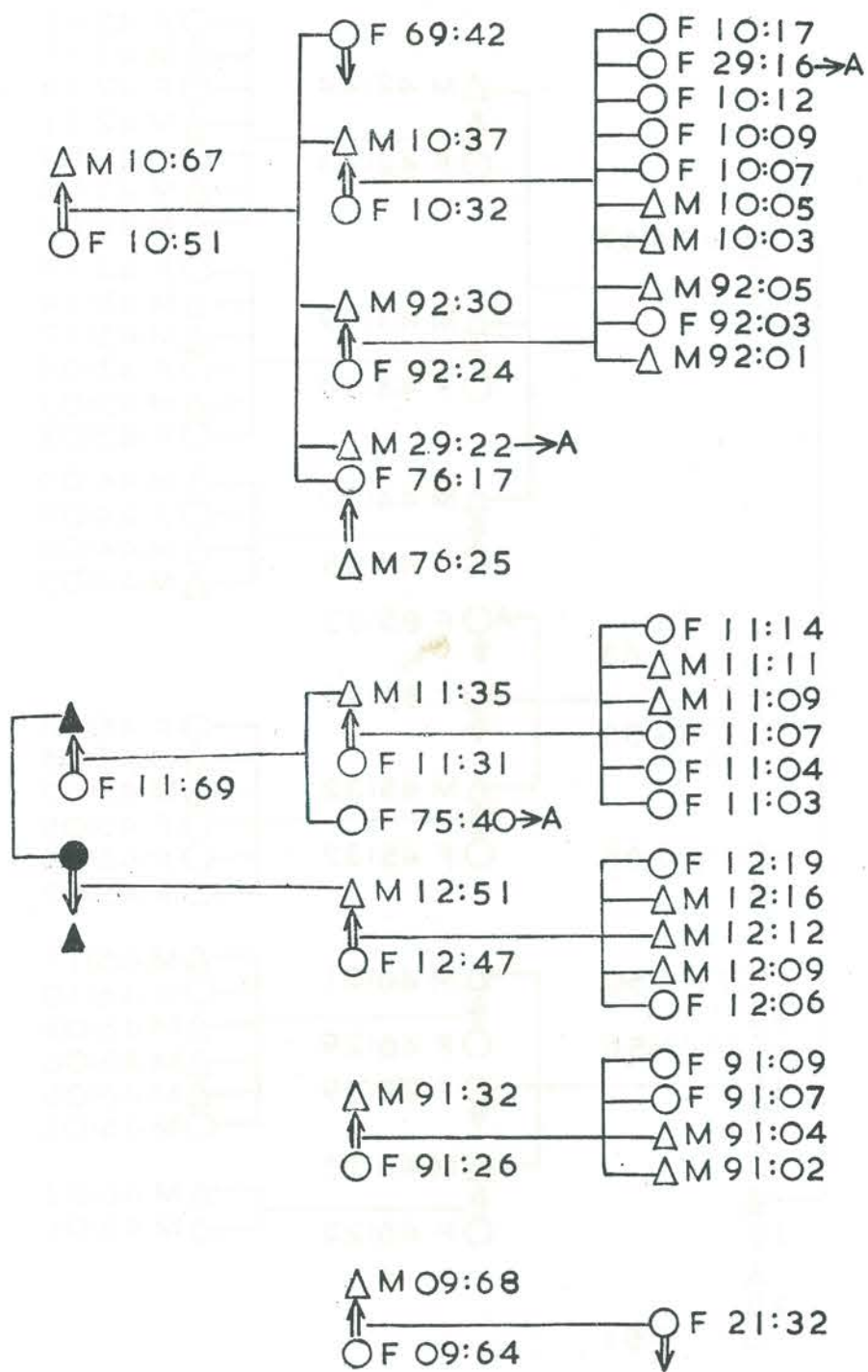












A STUDY OF A COASTAL FISHERY COMMUNITY IN SOUTH
WESTERN INDIA

CONTENTS

1. Introduction	1
2. Materials and Methods	10
3. Results and Discussion	15
4. Conclusions	35
5. Acknowledgements	38
6. References	40
7. Appendix	45
8. Summary	55

PUBLISHED BY
THE DIRECTOR OF FISHERIES
AND MARINE SERVICES
GOVERNMENT OF INDIA
NEW DELHI

**KWEI-SHAN TAO:
A STUDY OF A CHINESE FISHING COMMUNITY IN FORMOSA**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I General Background of the Island	5
Chapter II Techniques and Management of Fishing	25
Chapter III Social Life	49
Chapter IV Religious Activities	97
Conclusion	131
Bibliography	139
English Summary	141
Appendix Genealogical Figure	145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67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十三

龜山島—漢人漁村社會之研究

著 者 者 王 崧 興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電話：(02) 26523300

發 行 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電話：(02) 26523300

印 刷 者 永 繼 印 刷 品 有 限 公 司

臺北縣中和市連城路333號3樓

電話：(02) 23323555

定價新臺幣貳佰元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刷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成立五十周年紀念文集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成立五十周年紀念文集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成立五十周年紀念文集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成立五十周年紀念文集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成立五十周年紀念文集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成立五十周年紀念文集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成立五十周年紀念文集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成立五十周年紀念文集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成立五十周年紀念文集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成立五十周年紀念文集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成立五十周年紀念文集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成立五十周年紀念文集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成立五十周年紀念文集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成立五十周年紀念文集